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0股股份(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可予退還)，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163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4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了解更多詳情。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2016年10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申請

之最後期限⁽²⁾.....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之最後期限.....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之最後期限⁽⁴⁾.....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

之最後期限.....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以下事項：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供查閱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股票⁽⁶⁾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⁸⁾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並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親身領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我們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之為獲得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59
公司資料	6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7
監管	8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8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持續關連交易	2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0
股本	222
主要股東	226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包銷	3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25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Gemilang Australia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目 錄

	頁次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在業界擁有逾25年往績記錄。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的估計收益，於2015年，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要的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柔佛州，毗鄰四個港口並與新加坡相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6%、98%、128%及80%。有關我們使用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0頁至第162頁「業務 — 生產流程 — 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整車(完成車)裝配底盤以進行直接交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不會於我們的設施內生產全車的所有部件，而是建立在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生產的底盤及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部件的基礎上。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密切合作，及／或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直接合作，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殊要求。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而上述底盤主要營運商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即按類似產品的產品規格、原材料價格及市價計算。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及16.75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產品分部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城市巴士.....	18,895	58.4	13,678	39.8	31,539	76.8	19,937	73.8	11,263	67.2
—長途巴士.....	2,449	7.6	4,419	12.9	2,885	7.0	2,278	8.4	3,202	19.1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105	0.3	2,868	8.4	2,100	5.1	1,483	5.5	127	0.8
—長途巴士.....	895	2.8	—	—	—	—	—	—	600	3.6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7,399	22.8	9,401	27.4	2,847	6.9	2,235	8.3	632	3.8
—長途巴士.....	—	—	—	—	—	—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28	8.1	3,963	11.5	1,699	4.2	1,072	4.0	930	5.5
總計.....	32,371	100.0	34,329	100.0	41,070	100.0	27,005	100.0	16,754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在巴士及車身行業，我們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於巴士及車身行業擁有逾25年的良好往績記錄
- 我們在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方面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 我們已與目標市場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
- 我們因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獲得認可
-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至第131頁之「業務 — 競爭優勢」章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給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 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
- 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合作
- 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至第133頁之「業務 — 業務策略」章節。

銷售模式及渠道

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時，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首先，我們將巴士和車身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即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通常接獲來自彼等的直接購買訂單且我們無需與該等客戶競投合約。

其次，我們向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商、巴士裝配商或製造商間接推銷產品，彼等隨後向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出售產品。通常，底盤主要營運商充當主要承包商，並競投來自巴士運輸營運商及／或當地運輸機關的巴士供應合約。而在該等競投之前，彼等將向我們獲取報價，以及產品質量、數量和售後服務的說明。

更多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劃分之收入、毛利、毛利貢獻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至152頁「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為底盤主要營運商的底盤設計適合的車身的能力、我們與之長期業務合作積累的技能、經驗及往績記錄而始終選擇我們為車身製造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88.4%、90.8%、86.9%及92.2%，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54.4%、33.1%、59.1%及60.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最大客戶於新加坡城市巴士的唯一車身供應商。董事認為，獨家供應商關係可確保在新加坡供應穩定優質巴士，而這對雙方均有利。

儘管該等客戶集中，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且我們有能力於日後維持收益。我們與五大客戶之關係的詳情及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至第152頁的「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及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 — 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較大部分且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購買承諾」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材料（如鋁型材、鋁板及鋁棒及鋼型材）及巴士零部件（如駕駛員及乘客座椅、巴士車門、車窗玻璃、空調機組、燃料箱及乘客信息系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29.6%、35.5%、31.9%及54.5%，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14.5%、17.6%、16.6%及35.6%。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彭新華先生透過Sun Wah(一家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將間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2.83%。彭中庸先生透過Golden Castle(一家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將間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2.83%。因此，彭新華先生、Sun Wah、彭中庸先生及Golden Castl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有關安排之前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按15百萬港元的本金總額認購可換股債券。

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第一個營業日，各份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4.15%之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頁至第111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分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11%、3.11%及3.11%。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第34頁至第51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例如：(i)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收益相當大的比例及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購買承諾，(ii)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滿意度，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iii)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將繼續成功通過投標程式，從而確保持續向我們提供供應合約，(iv)我們的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v)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及我們須承擔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的風險。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第34至51頁「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所載的任何資料、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告，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概 要

過往不合規事宜

我們控股股東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第192頁至第196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章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應負責任(如有)提供彌償。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至196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章節。

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該合併業績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益.....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9
財務費用.....	(799)	(886)	(791)	(416)	(323)
除稅前溢利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25)	(955)	(162)	(1,128)	(52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933	2,411	5,200	3,266	90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3%、20.4%、22.4%及24.7%。

更多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原料劃分之毛利、毛利率及總毛利之百分比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之選定項目—毛利及毛利率」第244頁一節。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7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1百萬美元，減少約72.2%。

概 要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5.20百萬美元，增長約115.8%。

更多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9頁至第255頁「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馬來西亞令吉的貶值及疲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需求及借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為馬來西亞令吉的疲軟將導致我們的溢利增加。有關馬來西亞令吉波動對我們財務業績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7頁至第240頁的「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之選定項目—馬來西亞令吉波動之敏感性分析」一節。有關面對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2頁至第283頁「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摘要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202	6,147	6,119	7,910
流動資產	15,110	22,727	17,274	22,461
流動負債	(18,524)	(25,651)	(18,572)	(24,392)
流動負債淨額	(3,414)	(2,924)	(1,298)	(1,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8	3,223	4,821	5,979
非流動負債	(263)	(417)	(88)	(324)
資產淨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的一項政策為將年內純利的大部分支付作為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股息支付率介乎43.6%至109.6%，導致出現較低的現金結餘。我們主要透過營運、銀行借款及貿易信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客戶的預存款)所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此外，我們已動用短期融資為我們長期性質的資本開支撥資。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流動負債淨額。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934	51	3,188	4,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3)	(594)	(434)	(1,3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204)	(171)	(2,243)	(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7	(714)	511	1,1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208	(514)	122
外匯換算之影響.....	5	(8)	125	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08</u>	<u>(514)</u>	<u>122</u>	<u>1,264</u>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6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溢利率				
毛利率.....	20.3%	20.4%	22.4%	24.7%
資產回報率	13.8%	8.4%	22.2%	6.0%
股本回報率	116.2%	85.9%	109.9%	32.1%
流動性比率				
流動率.....	0.82	0.89	0.93	0.92
速動率.....	0.36	0.45	0.56	0.42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392.5%	394.7%	220.7%	163.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77.7%	385.4%	200.6%	141.0%
利息償付率	5.8	4.8	7.8	5.4

更多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279頁至282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溢利預測

為闡述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已於2015年11月1日發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概 要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低於2.1百萬美元
(約16.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³⁾..... 不低於0.84美分
(約6.52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且假設於財政年度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2.34百萬美元(約18.16百萬港元)編製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每股預測盈利不考慮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上市費用

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47百萬美元(約26.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0.48百萬美元(約3.72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1.13百萬美元(約8.78百萬港元)將於權益內資本化，而餘下上市開支約2.34百萬美元(約18.1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部分該等上市開支由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資的資金約1.93百萬美元(15.0百萬港元)撥付，而餘下約1.54百萬美元(約11.94百萬港元)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9頁「財務資料—上市費用」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¹⁾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股份數目	62,500,000股(視乎發行量調整權之影響)
發行量調整權	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之15%
發售結構	香港公開發售：6,2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最初數目之10%(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56,2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之90%(可予重新分配)

概 要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42港元

買賣單位 2,000股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
市值.....	300.0百萬港元	355.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⁴⁾	18.4倍	21.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8港元	0.43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³⁾.....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3百萬港元或約9.01百萬美元，其中：

- 約53.7%(約37.55百萬港元或約4.84百萬美元)將用於馬來西亞士乃之新設施建設，預期將於2017年全面運行；
- 約10.1%(約7.04百萬港元或約0.91百萬美元)將用於升級現有機器及在此兩個年度購買額外的切割機器及其他類型器械，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生產效能；
- 約27.2%(約19.0百萬港元或約2.45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作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資金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25厘(高於銀行基本貸款利率)計並為循環性質；及
- 約9.0%(約6.34百萬港元或約0.81百萬美元)將應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1頁至第30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附註：

1. 發售數據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之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就假設及估計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i) Gemilang Coachwork於完成重組前於2016年7月1日宣派的約753,000美元的中期股息；及ii)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的「重組—(ix)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述約1,933,000美元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倘已計及有關股息及貸款資本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分別為0.054美元(0.417港元)及0.061美元(0.470港元)，假設發售價介乎每股1.20港元至1.42港元，匯率為7.76港元兌1美元。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4. 該比率乃基於市場資本化除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該預測已考慮確認一筆約2.34百萬美元(約18.16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估計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前的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為約4.44百萬美元(約34.45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合共股息分別為3.22百萬美元、2.01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0.49百萬美元，股息支付率分別為109.6%、83.3%、43.6%及53.5%。於2016年7月1日，我們進一步宣派股息0.75百萬美元，已於2016年9月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悉數派付。宣派股息乃為股東的各項投資提供回報，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

我們的董事擬就其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及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股息政策。其後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派付中期股息(如有)，其中會考慮(包括)我們的

概 要

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當前經濟環境得出之可分配溢利金額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配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能令我們進一步增強資金基礎，因此就日後擴張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建立了良好的股票市場並被國際高度認可。於香港上市，我們將接觸更大的國際金融界，或會開拓新的融資渠道。同時，鑒於本公司加大於香港、中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在香港上市能提升本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形象及信譽度，尤其是於亞太地區。此外，上市平台能讓我們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從而使我們實現目標。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主要發展情況：

- (i) 自2016年5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大利亞、新西蘭及菲律賓合共交付155輛巴士及144個車身套件；
- (ii) 於2016年5月，我們從新加坡取得122輛雙層巴士訂單，價值約為19.5百萬美元，計劃自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期間交付；
- (iii) 於2016年8月，我們獲得一份11輛將於香港使用的單層電動巴士的訂單，價值約為1.0百萬美元(4.1百萬令吉)；
- (iv) 於2016年4月，我們獲得約4.90百萬美元(20百萬令吉)的銀行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此項貸款融資中的約4.07百萬美元。鑒於此，該銀行貸款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0.83百萬美元；
- (v) 本集團計劃為建立新設施提取銀行貸款約1.13百萬美元，利率為1.8%，低於馬來西亞銀行基本貸款利率，於15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自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作抵押；及

概 要

- (vi)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Gemilang Asia Pacific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7頁「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及本招股章程第290頁至第292頁「財務資料—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段落。

於上述於2016年7月20日完成之收購事項後，Gemilang Australia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GA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商譽將入賬列作Gemilang Australia的投資成本。

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前本公司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口關稅補貼索償產生遞延所得稅1.19百萬美元。根據2005年所得稅(豁免)令(第17號)(P.U.(A) 158/2005)，因出口銷售增加產生收益須繳納所得稅從事生產或農業的馬來西亞當地企業居民可獲授予有關出口稅補助。有關馬來西亞出口稅補助監管之詳情(包括豁免標準及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9頁至第90頁「監管—出口增長值之所得稅豁免」一節。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出口關稅補貼索償，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前預測淨利潤將高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述章節「上市開支」之段落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部分上市開支約18.16百萬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巨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受到負面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所處環境並無出現會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人士或法團
「BRT」	指	服務馬來西亞八打靈東南郊之快捷巴士系統(BRT)雙威線，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nstellium」	指	Constellium Valais SA (前稱 Alcan Aluminium Valai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nstellium N.V.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為全球鋁製半成品製造商，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公司辦事處設於巴黎、蘇黎世及紐約
「Constellium許可協議」	指	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 (根據瑞士法例正式成立之法團且為Alcan Inc.之附屬公司) 與Efficient Auto於2001年7月21日訂立之非專屬許可協議，內容有關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 (作為特許發出人) 就申請於馬來西亞製造車身上部結構時使用智能安裝系統向Efficient Auto (作為特許持有人) 授出非專屬特許，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隨後向Constellium轉讓其於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而Efficient Auto隨後向Gemilang Coachwork轉讓其於日期為2010年5月12日之函件項下的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控股股東」或 「我們的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ient Auto」	指	Efficient Auto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2011年8月15日解散。由BCI Export Division Sdn. Bhd.擁有77.5%權益及由SPMB Holdings Sdn. Bhd.(獨立第三方)擁有22.5%權益。BCI Export Division Sdn. Bhd. 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擁有25%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債券持有人可按轉換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
「轉換率」	指	尚未轉換本金除以轉換價值的百分比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轉換換股股份本金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有效發行的毋須設立產權負擔的繳足股份，將由債券持有人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轉換
「轉換價值」	指	本集團按轉換率轉換換股股份本金的價值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於2016年4月29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emilang Asia Pacific」	指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指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Gemilang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分別持有25%，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ilang BVI」	指	Gemila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ilang Coachwork」	指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1989年9月23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Sun Wah及Golden Castle各擁有50%
「Gemilang Singapore」	指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於2004年4月19日註冊成立之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GML Marketing」	指	GML Market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1996年8月10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彭中庸先生持有50%權益，由彭新華先生持有50%權益
「GML Property」	指	GML Property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2009年3月30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中庸先生、彭新華先生及彼等配偶各持有25%權益
「Golden Castle」	指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中庸先生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按申請人本身名義透過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如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6,2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6,25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乃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就編製行業報告所委聘之市場研究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柔佛州」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之馬來西亞州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肯尼亞」	指	肯尼亞共和國
「冠忠巴士」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非特許經營巴士服務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23日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營運
「MAN」	指	MAN Truck & Bus AG，或其集團公司，商業車輛供應商，總部設於德國巴伐利亞州慕尼黑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奔馳」	指	全球品牌汽車製造商，戴姆勒集團的一個分部，總部位於德國
「彭中庸先生」	指	彭中庸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彭新華先生之堂弟，為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叔叔

釋 義

「彭志祥先生」	指	彭志祥先生，我們總經理及彭新華先生之子及彭慧嫻女士之胞兄及彭中庸先生之侄子
「彭新華先生」	指	彭新華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彭中庸先生之堂兄，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父親
「Chew女士」	指	Chew Shi Moi女士，彭新華先生之妻子、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母親
「彭慧嫻女士」	指	彭慧嫻女士(我們的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為彭新華先生之女兒，彭志祥先生之胞妹及彭中庸先生之侄女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2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發行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須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75,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最多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營運公司」	指	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
「PM不競爭契據」	指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出之PM不競爭契據」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
「本金」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P&P Excel」	指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指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Rapid Bus Sdn. Bhd.」	指	馬來西亞之巴士運輸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Rapid KL」	指	Rapid Bus Sdn. Bhd.使用之服務品牌，專門為巴生谷地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Rapid Kuantan」	指	Rapid Bus Sdn. Bhd. 使用之服務品牌，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市提供短程巴士服務

釋 義

「Regal Motors」	指	Regal Motors, Ltd.，一間於香港及澳門的商用車輛零售商及分銷商或底盤主要營運商採購代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一節
「SBS Transit」	指	SBS Transit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業務為公共交通營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4月29日以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cania」	指	Scania AB，全球商業車輛製造商，其總部位於瑞典
「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	指	道路交通法，新加坡法律第276章，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地鐵」	指	新加坡地下鐵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營運、維修及工程以及巴士、出租車及汽車服務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之獨家保薦人
「東南亞」	指	亞洲的欠發達地區，包括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以及澳大利亞以北的國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內容關Gemilang International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Wah」	指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新華先生擁有
「SW Excel」	指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的胞弟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泰國」	指	泰王國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Pioneer Lu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6月1日以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沃爾沃」	指	Aktiebolaget Volvo，全球汽車製造商，總部設於瑞典，為獨立第三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綜合。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列出本招股章程採用且涉及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該等詞彙的行業通用涵義及用法一致。

「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	指	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安全、防盜及排放之國家標準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巴士」	指	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的統稱
「車身」	指	安裝於底盤之巴士車身或上部結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計量某一期間增長率的方法
「計算機輔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
「完成車」	指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指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底盤」	指	巴士(或普通機動車輛)車底結構，可承載負荷物(如引擎、車軸、懸架)，與車身上部結構相接
「底盤主要營運商」	指	我們擁有知名品牌之著名國際底盤製造商，該等品牌包括Scania、MAN、奔馳及沃爾沃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技術詞彙表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就此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港口，並向買方提供從貨船取得貨物所須文件的國際商法術語。當貨物從目的地港口貨船卸載時，風險從賣方轉嫁予買方
「城市巴士」	指	一類運行路程相對較短並在多個站點停靠之巴士，通常在郊區及城郊固定區域穿梭，主要用作指定城市或城鎮內當地道路網絡的公共交通
「長途巴士」	指	運行路程較長之巴士
「智能安裝系統」	指	前稱Alcan巴士系統，於2003年更名為智能安裝系統，由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開發之專利系統，用作以先進科技及設計、鑄造、組裝、製造及系列生產車身上部結構，並以鉚接、栓接或膠合角部連接部件之方式優化快速便捷安裝部件、復合材料構件及型材
「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指	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一類業務管理軟件
「歐元」	指	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有限元分析」	指	有限元分析，一種數值方法，為解決偏微分方程之邊界值問題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表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乃為國際商法術語，就此賣方須安排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港口，並由買家經海運及其他交通方式安排運送貨物至目的地。當貨物從目的地港口貨船卸載時，風險從賣方轉嫁予買方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採購代理」	指	交易商或底盤主要營運商代理
「路道車輛認證系統」	指	路道車輛認證系統，澳大利亞政府基礎設施和區域發展部設立之在線系統，車輛製造商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認證彼等向澳大利亞市場提供之車輛符合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規定的安全標準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半散件組裝」	指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和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歐洲經濟委員會」	指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技術詞彙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須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為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計劃、我們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有關實施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車身製造業及巴士裝配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概覽」、「監管」、「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安排」、「尋求」、「應」、「意圖」、「將會」、「會」等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及類似表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以，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或相關假設被證實有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於此處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向公眾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較大部分且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購買承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4%、90.8%、86.9及92.2%。我們的最大客戶(一家於新加坡已參與大型公共交通項目的國際底盤主要營運商的採購代理)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23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4.4%、33.1%、59.1%及60.3%。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無長期購買承諾。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受聘於我們的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以同樣的業務量繼續委聘我們，甚至不會委聘我們。從客戶取得業務視乎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行業競爭程度而定。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在日後繼續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五大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最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概不能保證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完全彌補採購訂單數量減少或業務損失。此外，概不能保證從其他客戶取得以作為替代之新業務(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之條款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

客戶對我們產品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售後服務表示不滿，如對產品規格差異及提供售後服務的反應時間滯後，則我們須妥善解決該等問題，以令客戶滿意。倘該等不滿未得到妥善解決或開始擴散，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與當前客戶的關係可能惡化。這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將繼續成功通過投標程序，從而確保持續向我們提供定單

我們的大多數訂單來自底盤主要營運商或其採購代理(彼等透過競爭投標自巴士運輸營運商取得供應合約)。概不能保證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日後將成功通過投標程序或維持相若的中標率。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獲得的採購訂單的69.6%、64.3%、89.9%及91.3%乃來自底盤主要營運商或其採購代理。因此，我們須繼續努力維持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的良好關係，以令我們可名列其首選供應商名單從而自彼等取得合約。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阻礙，因而將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大多數巴士運輸營運商會定期對其供應商(包括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製造商)進行評估，如在管理標準、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遵守監管指引及標準情況方面。概不能保證我們或底盤主要營運商將能繼續在巴士運輸營運商評估中獲選。此外，今年於新加坡(我們的一個主要市場)的招標過程變得更為集中。這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底盤主要營運商須按不利條款投標，我們亦或須降價以提升投標的競爭力。因此，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41百萬美元、2.92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選定項目」一節。

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92.5%、394.7%、220.7%及163.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使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到期時償還結欠債務的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足現金流及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用作營運或未來資本開支的業務營運資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營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或需倚賴額外的外部資金以作撥支。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以滿意的條款)或完全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高資產負債比率將對我們造成下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融資成本增加或令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導致我們的淨利潤減少；(ii)限制我們獲得或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iii)倘經濟或行業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的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兩位創辦人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彼等在車身製造行業及巴士裝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認為，管理層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與我們僱員及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因辭任或健康等各種理由不能或不願再任職，我們未必能招聘合適的替任人選接替，這或會令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從而影響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董事會的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彭志祥先生乃親屬。倘親屬關係不和，則會阻礙我們業務的平穩營運，從而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鋁型材完全由Constellium提供且我們的鋁製車身上部結構倚賴智能安裝系統

我們用於生產鋁製上部車身的鋁型材完全由Constellium提供。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始於2001年，我們作為兩位創辦人創立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獲授權於馬來西亞使用該科技)的分包商開始採用智能安裝系統之時。Constellium許可協議所規定之許可授權已於2010年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許可涉及有關技術轉讓、提供技術協助及就鋁製巴士車身的上部結構設計及製造供應材料。我們的生產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智能安裝系統且根據該系統製造的鋁製巴士車身通常獲我們的客戶所廣泛認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在生產鋁製巴士車身中採用智能安裝系統從其他巴士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Constellium的關係，亦不能保證Constellium會繼續開發其智能安裝系統。倘智能安裝許可因任何理由終止或發生變動，或Constellium更改了供給我們鋁型材的量，則我們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依賴可獲得的巴士運輸營運商訂單

我們的巴士最終為巴士運輸營運商使用，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該等巴士運輸營運商的表現。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般受巴士運輸營運商項目(包括開發新線路及／或替換現有車隊)的數量及可得性所影響。可獲得的有關項目的數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巴士運輸營運商的預算及財務狀況、其對現有車隊預期壽命的預期、新線路的可行性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概不能保證巴士運輸營運商日後能繼續形成新訂單或向我們繼續下訂單。倘因巴士運輸營運商的新訂單數量減少導致巴士的需求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繼續努力維持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的良好關係，以令我們可名列其首選供應商名單，倘未能如此行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技術精湛的員工

我們的生產流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技術精湛的員工。我們維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依賴我們技術精湛員工(如工程師及技術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員的能力。概不能保證於日後不會發生因(其中包括)工人要求加薪、提升福利或改善工作條件而發生怠工、停工或罷工。

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以合理成本為我們現有及日後的營運及時挽留及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甚至完全不能挽留或招聘合資格的員工，而任何長時間的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客戶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價格，則任何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可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上漲亦可能影響有關產品的需求，由於市況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等情況下，除非我們能物色及採用其他合適方法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營運的需要購買和維持保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一旦面對特殊情況或自然災害造成損失，我們的保單將可提供足夠保障。例如，我們並無就因我們生產設施工傷事故或其他營運中斷(如設施附近居民進行示威抗議)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購買任何保險。

由於我們的產品每天被公眾使用，我們面臨重大產品安全風險

我們的產品每天被公眾使用。倘因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則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或公眾的產品責任索償。儘管我們為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保障範圍僅限於一筆固定金額，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客戶及／或公眾提出的全部產品責任。倘若我們就產品責任被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和時

風險因素

間抗辯。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勝訴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金錢損失及／或需要我們召回產品。倘收到任何相關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與我們所製造或裝配的巴士有關，則我們可能成為被調查或索償的對象，即便該等意外事故並非因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造成。協助調查或對有關索償進行抗辯需耗費大量成本及資源。

我們有時給予產品的保修期較我們產品部件的若干供應商所給予的保修期為長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組成產品的各種部件(如門、空調、現金收據打印機及乘客信息系統顯示屏)向客戶提供保修服務。我們有時給予產品(包括部件)的保修期較若干該等部件供應商所給予的保修期為長。倘我們的客戶於保質期到期後就我們自供應商收到的若干部件提出保修索償，我們或須為客戶自費修理或替換該等部件，而無權針對該等部件的供應商作出背對背保修索償。倘我們須就客戶提出的該等保修索償進行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金錢損失，倘我們將無法向該等部件的供應商追討該等損失而須承擔該等損失，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銷售產品的各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及法律變更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已於多個國家使用。由於產品安全為行業的主要要求，故我們須嚴格遵守產品獲出售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及相關法律。任何海外政府政策及措施對我們不利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我們的產品流程構成不利影響，亦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確保組成我們產品的所有部件均符合該等法例或法律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不時變更的相關法例規定及法律而產生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立即遵守新法規或修訂，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目前的生產設備並承擔有關我們生產設施運營的風險

任何由主要事件(如政府出台的新政策，一般勞工爭端，外來勞動力僱傭政策的變化)引起我們當前生產設備中斷或我們的分包商分裂(兩者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均將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中斷，從而反過來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被迫須進行重置，則將產生額外的重置成本，或須於不同生產環境下操作或受限於當前生產中斷，結果均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可能不能於客戶指定期限前交付。

此外，儘管我們已透過裁員計劃及災後／業務復甦計劃制定應急措施，但由於我們的生產取決於不間斷經營，故有關準備或許不全面。我們的生產設施面對因意外(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故障及操作失誤)導致的經營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我們的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經營中斷或會導致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或不能撥付未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而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存在兩宗報道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傭及安全 — 工作安全」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具潛在危險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傷事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不論何種原因)。在此類事件下，我們或須承擔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責任，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金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並可能因關停設備、政府調查及落實或施加額外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全球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

鋁是生產車身及巴士時大量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所使用的鋁分別約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3.4%、21.6%、22.4%及29.6%。我們僅向Constellium採購用於車身上部結構的鋁型材，Constellium亦通過其專有的智能安裝系統支持我們的生產。Constellium供應的鋁型材的質量始終如一，但價格乃參考鋁的現行市價釐定。鋁價可能因難以預測的市況而產生波動，進而可能對鋁型材的價格產生影響。

鋁材市價的波動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有關商品的整體市場氣氛及影響生產鋁的主要國家的地緣政治因素。我們的慣例為將鋁型材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然而，我們產品的定價與實際採購用於生產的鋁型材產品存在時差，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採購價不會大幅高於我們的報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將有關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且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減低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尤其是鋁)價格波動的風險。倘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鋁將仍是上部結構的主要原材料

概不能保證鋁於日後仍是車身上部結構的一種主要原材料。市場上可能為生產巴士車身上部結構開發新型材料及技術並可能導致巴士車身所使用材料的偏好及趨勢出現變動。倘發生上述情況，如我們未能適應材料變動及／或未能取得新材料及技術的供應，則我們可能失去相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倘我們未能對該等趨勢作出快速反應及調整，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於馬來西亞接受稅務審計及調查

於2015年，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就2010年至2014年之課稅年度開展稅務調查。馬來西亞稅務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其於2012年課稅年度就出口大幅增長津貼作出超額申報約227,000美元（約890,000令吉），有關超額申報已結轉至2013年課稅年度使用。因此，Gemilang Coachwork參考稅務專家的稅務意見後，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計提估計金額約71,000美元之撥備，以支付額外稅項及罰款，以了結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調查。馬來西亞稅務局已於2016年8月21日發函確認並批准有關了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9「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實施自我評估制度，馬來西亞應課稅人士（包括公司）擁有法律義務，進行應付稅金的自我評估，並提供必需的年度納稅申報單連同其匯款。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稅務局獲權對應課稅人士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納稅申報單是否準確且完整。倘馬來西亞稅務局確定該等應課稅人士實際應付之稅金高於自我評估納稅申報單上所呈報之金額，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亦賦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應課稅人士征收額外稅金及／或罰金。

我們根據適用稅務法律計算稅項金額並繳付。儘管我們按盡量基準注意稅項金額的計算，包括委聘稅務代理協助我們，但倘若就我們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馬來西亞稅務局與我們觀點不一致，則我們仍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或罰金。由於我們不時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計及調查，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Gemilang Coachwork徵收額外稅金或罰金，則我們利潤率可能會減少，從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貸款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不同於本集團各成員的功能貨幣。由於外匯換算，美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或澳大利亞元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63.1%、53.6%、75.5%及90.3%分別以外幣計值。於馬來西亞生產用於出口的巴士產生的收入以外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生產成本及費用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外匯風險，馬來西亞林吉特兌換美元及其他外幣的任何大幅變動可能會對列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外匯匯率的波動」一節。

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或會面臨實施風險

鑒於我們產品的固有特性，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質量保證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保證程序的設計、質量保證及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及合約工人致力遵循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將能完全有效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客戶的若干生產線與我們構成競爭

我們的部分客戶自身擁有巴士裝配設施或巴士及車身製造業務。這可能與我們形成潛在競爭並導致來自他們的訂單減少或完全停止。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出口產品至國外，包括新加坡、香港、中國、澳大利亞及印度。我們很大一部分的銷售額來自向該等國家出口，因此，倘該等國家的進口保護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出口的任何國家對馬來西亞實施貿易制裁或就巴士或長途汽車施加進口限制或關稅，則該等國家的客戶可能選擇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其國家施加的進口管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及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我們的重大權益，而彼等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65.66%（假設發行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整體策略與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且將可控制我們董事的選舉，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額、信譽及過往交易歷史等因素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提供有關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較大數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就若干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8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166,000美元、271,000美元、467,000美元及647,000美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2天、64天、72天及68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或及時收回所有客戶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無法收回，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如通過法律訴訟）而產生開支。




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所需

一般而言，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並預期我們的資金需求將隨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而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需大量營運資金採購原材料。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融資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尤為重要。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借貸成本與銷售額之間的利潤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融資，或倘我們的借貸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發展計劃的實施或會推遲。

倘我們未能註冊若干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及馬來西亞相關商標局遞交商標申請「」及「」並且我們亦向馬來西亞相關商標局遞交商標申請「」。我們尚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商標。倘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被最終駁回，或倘任何第三方在該商標正式向相關當局註冊前向我們提出任何商標索償並獲得勝訴，則我們可能會被裁令向索賠方支付損失並可能須向第三方獲得相關授權，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我們或會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有關授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需要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作抗辯，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中斷，並將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方面的精力。我們亦須消耗大量資源重建我們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新商標，以便我們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此，如我們未能於澳大利亞註冊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本集團透過其開展大部分業務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以應付我們日後的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經營的開支。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Bank Negara Malaysia (根據現已廢止的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成立，但根據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存續)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於馬來西亞制定及實施貨幣政策及監督貨幣和外匯市場。憑藉2013年金融服務法授予的權力，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其中包括)監管從馬來西亞匯出及匯入資金的外匯管理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居民可自由匯返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於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匯返該等資金。

2013年金融服務法授權Bank Negara頒佈任何有關國際或國內交易的指引，這可能會影響資金匯返。概不能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發生改變。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向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馬來西亞外，我們亦於新加坡開展業務並受該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政府政策的規限以及受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派發發售股份的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

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假設(包括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未來事件)而作出，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或按我們的預期期限簽署任何協議，或本集團將可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任何未來計劃或無法及時實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約為26.94百萬港元(約3.47百萬美元)。本集團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約18.16百萬港元(約2.34百萬美元)，而餘下約8.78百萬港元(約1.13百萬美元)將自本公司資本儲備中扣除。無論上市最終能否落實，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而此將導致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從而對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上市因市況而推遲，我們亦將產生額外的上市開支，從而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跟進技術及行業標準變動，則我們或不能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鑒於巴士運輸營運商的競爭情況及需求，巴士製造行業受底盤及車身設計技術迅速變革的影響。技術變革，尤其是車身及發動機發展令車身製造商面臨改進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以跟進該等變革的重大挑戰。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新技術或會令我們所提供的現有產品方法或製造流程的競爭力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及及時適應技術的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倘Constellium未能修改我們用於車身上部結構生產流程智能安裝系統技術而未跟進技術變革，或未跟進市場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則我們或須通過物色可提供與現有智能安裝系統兼容及具競爭力的車身上部結構系統的其他供應商或戰略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業務模式進行調整。我們亦或需採納經修訂的營銷方式及策略，以適應變革。在此等情況下，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調整業務模式或市場推廣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自2009年年底的全球經濟放緩對全球經濟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繼而對眾多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造成影響。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引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危機，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有關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外籍勞工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勞動力約61.3%為外籍勞工。任何外籍勞工供給短缺或限制我們能僱傭的外籍勞工數量將會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供給受馬來西亞政府所制定政策的規限。馬來西亞的任何外籍勞工政策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我們僱傭外籍勞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勞工替代，則我們的生產活動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維持現行的經濟政策或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尤其是，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限制、價格控制(如定價)、出口控制、稅項、財產所有權及沒收、環境或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進口限制；(ii)影響巴士製造行業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政策；(iii)工業干擾；或(iv)經濟放緩。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執行若干海外判決乃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進行，據此，上述法例獲准的海外判決於可予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

風險因素

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海外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於全球發售後或無法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上市完成後股份將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全球發售並不保證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將出現，或(如出現)將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極易波動。存在大量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新投資及戰略聯盟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或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能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流通性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我們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權融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撥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現有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過往派發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我們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擁有足夠溢利或現金流量供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出現該等出售不利於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亦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亦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預計會出現該等出售，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公開及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之經濟及行業有關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種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納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未獲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尤其是，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之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及政府資料來源，可能與其他來源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而作出，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此外，亦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馬來西亞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現時並將預計會繼續留駐馬來西亞。除此之外，重新安置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以下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彭慧嫻女士及楊展璋先生。我們將確保授權代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繫詳情，如若需要，可確保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便不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b) 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其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且如若需要前往香港，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已完成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董事可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合規顧問義務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f) 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任何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

根據全球發售，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得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不久將來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發行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行量調整權，可在申請結果公告日期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前於營業日下午5時正之前隨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否則將失效。根據發行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發行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行量調整權」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有關合約。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湊整

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令吉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90港元兌1.00令吉

7.76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令吉、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語言

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且本招股章程之中文版本單獨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i>執行董事</i>		
彭新華先生	No. 3 (Block A) Jalan Permas 13 Bandar Permas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彭中庸先生	No. 2 Jalan Austin Heights 2/5 Taman Mount Austin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彭慧嫻女士	No. 3 Jalan Kuning Muda 1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潔英女士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83號 輝鴻閣29樓C室	中國
黃曉萍女士	香港 將軍澳景嶺路8號 都會駅 5座18樓F室	中國
郭婉珊女士	香港 天后 天后廟道25號 維景臺 3樓B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Huan Yean San先生
31, Jln Muhibbah
Tmn Sri Setia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副牽頭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Zul Rafique & Partners

D3-3-8, Solaris Dutamas

No.1, Jalan Dutamas 1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Lavan Legal

The Quadrant

1 William Stree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Ilham Lee

Suite 7.1C, Level 7, Work@Clearwater

Changkat Semanta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01及708-710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行業顧問	Ipsos Sdn. Bhd. 18th Floor, Menara IGB No. 2, The Boulevard,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稅務顧問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5th Floor, Penthouse, Wisma RKT Block A, No. 2, Jalan Raja Abdullah Off Jalan Sultan Ismail 503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公司網站	www.gml.com.my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CPA 香港九龍 花園街5號鴻威大廈6C室
監察主任	彭慧嫻女士 No. 3, Jalan Kuning Muda 1,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授權代表	楊展璋先生，CPA 香港九龍 花園街5號鴻威大廈6C室 彭慧嫻女士 No 3, Jalan Kuning Muda 1,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RHB Bank Berhad
2nd Floor, No. 35 & 37, Jalan Permas 10/2
Bandar Baru Permas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公司資料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15, Menara Standard Chartered

30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行業概覽

以下章節所載資料部分取自各種公開的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 Ipsos 報告。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 Ipsos 對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之處不應視為 Ipsos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 Ipsos (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2010年至2020年期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及車身製造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159,000令吉。我們認為，支付委聘費用並不會影響 Ipsos 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因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而 Ipsos 為業內擁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 為 Ipsos SA 的一部分，而 Ipsos SA 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並自1999年起在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於2011年10月，Ipsos SA 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 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自全球、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巴士及巴士製造行業多個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ii)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導者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可公開獲取的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 Ipsos 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自有研究數據庫。此外，已採用 Ipsos 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收集所得的情報。

Ipsos 報告對市場進行分析時採用以下假設及參數：

- 馬來西亞汽車工業協會(MAA)、馬來西亞交通運輸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及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新加坡陸路管理局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香港運輸署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澳大利亞統計局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有關經濟及相關行業的經公佈交易數據
- 自經公佈記錄及基於 Ipsos 分析的估計市場規模計算市場規模綜合資料

此外，Ipsos 報告中有關未來期間的分析、預測及數據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根據經公佈數據的整體經濟增長
- 根據經公佈數據的消費支出及人口增長

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或 Ipsos 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環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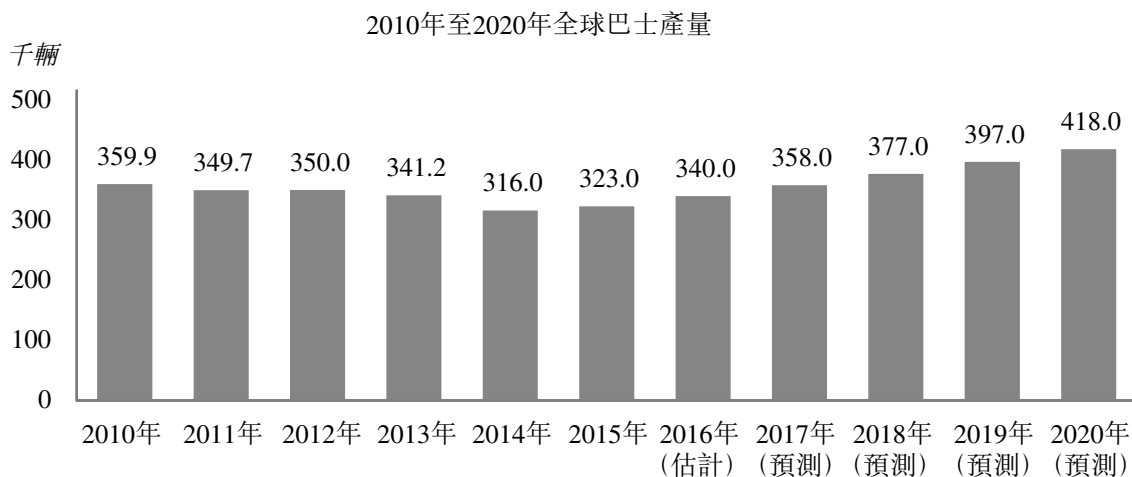
於2010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4.7%至7.4%的增長，預計於2016年至2020年將按4.8%至5.0%的增長率增長。馬來西亞的友好商業規管環境以及相對較高的人均收入為增長提供機會。得益於強大的監管機構、浮動匯率及較高的國際儲備水平，近年來馬來西亞的經濟已開始向受國內需求推動的經濟過渡，並能經受任何全球資本市場的動盪。

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3.4%至15.2%的增長，並預計於2016年至2020年將按2.4%的平均增長率增長。眾所周知，新加坡的經濟依賴貿易及自由市場經濟。其經濟乃立足於積極透過貿易自由化以吸引外商投資。新加坡經濟取得成功的因素包括其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持續廉潔的商業環境。此等發展令新加坡成功持續引入外商投資並被評為最佳經商國家。

巴士及車身製造行業概覽

巴士的全球需求預計於2020年將增至418,000輛，平均年增長率為5.3%。亞洲／大洋洲將仍為主導市場，而非洲地區的增長速度將為最慢。預期到2020年全球使用中的巴士數量將超過約8百萬輛。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及 Ipsos 分析

預計亞太區是2015年最大的巴士及長途巴士生產市場，分佔約79.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及印度等國家，汽車擁有率較低，因而對公共交通的需求較大。因此，預期該地區巴士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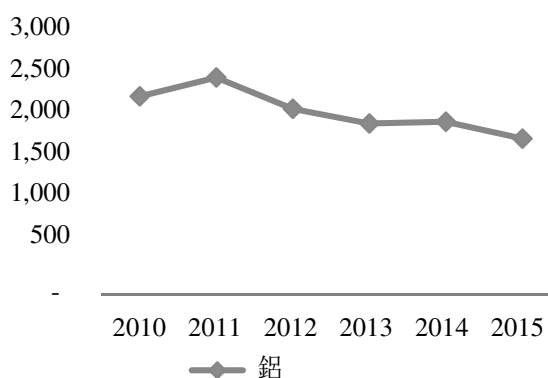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整體前景

儘管一般而言，該行業採用鋼材作為生產巴士及車身的主要材料，近年來鋁材獲得市場認可。多年來，眾多國家不得不重視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迫使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採用符合環境標準的材料。鋁較其他金屬重量更輕且抗腐蝕，因此，越來越多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將鋁用於巴士結構。隨著零排放區域、快速充電及輕便的基礎設施再度升溫，鋁作為巴士及其車身的主要材料之一的前景於未來數年仍然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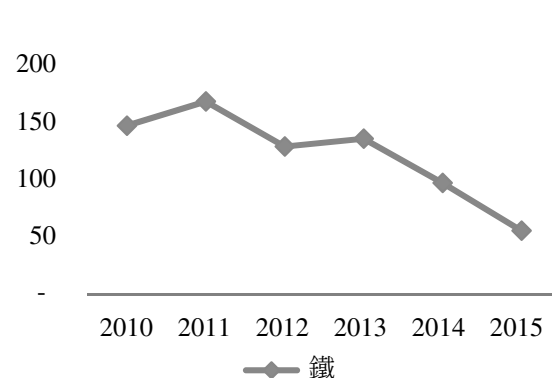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鐵、鋼材及鋁乃製造巴士及車身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全球環境動盪及油價波動等，鋁的全球價格由2010年的每公噸2,173美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公噸1,66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5.2%。同期，鐵的全球價格亦由2010年的每公噸147美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公噸5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8%。

行業概覽

每公噸美元



每公噸美元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及Ipsos分析

全球鋁型材供應商的市場格局

鋁型材是一種鋁合金坯料加熱到一定程度後進行擠壓的工藝。由於其強度高、柔韌好、耐久性長，鋁型材應用於交通、電力、建築、機械等眾多行業。總體上，該行業有很多供應商在各自領域提供可比較解決方案及鋁型材。下表描述根據所得資料於市場上挑選的供應商的簡要概況。

主要供應商／賣方	概況資料	2015年估計收益
Constelliu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年於阿姆斯特丹註冊成立，Constellium為一家鋁型材產品的全球主要生產商。 — Constellium為航空、汽車及包裝材料提供廣泛的鋁製品及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0億美元。 — 總收益中，約26%來自航空及運輸行業，約20%來自汽車結構行業以及約54%來自其他行業。

行業概覽

主要供應商／賣方	概況資料	2015年估計收益
替代供應商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8年於紐約註冊成立，替代供應商 A 為汽車、航空、包裝、工程建造及工業應用等行業設計及提供輕金屬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鋁、鎳和鈦)。— 替代供應商 A 的產品包括金屬軋製品(如硬質合金軋製鋁、軋製鍛件及特種金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30億美元。— 總收益中，約28%來自軋製品，約8%來自交通及建造解決方案及約64%來自其他。
替代供應商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63年在挪威註冊成立，替代供應商B主要向汽車行業提供鋁製解決方案。— 替代供應商B的產品包括各種型材(即軟合金產品)、精密管材及建築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70億美元。— 總收益中，約76%來自鋁型材產品，約11%來自精密管材及約13%來自建築系統。

來源：第二次研究，該表並不詳盡且受限於研究時所得資料。

巴士及車身製造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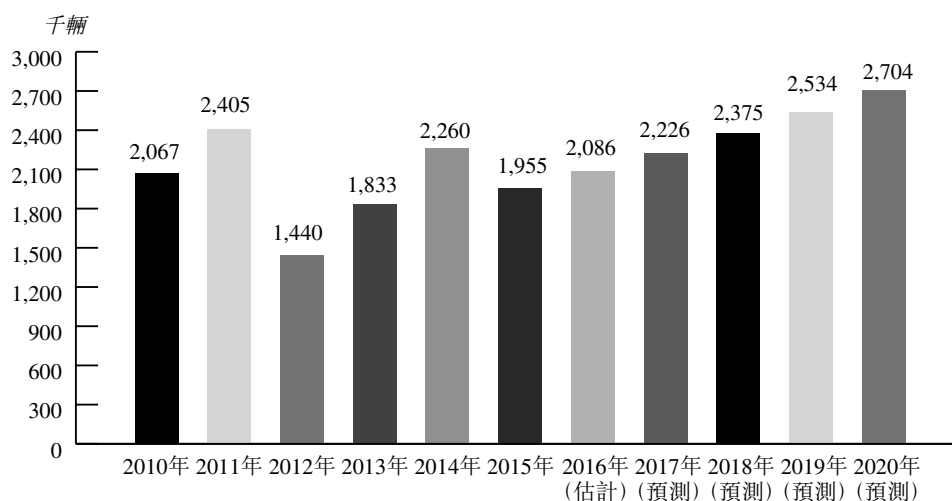
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國家(ASEAN)汽車行業最發達的國家之一，且於2016年至2020年仍將為核心的汽車及零件市場。汽車銷售由2010年的660,031輛增至2015年的約735,235輛(其中63,449輛或約8.6%為商用車輛，餘下則為乘用車)，2010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長率為2.3%。由於政府政策一如既往地以提升競爭力及令馬來西亞成為節能汽車中心為目標，2020年的車輛銷售預期將增至889,400輛，年均增長率為3.9%。然而，馬來西亞汽車生產商面對因ASEAN經濟一體化而導致的進口產品競爭加劇。

巴士

於2010年至2014年，巴士平均佔馬來西亞每年商用車輛銷售的2.6%。2015年，進行登記的新巴士約為1,955輛，佔同年商用車輛約3.1%。

2010年至2020年的巴士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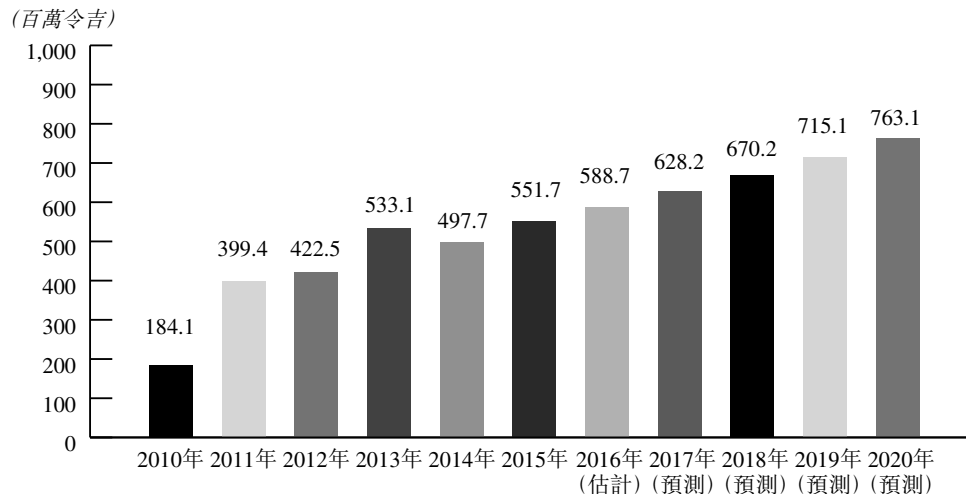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通部及Ipsos 分析

得益於加強票價監管控制、持續基礎設施支出及政府致力改善國家的公共交通網絡，巴士的需求似乎有所上升。此外，預期政府取消燃油補助屆時將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促進未來5年的巴士銷售，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6.7%。

車身製造^(附註)

馬來西亞的車身製造行業由2010年的184.1百萬令吉(約58.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的約551.7百萬令吉(約14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5%。預期未來五年的巴士銷售將有所增加，車身製造行業亦隨之增長，以滿足全國新巴士的需求。因此，預期車身製造行業將由2015年的551.7百萬令吉(約148.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763.1百萬令吉(約230.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2010年至2020年車身製造



附註：本章節車身製造的價值指製造機動車輛車身、製造拖車及半拖車(亦包括製造鋼製及鋁製車身)的價值。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二手研究及Ipso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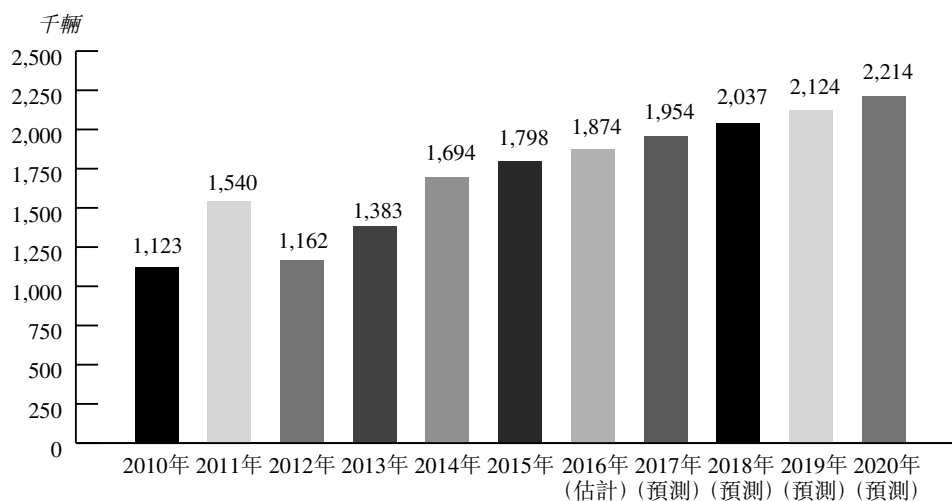
2) 新加坡

新加坡汽車行業對國家經濟僅作出小部分貢獻，其汽車需求通過進口得以完全滿足。汽車銷售由2010年的52,737輛增至2015年的約78,609輛，2010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長率為5.2%。預期2020年的汽車銷售將減少至接近47,900輛，年均負增長率為9.4%，主要歸因於政府當局旨在通過實施汽車限額控制城市國家的擁堵及保持路上的汽車數量較少，從而導致乘用車分部衰退。

巴士

然而，由於2010年至2014年巴士的利用率按年均增長率4.3%上升，預期新加坡的汽車需求將有所增加。預計乘客總人數將於2015年達致約3.9百萬人。因此，預期巴士利用率將有所增加，故預計巴士銷售將隨之增加以滿足該國家巴士的使用需求。預期巴士總銷量將由2015年的1,798輛增至2020年的2,214輛，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為4.3%。

2010年至2020年巴士銷售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及Ipsos 分析

3) 中國

自2010年初及於2015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及汽車製造國家之一，總產量及汽車銷售量均超過20百萬輛。然而，隨著中國日益重視國家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商用車的需求預期將從2015年稍微下降。但預期中國巴士產量會因電動巴士生產而可能出現增長，巴士總產量將從2015年的593,400輛增至2020年的約913,000輛，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年增長率為9.0%。

與轎車市場不同，中國巴士行業為本土生產，國家對產品分部(如公共城市巴士)的本土品牌給予大力支持。儘管中國巴士的需求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增長9.0%，國外公司的機會仍然甚少。

4) 香港

於2015年總共有12,386輛新的商用車註冊，較2014年的11,386輛增加約1,000輛(8.8%)。由於政府即將逐步停止頒發商用車牌照(除非車輛達到彼等適用之排放標準)，商用車之需求預期增幅不大。於2015年，約1,947輛新巴士註冊，佔同年商用車銷量之約14.2%。同年，於香港註冊之巴士總量達21,020輛，較2014年增長0.7%。

除2014／2015年，由於預期投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城市巴士取代舊巴士方面，巴士需求預期有較大幅度增長。此外，在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大橋預計於2017年某個時間開放後，巴士需求預期會劇增。預期會推動未來5年巴士的銷售，2016年至2020年以3.0%之平均增長率增長。

市場推動因素及行業門檻

市場推動因素

預期馬來西亞的巴士及車身製造需求將會增加，推動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需求增加

於全球各個地區，巴士仍為最普遍的公共交通工具。有關需求隨多種因素且大多數為區域特定因素而上升，包括人口統計資料、人口流動性增加及環境意識提升以及公共補助增加。由於巴士使用不一定須啟用特定基礎設施，故較其他交通工具更為便宜及便利。這令巴士成為短途及長途線路的理想交通工具。

推動全球巴士增長及需求的若干因素包括：1)全球城鎮人口規模擴大；2)政府對公共交通網絡，尤其是快速公交系統的參與及投資日益增加；3)私營運輸公司數量增多；4)電力、混合動力及壓縮天然氣(CNG)交通工具的全球銷售增加；及5)全球軌道交通運輸網擴展。此外，由於個人收入增加，乘客對巴士提供更加舒適、安全及車上服務(如電

行業概覽

視屏幕、出口)的要求日益提高。預計政府增加公交運輸網絡的投資將促進巴士的銷售。目前公共交通所使用的陳舊巴士將被替換，以滿足乘客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預期。此外，傳統巴士將逐步被可替代燃料公交工具所取代。鑒於全球經濟持續改善，巴士銷售將以穩健的步伐增長。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人口規模及城市化有助於推動公共交通(尤其是巴士)的增長及需求，因潛在使用者的數量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市區通常人口密集，對高效及頻繁的交通工具需求較高，因而一個高度城市化的國家通常為乘客交通運輸的良好平台。巴士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常用的公共交通方式。此將推動巴士的需求，從而為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提供機會。

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受國內需求持續強勁的支撐，馬來西亞經濟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約4.7%至7.4%的平均高增長率。就馬來西亞經濟而言，預期國內業務受私營企業持續擴張的推動而持續擴張。穩定的外部條件亦預期將為國內經濟發展前景帶來支持，從而提升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進而有助於促進消費品及其他產品的需求。

國家汽車政策

馬來西亞於2006年首次推行國家汽車政策，將變革及整合當地汽車行業作為政府的任務之一，以與區域及全球網絡進行競爭。因此，汽車產量預期將會增加，而消除來自當前盛行的替代產品的威脅的同時，本地生產車輛的需求日益增加。

政府措施

政府轉型計劃於2010年於馬來西亞推出，包含兩層目標：1)轉型為一個不斷變革，以民為先的更有效國家；及2)推動馬來西亞成為團結的國家，從而完成實現2020年宏願之國家使命。

行業概覽

政府已確認若干國家關鍵成效領域(NKRA)，其中一項為由馬來西亞交通運輸部主導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根據 NKRA，政府旨在：

- 提高公共交通的可靠性及縮短行程時間。
- 提升舒適度及便捷度。
- 完善交通連接網，以致公共交通線路400米以內的居民比例從63%上升至75%。

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正逐步在市中心限制車輛通行，即在某些街道禁止開車、在某段時間限制車輛進入、推出停車限制及較高收費措施。由於市區人口較多，因而對高效出行的需要及需求更高。公眾將不得不嚴重依賴公共交通有效出行。由於巴士為公共交通工具的最常用方式且具有成本效益，巴士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提供機會。

電動巴士的增長

於2015年，電動車的總數為6,500輛，預期於2020年超過21,000輛。電動巴士的市場預期自2015年至2020年以平均年增長率27.0%的速度增長，而公共交通領域為電動巴士的最大使用者。

隨著某些國家(如新加坡及中國)對完善交通基礎設施的高度重視及對零排放、快速充電輕型基礎設施的不斷關注，巴士營運商極有可能將電動巴士納入其營運中。

由於電動巴士的結構主要使用鋁材，在巴士及車身中使用鋁作為主要材料之一的前景仍然明朗，鋁製巴士的需求預期將與電動巴士的增長及需求一同增長。

市場門檻

生產成本不斷上升

過往數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因通貨膨脹及馬來西亞居民的收入增加而持續上升。為抵銷高昂的生產成本，巴士製造商將試圖通過提升產品價格或票價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及乘客。然而，大多數巴士營運商陷入困境且難以用新巴士替換舊車隊，直至近期加強對票價的監管控制，彼等方採取措施削減營運成本。

替代公共交通

由於巴士主要用於公共交通，故其他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可能對巴士的需求（即快速運輸系統及至新加坡的新高鐵等）造成負面影響。

商品及服務稅(GST)

實施GST或會增加消費者的稅務負擔，令價格受到影響，並很可能影響消費者／客戶支出。

競爭格局

1) 馬來西亞

巴士及車身製造市場分散、競爭激烈且由遍佈全國的各業內主要參與者提供服務，各自享有市場份額。由於市場分散，從業者通過改善所提供的技能、技術及服務滿足發展行業的需求提升其市場份額，持續相互競爭。

車身製造商在行業中佔據市場的重大部分且於2014年／2015年超過50%的coachwork製造產業價值來自車身工程及製造。馬來西亞有約23名註冊車身製造商，其中12名從事coachwork製造。下表載列2015年於馬來西亞的五大巴士車身製造商按估計收益、有關市場份額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排名。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15年估計收益 (百萬美元)	佔行業總額的 估計份額(%)	產品／服務
1	公司A	25.2	17.0%	裝配及製造巴士、長途巴士及有關汽車的相關零部件
2	公司B	9.9	7.0%	車身製造
3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4.6	3.0%	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
4	公司C	3.1	2.0%	製造、組裝及裝配商用長途巴士及其他相關服務
5	公司D	2.8	2.0%	製造及裝配商用車車身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年報、Ipsos分析

附註：

- 1) 儘管有約12名製造商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巴士及車身，該等參與者亦從事製造行業內的其他汽車產品(如卡車、其他貨車等)。因此，上述數字僅提供一項指示，且被認為不可直接進行比較，乃由於以下原因：a)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相同；及b)並非所有公司開展的業務彼此之間幾近相似。
- 2) 上述為經參考現時及過往年度可獲得並已作出Ipsos假設的已公佈收入選出的公司名單，隨後的排名僅供市場排名比較。
- 3) 2015年收入乃根據以下假設估計：a)上述選定公司的估計收益僅為國內市場的價值；b)就有限收入或無收入，已公佈有關2015年收益資料的公司，其當前年度價值乃參考往年價值，並假設該行業發展穩定，與往年相比變動較小，且對公司活動影響有限。

行業概覽

於2015年，馬來西亞售出約1,955輛新巴士，佔該年度商用車銷售的約3.1%。已售鋁製巴士估計佔2015年已售新巴士總數(約196輛)的約10%。本公司於同年在馬來西亞售出65輛鋁製巴士。因此，就馬來西亞已售出鋁製巴士數量而言，Gemilang Coachwork於該國家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33.2%。

2) 新加坡

新加坡當地巴士製造商面臨來自歐洲製造或組裝模型(如馬來西亞組裝模型)的嚴峻競爭，尤其當新加坡兩個公共運輸公司主要從其中這些企業購買產品。此外，當地巴士製造商亦面臨來自中國進口之競爭，乃由於其價格更為低廉。因此，當地巴士製造行業主要依賴私人運輸經營者的需求以補充兩個主要服務供應商。該等當地組裝商一般進口巴士底盤，基於此，彼等製造巴士車身及於當地或於指定工廠組裝。總體而言，當地組裝巴士及長途巴士佔該國全年已售新巴士的約10%至15%。

於2015年新加坡最大主要車身製造商，按估計收入、相關市場份額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排名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	於2015年估計收入 (百萬美元)	佔行業總額的 估計份額(%)	產品／服務
1	Gemilang (新加坡)	25.3	26.0%	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
2	公司E	12.0	12.0%	設計、管理及建造巴士及車身
3	公司F	1.5	2%	巴士及長途巴士車身建造商、工程方案
4	其他	57.5	60%	其他進口公司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年報、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附註：

- 1) 上述為經參考現時及過往年度可獲得並已作出Ipsos假設的已公佈收入選出的公司名單，隨後的排名僅供市場排名比較。因此，上述數字僅提供一項指示，且被認為不可直接進行比較，乃由於以下原因：a)並非所有市場參與者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相同；及b)並非所有公司開展的業務彼此之間幾近相似。
- 2) 2015年收入乃根據以下假設估計：a)上述選定公司的估計收入僅為國內市場的價值；b)就有限收入或無收入，已公佈有關2015年收益資料的公司，其當前年度價值乃參考往年價值，並假設該行業發展穩定，與往年相比變動較小或有限，且對公司活動影響有限。
- 3) 新加坡車身製造行業偏重依賴於進口，本地公司佔總車身製造行業的約10%至15%。

車身製造於2015年的市場規模估值為133.1百萬新加坡元(約96.3百萬美元)。同年，本公司於新加坡市場的銷售額為34.9百萬新加坡元(約25.3百萬美元)。因此，Gemilang Coachwork於該國的市場份額約佔總車身製造行業的26.0%。

概覽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法律及監管概要。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法律界定的製造活動，因此，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框架實施的各種法律規定。

牌照規定

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所涉的製造許可

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規定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須首先獲得製造許可。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界定的製造活動指「製造、改變、混合、裝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調節任何物體或物質以作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包括組裝零配件及船舶維護，但不包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的任何活動」。根據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未遵守牌照規定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犯罪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本公司或須於製造活動所處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所製造的一個或多個產品提出申請，但製造活動所處各地須獨立出具許可。

出具製造許可時，製造許可將持續有效，直至負責人撤銷為止。

該許可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僱用全職員工75人以上的公司。對於未達到該等上限的公司，則豁免持有製造許可的規定。

地方法律所涉營業執照

1976年工業協會法令授權各地方機構(其中包括)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許可或批准。行使其權力時，地方機構獲進一步授權通過自有的細則。根據1976年工業協會法令賦予的權力，古來市政委員會通過細則，規管出具貿易及營業執照以及廣告許可。1982年貿易、工業及行業牌照(Majlis Daerah Kulai)細則對有意使用古來市內任何地點或場所作貿易、商業、工業或行業用途的任何人士要求先申請並取得許可。除非提前中斷或取消，否則相關許可的有效期將直至各年末止。未取得及持有該許可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罪併罰。違反該許可亦可能另外就每項不合規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認證規定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所涉竣工及合規認證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僅須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認證(「竣工及合規認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界定的「建築物」包括「任何房屋、營房、篷房或有屋頂的圍場(無論是用於人類居住或其他)，以及任何圍牆、柵欄、平台、腳手架、大門、郵筒、樑柱、木柵、結構、臨時圍牆、滑梯、船塢、碼頭、橋墩、防波堤、上岸碼頭或橋樑或任何架構支持或連接上述各項的地基」，而「申請人」指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前，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了申請人的職責及責任：

- (a) 監督建築物的建設，確保建設符合審批規劃及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條文規定；
- (b) 確保建築物按照審批規劃及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規定妥為建設，且已妥為遵守地方部門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及

- (c) 確保建築物安全並適合佔用。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進一步規定，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認證而佔用或批准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佔用的任何人士將遭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罪併罰。

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賦予的權力，柔佛州政府頒佈1986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申請人須於下列時間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

- (a) 地方政府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已妥為遵守；
- (b) 申請人已正式證實並獲得階段認證的所有相關表格；
- (c) 所有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通道、園林設計、停車場、排水溝、公共廁所、供水、電力安裝及通訊、消防栓、排水及垃圾處置規定及規定的消防梯）均已提供；及
- (d) 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所涉認證

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目前，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界定的指定場所如下：

- (a) 高度30米以上或總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
- (b) 2001平方米及以上且已安裝自動化灑水系統的獨立倉庫；

監 管

- (c) 各層均建有獨立隔層、單一或平台建設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兩層廠房；
- (d) 容量超過7,000立方米或兩層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倉儲區域。

根據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未持有消防認證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罪併罰。倘法人團體經其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獲任命擔任相關身份的任何人士同意或默許或因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獲任命擔任相關身份的任何人士的疏忽而犯罪，則相關人士及法人團體將構成犯罪。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進一步規定，倘法人團體的公司事務受其股東管理，則股東因擔任法人團體董事職位於管理方面的行為及違約將須承擔責任。

僱傭規定

概覽

僱用僱員受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與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的監管。

1967年工業關係法一般就集體協議的法律框架與程序以及非法解僱僱員與推定解僱僱員作出規定。1967年工業關係法設立了馬來西亞工業法院，該法院僅有權聆訊工業關係事宜。

1955年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間、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1955年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1955年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00令吉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其他僱傭法律包括2012年最低工資條令(規定指定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2012年最低退休年齡法(規定僱員的最低退休年齡)、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實質是為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僱員退休金儲備而設立的基金)作出供款),以及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為馬來西亞僱員建立了社會保障)。

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外,馬來西亞製造業(其中包括)的僱主須進一步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與福利,使其僱員所處的職業環境適宜彼等的身心需求。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工廠的設計人員與工廠的施工人員有法定責任保證恰當使用工廠時其設計與建造均屬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並安排進行工廠檢查與測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工廠用途的設計與測試資料可供查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倘工作時使用物質,僱主有法定責任確保恰當使用物質時,其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必要檢查與測試,確保所用物質均屬安全,並對所用物質的測試結果作出充分披露。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僱主須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由局長指導相關工作場所成立該委員會。為使僱員有效配合提呈及訂立相關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僱主應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工作場所的所有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官員。安全與健康官員應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行為。根據1997年職業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與健康官員)條令，僱傭500名以上僱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僱主須委任一名安全與健康官員。未能遵守該規定即屬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令吉以下的罰款。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則違規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的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各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均應視為犯罪。

外籍僱員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1968年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未能取得必要合法僱傭許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除須遵守1968年僱傭法的規定以及須承擔違規後果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1955年移民法(「**1955年移民法**」)的規定，該法規定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1955年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一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的非居民人士處以僱主10,000令吉以上但5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十二個月以下的監禁或兩者併罰。1955年移民法進一步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5名以上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入境許可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處以六個月以上但五年以下的監禁或六鞭以上鞭刑。倘屬法團違規，上述1955年移民法的責任與處罰亦適用於違規期間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擔任類似經理或秘書職位的任何人士。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規定不適用於非居民人士。月收入低於500令吉或從事純體力勞動(不論其收入高低)的外籍僱員適用於1952年工人賠償法(「1952年工人賠償法」)，該法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其僱用的所有外籍工人均就其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參加獲認可的保險計劃。1952年工人賠償法規定，未能為外籍工人參加獲認可的保險計劃的任何僱主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稅項

1967年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

1967年所得稅法就各應課稅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6年應課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令吉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居民企業隸屬於集團公司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出口增長值之所得稅豁免

2005年所得稅(豁免)令(第17號)(P.U.(A) 158/2005)

根據上述豁免令，「出口大幅增長津貼」為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且進行製造或農業活動的當地公司獎勵，以豁免於應課稅年度基期就出口銷售所產生收入而支付的所得稅。

居民製造或農業公司須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馬來西亞人擁有至少60%已發行股本。

所得稅豁免乃以出口增長值為基準。「出口銷售」指直接銷售馬來西亞之製成品或農產品。「出口增長值」指評估基期與緊接前一評估基期之出口銷售離岸值差額。豁免率為：

豁免率	標準
30%	出口大幅增長，根據出口值增長至少50%的公式釐定
50%	進入新市場。
100%	實現評估年度最高出口銷售增長而獲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發的出口卓越成就獎。 出口卓越成就獎涵蓋商品、服務及品牌卓越成就獎。

免稅機制要求於悉數動用／扣減前將豁免金額抵扣法定收入的70%。

根據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目前按6%的稅率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人士。應課稅人士須就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進行登記。目前，零稅率服務、獲豁免服務及獲減免服務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外匯管治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Bank Negara Malaysia乃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改為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案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制定與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對貨幣與外匯市場進行監督。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利，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居民人士可自由匯出其於馬來西亞的撤資所得款項、利潤、股息或投資產生的收入（惟資金流回須以外幣進行）。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下文披露的法律法規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特定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管。

進出口規例法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通過批准規定就進口自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經新加坡轉運或轉送的貨品提供規管、登記及控制。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之海關署長執行。我們委聘貨運代理商自新加坡進口產品，該等貨運代理商按交易基準為我們的進口做出必要的批准申請。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門(「**人力部**」)。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責任則將構成犯罪，且須承擔罪行，如屬法人團體，則將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於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對於慣犯者，指人士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至少有一(1)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最新，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工傷補償法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載於工傷補償法第四附表的僱員除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條文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第三附表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有關澳大利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汽車標準

1989年汽車標準法案(「**汽車標準法案**」)規定所有道路車輛(無論為澳大利亞新產或進口的新車或二手車)於製造和向澳大利亞市場供應商時均須遵守相關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規定國家汽車安全、防盜、排放標準並包含乘員保護、架構、照明、噪聲、引擎廢氣排放、制動及其他各種項目的事宜。新車獲認定符合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時則可配備合規牌照。

一般而言，除非車輛配備合規牌照，否則澳大利亞進口車輛須獲得基礎設施及區域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批准(即汽車進口批文)。須獲得汽車進口批文乃為確保澳大利亞進口的每輛新車保持高度安全要求及符合排放標準。

2009年，澳大利亞政府理事會同意，設立單一的國家重型車輛監管制度，涵蓋超過4.5噸的所有車輛。國際制度將包括單一的國家監管機構管理唯一的一套國家重型車輛法律。2014年2月10日，國家重型車輛法律(涵蓋超過4.5噸的所有重型車輛)於昆士蘭、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南澳大利亞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實施。該法載有相關車輛標準、主體容量及載重量、疲勞管理、智能接入方案、重型車輛認證及道路執行等事宜。西澳大利亞及北領地目前尚未參與國家改革。該法由布里斯班基於國際重型車輛監管機構管理。

進口

1901年海關法(「**海關法**」)監管澳大利亞進出口商品，亦規定商品關稅的計算及支付。並無進口企業須持有進口許可證的基本規定。雖然武器、動物製品及藥品等若干類商品可能須遵守特定的進口管制，但大多數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不受限制。一般而言，除非車輛配備合規牌照，否則澳大利亞進口車輛須獲得基礎設施及區域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批准(即汽車進口批文)。車輛進口須取得澳洲海關的汽車進口批文，而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須遵守海關程序，包括向澳大利亞海關及邊境保障服務局(Australian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s)提交商品詳情，申報關稅或提供關稅支付抵押或遵守相關程序。

進口商品須繳納進口關稅，除非獲得特許或根據澳大利亞與商品出產國就該等商品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豁免外。關稅按從價基準根據進口商品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徵收。商品價值根據澳大利亞法律釐定，未必與商品銷售價一致。

澳大利亞制定了反傾銷法律，目的是從價格方面為澳大利亞市場「創造公平競爭環境」。國家的商品出口價若低於「正常價值」(通常為出口國國內市場的一般貿易過程中的可比價格)，則屬於傾銷。倘傾銷導致或使澳大利亞產業面臨重大傷害，則澳大利亞政府可按商品的出口價與正常價值的差額徵收傾銷關稅。此外，出口國市場所出售的商品如須繳納若干形式的補貼或財務支助，且有補貼的進口導致或使相關澳大利亞產業面臨重大傷害，則會最高按補貼的額度徵收反貼補稅。

商品及服務稅

澳大利亞自2000年7月1日起徵收廣義上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按澳大利亞大多數商品、服務、權利及財產(包括進口商品、服務、權利及財產)的應課稅物品的10%徵收。一般而言，商品及服務稅不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外所消耗商品及服務的出口。

商品及服務稅於供應鏈的各個階段支付，支付責任一般屬於商品及服務稅項目的供應商。供應商通常會尋求向收貨人訂約彌補其商品及服務稅責任。

倘企業出於商品及服務稅用途而進行登記，大多數情況下，其可能須就所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稅項目與就企業運營所使用進口商品的進口及服務稅申報「進項稅」。進項稅參考供應商須就採購所支付價格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計算，可抵銷企業採購用於企業運營的商品及服務稅項目價格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稅。進項稅旨在允許商品及服務稅責任通過供應鏈流向最終承擔商品及服務稅成本的終端消費者。

一般而言，倘須對企業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或商品及服務稅與澳大利亞相關，且現有或預計年度營業額超過75,000澳元，則企業須就商品及服務稅用途而進行登記。不符合相關門檻的企業可自願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企業」廣義上包括信託、合夥人及政府機構等非法人實體的企業。

一般而言，無論進口商品及服務稅項目的企業有無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所有應課稅進口商品均須支付商品及服務稅。

稅項

適用於澳大利亞公司的主要稅項為所得稅與商品及服務稅，公司亦須繳納聯邦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如員工福利稅、退休金保障費用、就若干產品(汽油、石油、煙草與酒精等)徵收的間接稅項以及由州及領地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如僱主的工資稅、土地稅、印花稅、賭博稅和機動車稅)。

所得稅

澳大利亞公司須按一般企業稅率(通常為30%)就全球範圍內的全部應稅收入繳納澳大利亞稅項。就徵收所得稅而言，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澳大利亞居民。澳大利亞並無單獨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的任何資本收益均計入納稅人的應稅收入。

外國居民的資本增值稅負債取決於其相關資產是否為澳大利亞物業應課稅(通常包括澳大利亞房地產應課稅及澳大利亞房地產之間接權益)。

2016年7月1日起，買方通常須將應付澳大利亞物業賣家之款項的10%予以預扣，並將其遞交澳大利亞稅務辦公室，除非賣方可取得稅務辦公室的豁免證書。

股息

澳大利亞居民企業就其股權分派股息時須遵守澳大利亞的公司稅務歸責制度。歸責制度允許居民股東抵免(「紅利抵免」)公司自收益中派付股息而應付的澳大利亞稅項。股息抵免旨在消除公司的除稅後收益作為應稅分派轉至股東時而針對股息產生的雙重徵稅。

倘向居民股東派付免稅股息，則居民股東可享有稅項抵免(金額等同於紅利抵免)。倘向居民股東派付非免稅股息，則居民股東的應稅收入應計及全部非免稅股息。

預扣稅

廣泛而言，非居民支付股息、利息與特許權使用費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稅率根據付款性質以及收款人是否為與澳大利亞訂立雙重徵稅協議（「**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而有所不同。

倘向非居民支付免稅股息，則股息通常為免除預扣稅的股息，在一定程度上免稅。倘免稅股息的收款人為並無與澳大利亞簽訂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則股息須按股息總額3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倘訂有雙重徵稅協議，則股息通常須按股息總額15%繳納預扣稅，除相關雙重徵稅協議指定外。

通常而言，支付利息須按利息總額1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及專利權付款須按3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該利率因相關雙重徵稅協議條款（如有）有所不同。

就業法

澳大利亞就業法乃基於普通法與法定框架，並結合行業因素（如獎項及企業協議）等。*2009年公平工作（管理）法*（「**公平工作法**」）是監管澳大利亞企業的勞資關係的主要法律。

公平工作法載有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的最低就業條件（稱為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為最低標準，並不能排除現代獎項、企業協議或普通法合約。公平工作法亦規定若干僱員擁有法定權利要求撤銷不公平解雇，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或豁免，亦規定須對非法解雇的僱員作出賠償。

此外，公平工作法亦保障社團的自由，保護僱員不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和欺凌。

退休金屬強制儲蓄形式，個人僅可因退休而享用，此外亦受到年齡等其他限制。在澳大利亞，*1992年澳大利亞退休金保證（管理）法*規定僱主須為僱員向退休金基金作出強制退休金供款。目前，最低供款率為僱員薪酬或工資9.25%。違規的僱主將承擔退休金保障費用。

監 管

各州及領地亦頒佈法律，要求僱主為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並為因工遭受傷殘或疾病的僱員作出補償。基於各州及領地的適用制度，僱主須向國家納稅，或保持及維持覆蓋僱主法定責任的全額保險。僱主亦必須確保僱員及工作場所其他人士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在僱傭女性方面，亦有多項法律禁止有任何歧視、性騷擾和誹謗，並須為女性提供平等機會。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Gemilang BVI(該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Gemilang BVI擁有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從事車身設計及生產以及巴士裝配，而Gemilang Singapore則從事(i)就Gemilang Coachwork向Gemilang Coachwork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的巴士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ii)銷售巴士零件。

本公司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Gemilang Coachwork於馬來西亞成立，專門從事鋼製巴士的裝配業務。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均投入自有資金，注資成立Gemilang Coachwork。在創辦Gemilang Coachwork之前，彭新華先生於鋼製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彭中庸先生則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經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Gemilang Coachwork開始營運的前幾年，其主要為馬來西亞市場提供鋼製巴士裝配業務。我們為生產高品質產品所作之努力令我們的銷售額呈穩定增長趨勢。為迎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Gemilang Coachwork於1994年從馬來西亞柔佛淡杯搬遷至柔佛士乃工業區，擁有其自身辦公室及一體化生產設施。

20世紀90年代末期爆發亞洲金融危機，致使當地對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需求急劇下滑，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狀況。因此，為渡過經濟困難時期，我們的管理層向交通運輸營運商出租違約買家的巴士。於同一期間，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一名澳大利亞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生產及供應120輛巴士。我們向該澳大利亞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供應120輛巴士標誌我們出口業務的開端。自此之後，我們向全球十多個國家出口產品。

於2001年，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立策略合夥關係，標誌著透過Constellium許可協議開始與Constellium建立業務合作關係。Constellium為鋁製上部結構的知名製造商。自此，我們在鋁製車身的裝配、製造及生產的生產流程中採用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能安裝系統，同時我們繼續製造鋼製車身。由於這一工藝可令我們改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裝配／生產鋁製巴士及車身的能力得到進一步鞏固。我們認為，鋁為製造巴士及長途巴士的材料首選。鋁可(其中包括)提高生產效率亦可減少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重量，因而可提高燃料效率。於2010年，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證已正式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

於2016年，鑒於我們向澳大利亞作出之銷售增加以及為簡化企業架構，我們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Gemilang Australia一直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推廣及支持服務，並向我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一段。

本集團擁有逾25年經驗，憑藉國際地位(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已躋身成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巴士及車身供應商之一。

業務里程碑

下文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主要的業務里程碑事件：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1989年	Gemilang Coachwork成立，專門從事木質及鋼製巴士的裝配業務
1994年	我們搬遷至柔佛士乃工業區，擁有自己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
1999年	Gemilang Coachwork進軍澳大利亞市場
2001年	透過創辦人，我們與Constellium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隨後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採納智能安裝系統，標誌著我們與Constellium關係之開始
2002年	Gemilang Coachwork進軍越南市場
2004年	Gemilang Coachwork獲得《南洋商報》授出的「2004年度第二屆馬來西亞傑出百強中小企業金牛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06年	<p>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加坡獲得Scania的合約</p> <p>Gemilang Coachwork進軍孟加拉國市場</p>
2009年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卓越的產品贏得馬來西亞優良企業發展協會頒授「第八屆亞太國際世紀企業家 — 2009年精英大獎」</p>
2010年	<p>由於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已正式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故正式成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的唯一智能安裝系統持有人</p> <p>我們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從1.428公頃擴張至約3.0786公頃土地</p>
2013年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安裝於MAN底盤上的車身最多的卓越成績，而獲得MAN授予「2013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3)」</p> <p>Gemilang Coachwork獲得「Scania長期承諾獎」</p>
2014年	<p>根據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獲澳大利亞政府基礎設施和區域發展部批准</p> <p>Gemilang Coachwork榮獲New Straits Times Press (M) Berhad頒發的「出口市場之年度長途巴士製造商」獎(Coach Builder of the Year — Export Market)</p>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為MAN底盤的第三大車身製造商，表現突出，獲得MAN授予「2014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4)」</p>
2015年	<p>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為MAN底盤的最大車身製造商，表現突出，獲得MAN授予「2015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5)」</p>

企業架構及發展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由兩間成員公司(即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組成。

(a) *Gemilang Coachwork*

Gemilang Coachwork於1989年9月23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令吉，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普通股。該公司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彭新華先生的妻子)。Chew女士作為彭新華先生代名人持有股份。下表載列Gemilang Coachwork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持股變動：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89年9月23日	配發2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股股份	2
1991年3月30日	配發99,998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50,000股股份	100,000
1994年4月14日	配發10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00,000股股份	2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 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1994年9月8日	配發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 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 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 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 Chew女士各持 有125,000股股 份	250,000
1996年1月6日	透過新增750,000股每股面 值為1令吉的新股(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除 外), Gemilang Coachwork的 法定股本從250,000令吉增至 1,000,000令吉, 該等新股與 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 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法定股本從 250,000令吉增 至1,000,000令吉	250,000
1996年1月6日	配發7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 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 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 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 Chew女士各持 有500,000股股 份	1,000,000
1997年1月5日至 1998年2月27日 期間	Chew女士將其於Gemilang Coachwork全部持有的500,000 股股份轉讓予 彭新華先生	—	500,000令吉	於所述轉讓 完成後, 彭中 庸先生及彭新 華先生各持有 500,000股 股份	1,000,000
1997年2月25日	彭中庸先生向Low Poh Teng女 士轉讓25,000股股份	—	25,000令吉	經上述轉讓 後, Low Poh Teng女士持有 25,000股股份	1,0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 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 股份總數
1998年2月27日	Low Poh Teng女士向彭中庸先生轉讓25,000股股份	—	25,000令吉	經上述轉讓後，彭中庸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	1,000,000
2001年12月31日	透過新增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新股(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除外)，Gemilang Coachwork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令吉增至5,000,000令吉，該等新股與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法定股本從1,000,000令吉增至5,000,000令吉	1,000,000
2001年12月31日	配發2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625,000股股份	1,250,000
2007年6月28日	配發50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875,000股股份	1,750,000
2009年10月28日	配發2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1,000,000股股份	2,000,0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6年10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自分別以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彭新華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彭中庸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轉讓後，Gemilang Coachwork成為Gemila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披露，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普通股股本於2016年10月20日以合法方式完成並遵從馬來西亞法律結清，且無需獲馬來西亞任何政府機關批准或許可。

(b) Gemilang Singapore

於2004年4月19日，Gemilang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及從事(i)就Gemilang Coachwork出售予其於新加坡客戶之巴士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ii)銷售巴士零件。註冊成立之時，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2.00新加坡元，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獲分配予彭志祥先生及Cheo Koon Lin先生(Zhang Kunlin)。

於2004年6月4日，Gemilang Singapore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從2.00新加坡元(包括兩股普通股)增至10.00新加坡元(包括10股普通股)。於2014年8月27日，Gemilang Singapore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從10.00新加坡元(包括1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新加坡元(包括5,000股普通股)。

於2004年6月4日，彭志祥先生獲配發Gemilang Singapore 8.00新加坡元股本中的八股普通股。

於2004年6月4日，Cheo Koon Lin先生(Zhang Kunlin)以1.00新加坡元代價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予Phang Huey Wen女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7年12月1日，彭志祥先生就其持有之股份作出以下兩(2)份信託聲明：

- 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彭中庸先生持有。
- 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四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持有。

於2007年12月1日，Phang Huey Wen女士就其以彭新華先生為受益人持有之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作出信託聲明。

於2009年6月28日，彭新華先生指示Phang Huey Wen女士向彭志祥先生轉讓Phang Huey Wen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持有之一股股份，根據彭志祥先生於同日作出之信託聲明，其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普通股。於2009年6月28日，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2014年4月17日，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指示彭志祥先生向彭慧嫻女士轉讓彭志祥先生為彼等以信託方式持有之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10股普通股，根據彭慧嫻女士於同日作出之兩份信託聲明，其為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7日，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2014年8月27日，4,990股普通股以4,990.00新加坡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彭慧嫻女士。根據彭慧嫻女士於2014年8月27日作出之兩份信託聲明，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495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495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2014年8月27日，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5,000.00新加坡元，拆分為5,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10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彭慧嫻女士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的2,500股普通股及以信託方式為彭中庸先生所持有的Gemilang Singapore股本的2,500股普通股返還予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而終止，每次轉讓名義代價1.00新加坡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同日，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各以160,205.5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的2,5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由Gemilang BVI分別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之命，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兩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在所述轉讓完成之後，Gemilang Singapore成為Gemila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章節「重組」段落。

上文所披露的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普通股已合法完成，且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結算，而無需獲得新加坡政府當局任何的批准或同意。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根據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自確認(其中包括)，(i)自2012年11月1日起：(a)於作出所有商業決定之前，彼等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政策及其他重大方面)統一作為一個單一企業一致及共同行事；(b)彼等就營運公司業務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統一作為一個單一企業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c)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綜合控制以及管理營運公司；及(d)彼等已共同批准營運公司的所有協議、合同、銀行融資及發送給僱員的通知或內部傳閱資料；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之前，(a)彼等已同意諮詢並將繼續彼此相互諮詢，並就營運公司任何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通過或將予提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達成一致意見，及於彼等彼此之間達成共識後一致投票批准、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營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須予解決的決議案，且過往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b)彼等已同意管理及控制並將按共同基準繼續對營運公司進行管理及控制，並就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正常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共同決定；(c)彼等已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享有就彼等於各營運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d)彼等已營運及將繼續作為單一企業經營營運公司。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

Gemilang Australia為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Gemilang Australia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推廣及支持服務及向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緊接我們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後，彭中庸先生、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托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 分別持有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25%及25%權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 (作為買方) 與彭中庸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中庸先生向Gemilang Asia Pacific轉讓其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代價為200澳元，已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支付現金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一節。

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收購之完成無需獲得澳大利亞政府當局之任何批准或同意。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出之PM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作為契諾人) 已與我們簽署PM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其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PM不競爭契據，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PM契諾人」)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PM契諾人不再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或Gemilang Australia持有 (無論法定或實益) 任何權益或股份日期起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 (「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 (統稱「PM受控制人士」) 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PM受控制公司」) 不會 (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

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直接或間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開展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開展的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以及任何相關服務(「**PM受限制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

1. 不競爭

PM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PM受控制人士及PM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PM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倘PM契諾人、任何PM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PM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接受或可能導致擁有PM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PM新業務機會**」)，則PM契諾人：

- (a) 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PM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且將促使其PM控制人士或PM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PM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PM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PM契諾人或其PM控制人士或PM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PM新業務機會所依據之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PM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PM新業務機會：(i)PM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PM新業務機會及／或PM新業務機會不構成PM受限制業務的通知(「**PM不接受通知**」)；或(ii)PM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PM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十日內未收到PM不接受通知。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PM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PM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的情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PM契諾人認可本公司每年對其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PM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PM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本公司對PM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PM契諾人全面同意上述披露。

4. 選擇權及優先權

作為PM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PM契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授予一項選擇權(「**PM選擇權**」)，以收購PM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PM受限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上文所述的PM新業務機會產生的業務並未獲本公司或視作獲本公司接受。PM選擇權的價格須經本公司與PM契諾人於行使時公平磋商釐定。倘PM契諾人及本公司未能達成行使價，則將委聘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倘任何PM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出售於任何其擁有的PM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PM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PM出售機會**」)，PM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權(「**PM優先權**」)作為PM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M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包括PM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PM出售機會的價值（「PM轉讓通知」）。

本公司須於接獲PM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PM契諾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倘適用）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PM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是否會獲得該PM出售機會。

倘本公司在傳達的書面通知中表示本公司不得按PM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PM出售機會或本公司並未於PM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著手獲得PM出售機會，則PM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將有權向第三方轉讓PM出售機會，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PM轉讓通知所載者相同或不優於有關條款。

PM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PM契諾人於任何開展PM受限制業務的公司（「PM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PM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是(i)PM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PM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PM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PM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中所載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為籌集資金以支付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Gemilang International誠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將自動及強制性地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屆時，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出的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的擔保將即刻予以解除。全部兌換完可換股債券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緊接完成全球發售之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12.45%的權益，且該等股份將與於交換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擁有其他股東通常不可得的任何特別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可換股債券各自條款詳情均載列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資料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68，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據我們董事所知及確信，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乃著眼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市場地位、產能、客戶、產品組合以及發展策略。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DT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T Capital Limited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6，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據我們董事所知及確信，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乃著眼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市場地位、產能、客戶、產品組合以及發展策略。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Leung Kai Pui Mickey先生(「**Leung先生**」)及Fan Xinpei先生(「**Fan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Leung先生及Fan先生為私募投資者，專注於物色各類投資機遇，包括投資私營公司。就我們董事所知及確信，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eung先生及Fan先生決定投資本公司乃著眼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考慮到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於東南亞現有的市場地位、產能、客戶、產品組合以及發展策略。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股東過去或現在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關係)或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5月25日
支付最後代價日期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已付代價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7,781,250股	7,781,250股	7,781,250股
每股所付成本	0.64港元	0.64港元	0.64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折讓 ^(附註1)	50.9%	50.9%	50.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一位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第二位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第三位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3.11%	3.11%	3.1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上市開支

我們董事認為，就其所知，尤其是根據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目前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製造企業)將有能力在香港資本市場獲得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的投資。

附註：

- (1) 按發售價1.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42港元之中位數)計算。
- (2) 按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各自持有7,781,250股股份(未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可換股債券條款乃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公平協商後達成。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體相同，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

本金總額： 15,000,000港元

發行人：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i)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 (iii) Pione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 利率：
- 零息債券、無息
- 到期日：
- 2017年6月30日(或2017年12月31日，或會根據認購協議延長)
- 釐定代價之基準：
- 基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預測溢利再乘以市盈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 可轉讓性：
- 除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2016年5月14日當日或之前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且須於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書面告知Gemilang International，惟Gemilang International有權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並於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送達之上述書面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尚未獲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
- 轉換：
-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按轉換率將全部未償還本金轉換為可轉換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轉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後可予轉讓的可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4.15%。

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時未償還本金將按轉換率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後可予轉讓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4.15%。

贖回：

可換股債券概不得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或贖回，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擬向第三方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發生下文所列違約事件，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

- (i) Gemilang International未履行認購協議所載其任何重大義務；
- (ii) 重大違反Gemilang International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iii) 到期日或可能根據認購協議延長(視乎情況而定)前第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進行上市；或
- (iv) Gemilang International決定不繼續上市。

倘發生上文所列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出通知，要求於收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5%的回報率支付。

Gemilang International重大義務之概要

根據認購協議，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重大義務包括：

-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應就可換股債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指定證書；及
-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應向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股份。

Gemilang International聲明及保證之概要

根據認購協議，Gemilang International聲明及保證概要載列如下：

- 根據其各自的司法權區法律，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各營運公司已適當建立並持續存在；
- 根據認購協議及附於其上的文件，Gemilang International有權利、權力及獲授權採取必要行動執行及交付，並行使其權力及承擔義務；
- 根據認購協議及附於其上的文件，Gemilang International將根據相關條例強制執行義務；
- Gemilang International可全權及獲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書及批准；
- 所提供或代表Gemilang International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所有資料就認購協議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或尚未了結或針對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運營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各營運公司尚無違反任何適用其自身或其資產或收益的法律、法規、判斷、法令或協議，該違反的後果可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或Gemilang International承擔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Gemilang International所披露者外，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Gemilang International承諾之概要

倘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於上市日期後終止，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

- 除為了進行重組以外及除了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披露之任何擬定股本安排以外，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Gemilang International不得並將促使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額外股本或贖回或沒收其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購股權計劃除外)，或其他權利以收購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股份或獲取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已發行及／或法定股本中的權益；
- 除為了進行重組或購股權計劃以外及除了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披露之任何擬定股本安排以外，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期權或與之相關之其他權利；
- 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或修訂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除非該更改或修訂乃按立法或法規規定或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作出；
- 除為了進行重組外，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Gemilang International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出售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除Gemilang Coachwork宣派總額高達5,000,000令吉的中期股息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書面協定者除外；及
- 本公司將以匯總的形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有關之季度管理賬目、季度營運統計資料及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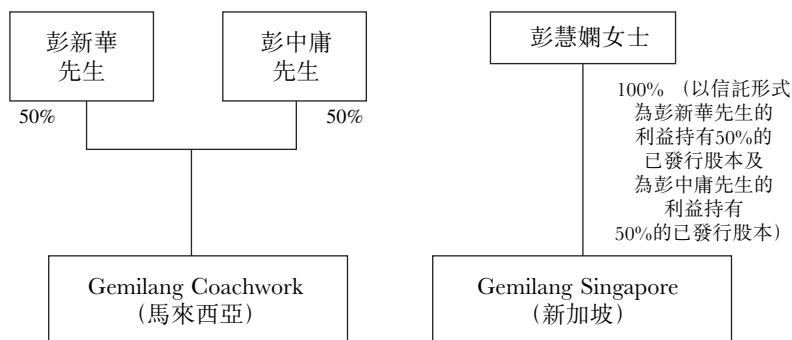
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了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的約1.60百萬美元。

遵守規定

由於審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相關資料及文件後，已於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1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適用範圍內乃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由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組成，其經過重組，旨在為上市建立本集團架構及使其合理化。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進行之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之前，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分別持有Gemilang Coachwork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的股權。Gemilang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彭慧嫻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持有彼等各自50%的已發行股本。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組，關鍵步驟如下：

- (1)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3) 註冊成立Gemilang BVI；
- (4) 註冊成立Gemilang Asia Pacific；
- (5)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
- (6) 增加本公司股本；
- (7) 資本化貸款15,000,000港元；
- (8) 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及
- (9)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獲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i)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a) *Sun Wah*

於2016年2月18日，Sun Wa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新華先生。彭新華先生為Sun Wah的唯一董事。

(b) Golden Castle

於2016年2月18日，Golden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Golden Castle的唯一董事。

(c)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於2016年3月1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新華先生，且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彭中庸先生。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董事。

於2016年7月18日，彭新華先生以1美元代價向Sun Wah轉讓其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且彭中庸先生以1美元代價向Golden Castle轉讓其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 Wah擁有50%及由Golden Castle擁有50%。

(ii)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Gemilang International分別於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5百萬港元的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且Gemilang International已於2016年4月29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1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期內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4.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

於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

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emilang International。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一股表示）由Gemilang International擁有。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iv) 註冊成立Gemilang BVI

於2016年6月28日，Gemila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BVI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v) 註冊成立Gemilang Asia Pacific

於2016年6月28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Asia Pacific之董事。Gemilang Asia Pacif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vi)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Coachwork

於2016年10月20日，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分別以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彼等各自1,000,000股及1,000,000股Gemilang Coachwork股份，即Gemilang Coachwork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彭新華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彭中庸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因此，Gemilang Coachwork成為Gemil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文所披露的Gemilang Coachwork股本中普通股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合法完成及結清，且無需獲得馬來西亞任何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vii)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Singapore

於2016年10月20日，彭慧嫻女士分別向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轉讓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500股普通股，每次轉讓賬面對價為1.00新加坡元。因此，於同日，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各以160,205.5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5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由Gemilang BVI分別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之命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兩股本公司股份支付。由於上述轉讓，Gemilang Singapore成為Gemilang BVI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披露的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普通股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合法完成及結清，且無需獲得新加坡任何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viii) 增加本公司股本

透過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上述增加本公司股本乃以適當及合法方式完成及結清。

(ix) 資本化貸款15,000,000港元

於2016年10月21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Gemilang International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完成上述資本化發行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18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x) 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接上市日期前第一個營業日，欠付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並強制轉換為7,781,250股、7,781,250股及7,781,25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5%、4.15%及4.15%)。完成上述轉換後，本公司持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emilang International	164,156,250	87.55%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781,250	4.15%
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781,250	4.15%
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781,250	4.15%
總計	187,5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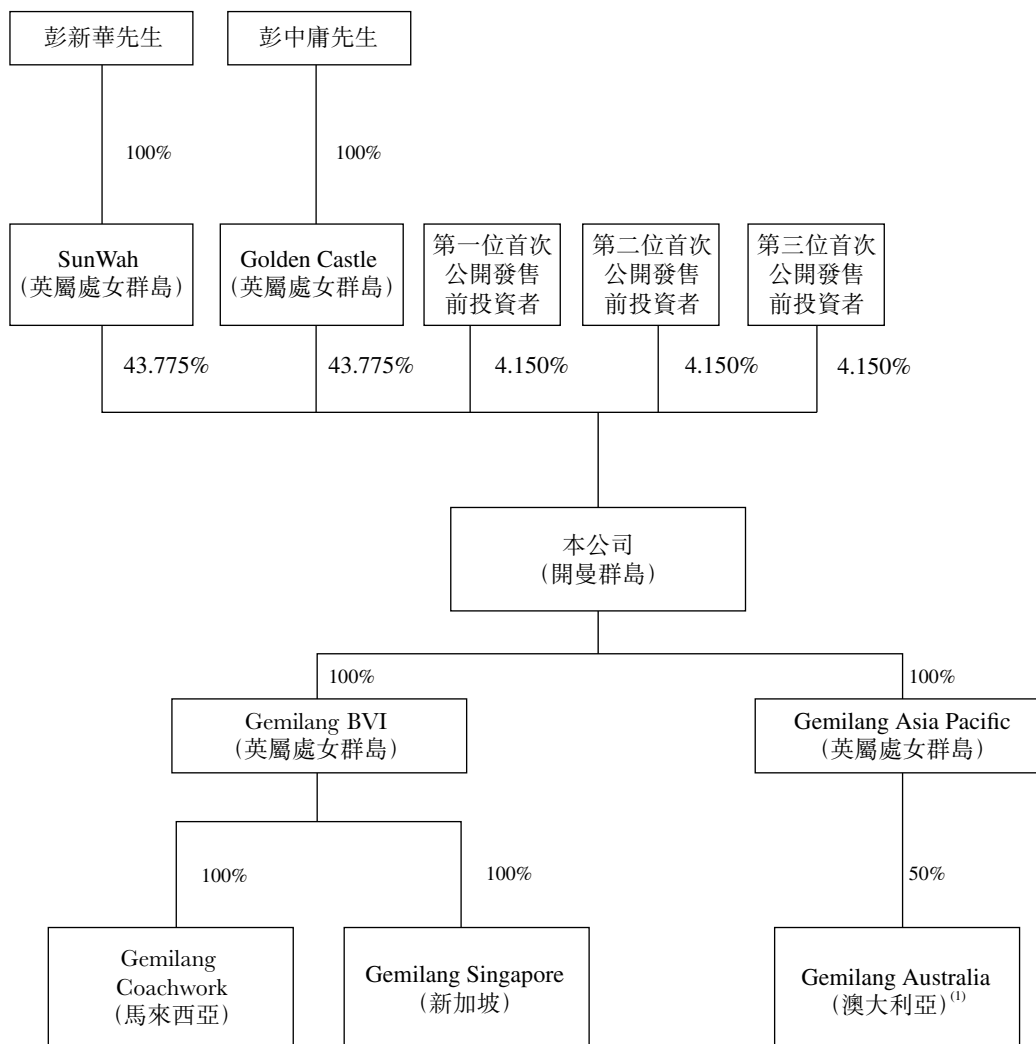
(xi)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緊隨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將宣佈向其股東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派其當時持有之所有股份。完成上文所述實物分派後，本公司的持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Wah	82,078,125	43.775%
Golden Castle	82,078,125	43.775%
第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781,250	4.15%
第二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781,250	4.15%
第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781,250	4.15%
總計	187,500,000	100%

重組後及完成全球發售前之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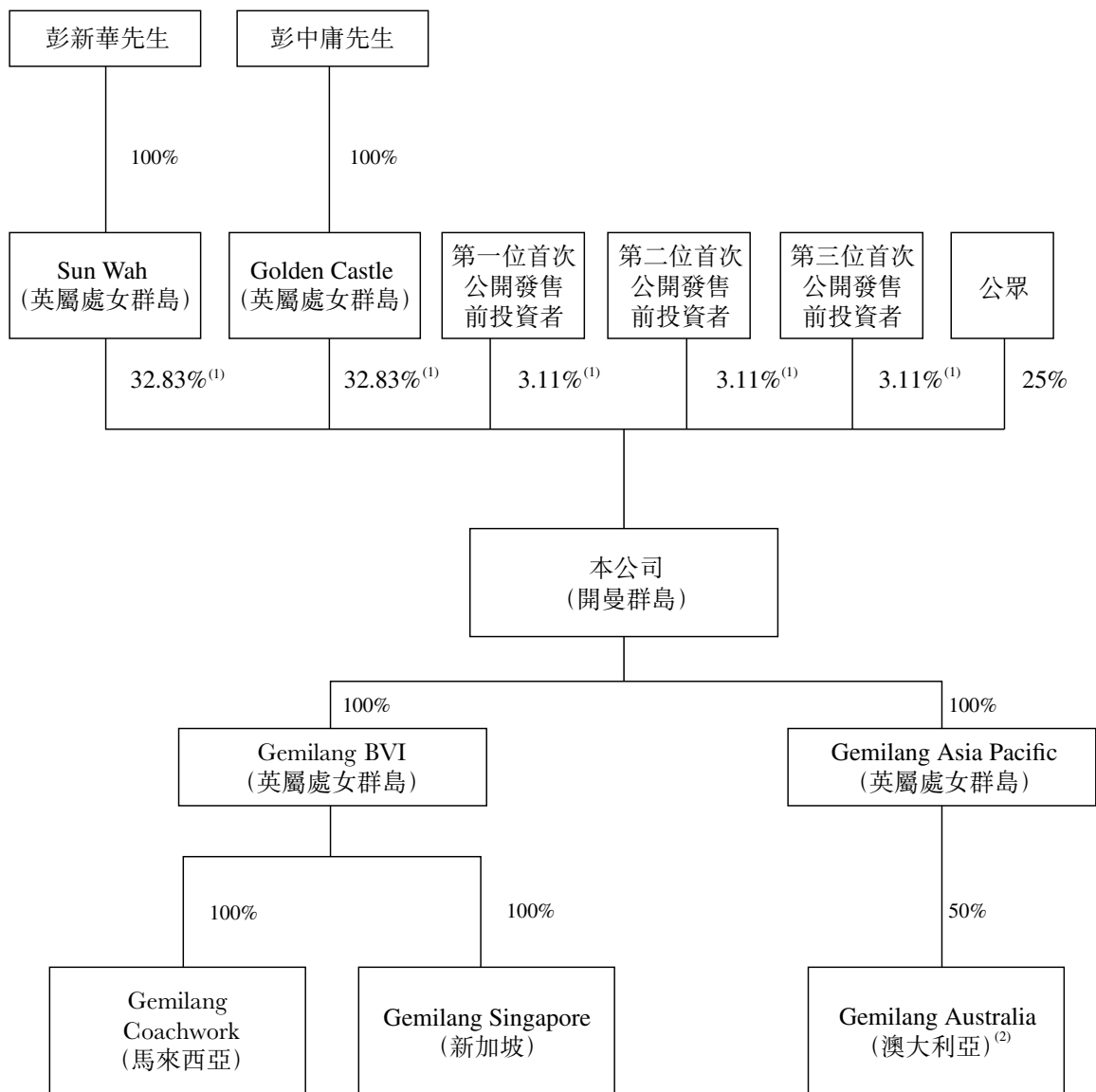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Gemilang Australia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擁有50%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擁有25%權益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擁有25%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2) Gemilang Australia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擁有50%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擁有25%權益及Peter James Murlay先生擁有25%權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況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並在業界擁有逾25年往績記錄。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根據Ipsos的資料，分別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的估計收益，於2015年，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要的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柔佛州，毗鄰四個港口並與新加坡相鄰。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或車身介乎9至18米長的巴士。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整車(完成車)裝配底盤進行直接交付。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不會於我們的設施內生產全車的所有部件，而是建立在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生產的底盤及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部件的基礎上。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密切合作，及／或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直接合作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殊要求。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而上述底盤主要營運商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的這些底盤主要營運商乃競投巴士供應合約的總承包商，並於其後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代理向我們下達相應的訂單。基於多年業務關係及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之合作，我們已取得設計能力及獲得生產知識，以為不同市場的巴士交通營運商之特定要求生產各類定制底盤的多種車身。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以維護新加坡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相當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及設施運作的安全。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我們遵循各類國際標準及規則，包括新加坡道路交通法、馬來西亞1959年機動車(製造及使用)規則，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機動車規章／歐洲經濟委員會規章。於2016年4月30

日，我們為與Scania訂立全球供應合約的七家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亦為於澳大利亞政府的道路車輛認證系統(RVCS)登記的澳大利亞境外車身製造商及巴士裝配商之一。為於道路車輛認證系統登記，我們必須遵循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及澳大利亞1989年機動車標準法案。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78.3%的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根據Ipsos的數據，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交付15輛電動巴士(對應於往績記錄期交付完成車總數的約2.57%)。這些電動巴士已被用於馬來西亞的快捷巴士系統Sunway Line。我們亦為Zhejiang CRRC Electric Vehicle Co. Ltd.提供逾100件電動巴士全散件組裝。另外，我們目前分別於香港及澳大利亞磋商11輛及獲得6輛電動巴士訂單。我們相信，對電動巴士的需求將會日趨旺盛，憑借於製造鋁製車身及鋁製裝配巴士方面的技術，我們具備強勁的實力可進軍此市場。

自2001年起，我們已透過我們的創始人與Constellium構建戰略合作關係。Constellium為歐洲大剖面 and 硬質合金擠壓產品的頂級供應商，亦為全球並列第一車輛防撞管理系統供應商。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我們已獲授一般許可及權利，可據此採用Constellium的專屬車身上部結構建造系統智能安裝系統(前稱Alcan巴士系統)，在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設施進行鋁製巴士及車身的組裝、製造及生產，以及為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巴士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我們亦為Constellium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唯一的智能安裝系統獲許可方。多年來，我們一直與Constellium密切合作，於亞太市場提供巴士解決方案。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及16.75百萬美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86.1%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六個主要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營業務」段落。

競爭優勢

我們於巴士及車身行業擁有逾25年的良好往績記錄

經過逾25年的持續努力，我們已成為優質可靠的亞洲車身製造商及巴士裝配商。根據Ipsos的資料，分別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的估計收益，於2015年，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要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出售至超過10個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特別是，我們的產品主要被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用作城市巴士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多家主要的巴士運輸營運商生產及供應巴士及車身，包括新加坡的SBS Transit及新加坡地鐵、馬來西亞的Rapid Bus Sdn. Bhd. (包括Rapid Kuantan及Rapid KL)、香港的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及冠忠巴士。

根據Ipsos的數據，按銷量計算，於2015年，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向巴士運輸營運商銷售的鋁製巴士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33.2%及43.8%。我們相信，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大部分國家／城市，巴士是主要的公共及私人交通工具。我們預期，短期內，我們的目標國家巴士運輸營運商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這種情況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的多個目標國家推進城市化進程，令巴士線路不斷擴展；(ii)現有的巴士車隊不斷升級及置換；及(iii)電動巴士普及的收益。我們相信，藉由逾25年的經營所建立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能夠受益於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公營及私營運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在設計及製造車身及巴士裝配方面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可就以下關鍵業務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i) 概念構思及設計

我們具備概念構思及設計能力及專長(包括原型製作)，能夠進行整車的內部及外部設計，以及對佈局及尺寸進行修改，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

(ii) 製造

我們具備製造車身及裝配各類巴士的能力，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或以上產品的車身（長度介乎9至18米）。除完成車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製造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實力、靈活性及技術是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重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具備相關專長及技術，可透過在各類底盤上採用智能安裝系統，裝配鋁製巴士及製造鋁製車身，此令我們可於不同市場競標不同項目。

(iii) 質量及安全測試

我們的內部測試設施包括，尤其是用於評估車輛穩定性的傾斜測試平台，以及為確保在翻滾事故中的巴士安全而進行的翻滾測試平台。這些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除上述測試外，我們亦採取各類質量及合規控制措施，並將其納入質量保證流程當中。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會由內部團隊（在若干情況下，由客戶）進行交付前檢驗。

我們已與目標市場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

多年來，我們已與多家底盤主要營運商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當中大部分營運商與我們建立了逾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該等底盤主要營運商在全球商用車輛市場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憑借基於MAN的底盤建造的車身，我們連續三年獲MAN授予傑出成就獎。Scania Singapore Pte Ltd於2013年向我們授予紀念獎，以彰顯雙方長達十年的業務合作。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是Scania七家合資格全球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已與目標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建立密切的關係。例如，自2007年起，我們就已與新加坡的主要巴士運輸營運商（即SBS Transit和新加坡地鐵）建立業務關係。

透過與若干底盤主要營運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具備相關技術，能夠製造符合不同底盤技術規格的車身。我們的工程師與主要底盤營運商的工程及設計團隊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設計產品、解決技術問題、改善產品質素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我們為該等底盤主要營運商競投新巴士項目的合作夥伴。

我們因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獲得認可

在巴士及車身的設計、製造及／或組裝方面，我們一直遵循各類國際標準及規則。多年來，我們按照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管要求生產巴士及車身。憑借逾25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綜合內部質量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多家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已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場地審核，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符合其特定要求。多年來，我們一直獲各類專業行業協會和機構認可為合資格巴士裝配商及車身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澳大利亞境外有能力按照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及澳大利亞1989年機動車標準法案生產及交付巴士的少數製造商之一。因此，我們可在澳大利亞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能夠遵循各類監管機構標準及規則，加上在相關領域廣受認可，使得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能夠把握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商機。有關我們所獲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質證書」一段。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董事會主席彭新華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領導。兩人於業界均擁有逾25年經驗。身為董事會主席，彭新華先生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以及業務發展。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彭中庸先生則一直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市場推廣。在他們的領導及管理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領先的製造商之一。

業 務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擁有多年的行業及企業經驗。彭慧嫻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及執行董事之一，負責整體管理、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企業事務。彼於企業方面擁有八年經驗。彭志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採購及物流事務。彼於巴士行業逾10年經驗，包括於Scania逾兩年的業務發展經驗。此外，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9至19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深明市場動態、內部培訓及客戶需求，致力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水平對於企業成功至關重要，並且能夠協助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及控制風險、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並提升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2016年至2020年中國每年對巴士的需求將平均增長9%，且預計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截至目前，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及／或香港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在該等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將首先向中國出口產品。一旦證實業務可取得成功及可持續，則會考慮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或開展業務運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製造設施的明確計劃。

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

由於產能接近飽和，加上需求的前景較為樂觀，我們現時已著手在柔佛州的現有工廠旁邊建造新設施，以進一步擴大產能。此舉將提升我們的巴士及車身整體產能，並將我們的產能每月增加約20輛巴士。此外，我們計劃為該新設施採購更多機械及設備，例如切割機及橋式吊車。我們預期，該項新設施將於2017年之前全面投入使用。我們預計，總開支包括土地開支、建造開支及新設施初步建設成本以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初步投資成本」）將約為21.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41.42百萬港元）。投資回收期（當累計現金流量淨值足以抵銷初步投資成本時）約為47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集資，我們已動用約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新的設施。我們計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償還為建立新設施而取用的銀行貸款及為新設施的餘下成本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方面：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期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關係。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已使用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的馬來西亞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為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打算升級現有機器並購買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工序，並通過提升整體生產效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招標程序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確保獲得合約。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的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為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亞洲外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作出投資。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主要的車身製造商及巴士裝配商之一，在業界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設計及製造一系列鋁製及鋼製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及裝配巴士(完成車)。我們的產品銷往十多個國家，而我們的巴士服務於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涵蓋城市巴士和長途巴士的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型	單層	雙層	高層	鉸接
巴士(完成車)				
城市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長途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車身				
半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長途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長途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材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								
— 鋁製巴士及車身	26,115	80.7	25,140	73.2	35,839	87.3	13,121	78.3
— 鋼製巴士及車身	3,628	11.2	5,226	15.2	3,532	8.6	2,703	16.1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28	8.1	3,963	11.6	1,699	4.1	930	5.6
總計	32,371	100.0	34,329	100.0	41,070	100.0	16,754	100.0

交付方式

我們以完成車、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的形式支付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要及要求。

- 完成車指可作使用或運營的全面組裝完成的巴士。
- 半散件組裝指半散裝零部件，我們僅提供五個主要部件，包括前車架、後車架、左右側架以及車頂。該等車架及車頂不能相互連接。
- 全散件組裝指側架、前車架、後車架、延伸底盤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對於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我們亦向組裝我們產品的當地裝配商提供現場培訓。

對於出口市場，我們主要以完成車及全散件組裝的形式支付產品，而半散件組裝形式則主要針對馬來西亞當地市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及運輸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 城市巴士.....	18,895	58.4	13,678	39.8	31,539	76.8	11,263	67.2
— 長途巴士.....	2,449	7.6	4,419	12.9	2,885	7.0	3,202	19.1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05	0.3	2,868	8.4	2,100	5.1	127	0.8
— 長途巴士.....	895	2.8	—	—	—	—	600	3.6
半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7,399	22.8	9,401	27.4	2,847	6.9	632	3.8
— 長途巴士.....	—	—	—	—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28	8.1	3,963	11.5	1,699	4.2	930	5.5
總計.....	32,371	100.0	34,329	100.0	41,070	100.0	16,754	100.0

巴士的類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交付的兩種類型巴士或車身：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全散件 組裝/ 完成車		全散件 組裝/ 完成車		全散件 組裝/ 完成車		全散件 組裝/ 完成車	
城市巴士								
單層.....	186	151	123	275	227	169	47	15
雙層.....	1	—	1	—	26	—	42	—
鉸接.....	—	—	—	1	39	—	2	2
長途巴士								
單層.....	31	20	51	—	44	—	43	12
高層.....	7	—	16	—	14	—	2	—
雙層.....	—	—	—	—	—	—	—	—
合計.....	225	171	191	276	350	169	136	29

(1) 城市巴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城市巴士的巴士及車身的收入分別為26.40百萬美元、25.95百萬美元、36.49百萬美元及12.02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6%、75.6%、88.8%及71.8%。

城市巴士通常用於相對短程及站點較多的線路，線路一般處於郊區及市區的限定區域內。城市巴士主要用作指定城市或城鎮內當地特定路線服務的公共交通。

我們的城市巴士系列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巴士：

(a) 單層巴士

單層巴士指車身只有一層的巴士。儘管可能視乎國家而有所區別，單層巴士高度通常介乎3米至3.5米，長度通常介乎9米至12米。單層巴士通常可安裝25至34個座椅。



單層巴士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583輛單層巴士的完成車，其中15輛為電動巴士。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以完成車、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形式交付電動巴士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零美元、1.80百萬美元、3.35百萬美元及0.2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交付23輛單層巴士的完成車，我們共有五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b) 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指車身為兩層的巴士，通常平均高度為4.4米，平均長度為12米。雙層城市巴士通常可安裝85至98個座椅。

雙層巴士有兩種車身設計：

- (i) 車頂閉合，即車頂密閉的巴士；及
- (ii) 車頂敞開，即有部份車頂或無車頂的巴士。車頂敞開的雙層巴士通常用作觀光巴士，接載乘客旅遊觀光。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70輛雙層巴士的完成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交付172輛雙層巴士的完成車，我們共有5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c) 鉸接巴士

鉸接巴士由兩節或多節車廂或車身組成，並以靈活的連接裝置相連。鉸接巴士通常為單層，平均長度為18米。這讓鉸接巴士能較單層巴士搭載更多乘客。鉸接巴士可安裝40至52個座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41輛鉸接巴士的完成車。

(2) 長途巴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裝配及製造長途巴士的巴士及車身的收入分別為3.34百萬美元、4.42百萬美元、2.89百萬美元及3.80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3%、12.9%、7.0%及22.7%。

與城市巴士相比，長途巴士通常用於舒適且長路程的運輸，以及特殊用途如私人租用及打包旅行。長途巴士通常為高層巴士，自路面起量度層高約為四英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裝配低層長途巴士，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乘客上落車。

我們的長途巴士系列包括單層、雙層及高層車型。

(a) 單層長途巴士

單層長途巴士的尺寸(包括長度和高度)通常與單層巴士的尺寸相似。單層長途巴士通常可安裝49至53個座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生產201輛單層長途巴士的完成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個交付24輛單層長途巴士的項目正在進行中。

(b) 高層長途巴士

高層長途巴士通常高於單層長途巴士，平均高度為3.8米。座位位於上層，同時下層為開放空間可用作存放行李或食物儲藏室。高層長途巴士通常可安裝27個座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交付39輛高層長途巴士的完成車。

(c) 雙層長途巴士

雙層長途巴士有兩層座位佈局，車身平均高度為4.2米。由於車輛較高，因此會安裝三個車軸。雙層長途巴士的設計意在配置更寬敞的座位及更好的設施以為乘客提供更奢華的環境。雙層長途巴士通常平均可安裝39個座椅。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巴士服務於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以及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Scania、MAN、奔馳及沃爾沃。有時，我們直接獲巴士運輸營運商／彼等採購代理指定為車身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與之長期業務合作積累的技能、經驗及往績記錄而始終選擇我們為車身製造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劃分之收入、毛利、毛利貢獻百分比及毛利率之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貢獻 百分比	收益	毛利	毛利貢獻 百分比	收益	毛利	毛利貢獻 百分比	收益	毛利	毛利貢獻 百分比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公營及私營 巴士營運商	1	920	2.2%	1,261	232	3.3%	901	149	1.6%	138	23	0.5%
底盤主要 營運商及彼 等採購代理	2	20,161	69.6%	19,640	4,506	64.3%	36,051	8,271	89.9%	15,686	3,769	91.3%
巴士裝配商 及製造商	1	8,662	23.9%	9,465	1,796	25.6%	2,420	446	4.8%	—	—	不適用
部件及服務		2,628	4.3%	3,963	478	6.8%	1,699	336	3.7%	930	338	8.2%
		<u>32,371</u>	<u>100.0%</u>	<u>34,329</u>	<u>7,012</u>	<u>100.0%</u>	<u>41,070</u>	<u>9,202</u>	<u>100.0%</u>	<u>16,754</u>	<u>4,130</u>	<u>100.0%</u>
												<u>24.7%</u>

附註：

1. 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及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之銷售主要為以完成車形式及鋁製車身結構裝備(如全散件組裝及半散件組裝)完成之鋼製長途巴士，與鋁製完成車相比擁有較低利率。
2. 於往績記錄期，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彼等採購代理之銷售佔收入之大部分及其銷售主要為以完成車的形式完成之鋁製單層、雙層及鉸接巴士，與鋼製長途巴士及全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裝備相比擁有較高毛利率。因此，此類客戶之銷售擁有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來自亞洲，並為獨立第三方。下圖載列我們產品所交付之市場：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運至不同市場的巴士及車身類型：

	城市巴士			長途巴士		
	單層	雙層	鉸接	單層	高層	雙層
核心市場						
— 新加坡	✓	✓	✓	✓	—	—
— 馬來西亞	✓	—	—	✓	✓	—
發展中市場						
— 澳大利亞	✓	✓	✓	✓	—	—
— 香港	✓	✓	—	✓	—	—
— 中國	✓	—	—	—	—	—
— 印度	—	—	—	✓	—	—
— 其他	✓	✓	✓	✓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交付予不同市場的產品數量概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完成車	裝組件	完成車	裝組件	完成車	裝組件	完成車	裝組件
馬來西亞	15	149	17	191	29	50	4	—
新加坡	176	—	111	—	238	—	79	—
澳大利亞	7	—	7	—	22	—	5	—
香港	22	—	4	—	31	—	39	—
中國	—	2	—	68	—	104	—	7
印度	4	—	50	—	29	—	—	—
其他	1	20	2	17	1	15	9	22
	<u>225</u>	<u>171</u>	<u>191</u>	<u>276</u>	<u>350</u>	<u>169</u>	<u>136</u>	<u>29</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售往不同市場的平均售價概要：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全散裝 組件/半散	
		完成車	裝組件	完成車	裝組件	完成車	裝組件	完成車	裝組件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1	65	50	65	49	66	42	60	—
新加坡	2	103	—	104	—	103	—	124	—
澳大利亞	3	53	—	213	—	152	—	164	—
香港	4	68	—	79	—	92	—	65	—
中國	5	—	25	—	26	—	19	—	28
印度	6	66	—	66	—	53	—	—	—

附註：

1. 主要向馬來西亞出售鋁製車身結構裝備(如半散件組裝)。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新加坡市場以完成車的形式出售鋁製單層、雙層及鉸接巴士。因此，向新加坡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3. 澳大利亞於2013年之平均售價較低乃由於僅出售鋼製校巴及長途巴士。我們與更有名氣之客戶(如Scania及奔馳)訂立合約之前，於2013年自澳大利亞客戶接到的訂單就其規模而言亦相對較小。
4. 出售至香港的產品包括鋼製長途巴士、鋁製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組合。
5. 向中國出售的產品主要為鋁製車身結構裝備(如半散裝組件)，該類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
6. 向印度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鋼製長途巴士。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88.4%、90.8%、86.9%及92.2%，以及最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54.4%、33.1%、59.1%及60.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最大客戶於新加坡城市巴士的唯一車身供應商。董事認為，獨家供應商關係可確保在新加坡供應穩定優質巴士，而這對雙方均有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尚未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以下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描述。

業 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10,109	60.3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特種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2	客戶B	2,674	16.0	完成車	2012年	香港及澳門商用車輛經銷商，為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3	客戶C	1,073	6.4	完成車	2012年	瑞典主要商用車輛製造商及底盤主要營運商
4	客戶D	961	5.7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5年	新西蘭商用車輛經銷商，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5	客戶E	632	3.8	完成車、半散裝組件	2015年	烏茲別克斯坦—德國聯營公司，專門從事中亞商用車輛的生產及出口及底盤主要營運商

業 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24,273	59.1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特種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2	客戶C	5,124	12.5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2年	瑞典主要商用車輛製造商及底盤主要營運商
3	客戶B	3,225	7.9	完成車	2012年	香港及澳門商用車輛經銷商、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4	客戶F	1,738	4.2	半散裝組件	2014年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代理公司，供應軌道交通設備，於中國亦從事巴士裝配業務
5	客戶G	1,312	3.2	全散裝組件	2010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從事車身製造及裝配之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11,373	33.1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特種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2	客戶G	9,491	27.6	全散裝組件	2010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從事車身製造及裝配之公司
3	客戶C	7,939	23.1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2年	瑞典主要商用車輛製造商及底盤主要營運商
4	客戶F	1,240	3.6	半散裝組件	2014年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代理公司，供應軌道交通設備，於中國亦從事巴士裝配業務
5	客戶H	1,115	3.2	半散裝組件	2012年	專門於中國製造、裝配及出口巴士及長途巴士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17,618	54.4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特種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2	客戶G	8,063	24.9	全散裝組件	2010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從事車身製造及裝配之公司
3	客戶C	1,586	4.9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2年	瑞典主要商用車輛製造商及底盤主要營運商
4	客戶I	766	2.4	完成車、半散裝組件	2013年	肯尼亞及東非商用車及零部件之經銷商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5	客戶B	573	1.8	完成車	2012年	香港及澳門商用車輛經銷商、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

客戶A，按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底盤主要營運商之採購代理，彼一直於新加坡從事主要交通項目。客戶A為一家綜合工程集團的成員，其總部位於新加坡且於新加坡上市，為其全球客戶提供航天、電子、陸地系統及海洋分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A為一家於陸地系統分部之營運附屬公司，其上市母公司提供綜合陸地系統、特種車輛及相關永久國防支持、國土安全及商業應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的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應佔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約為6,335.02百萬新加坡元及529.04百萬新加坡元，來自陸地系統分部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401.02百萬新加坡元及55.74百萬新加坡元。於2015年12月31日，客戶A上市母公司及其陸地系統分部之總資產分別約為8,169.10百萬新加坡元及1,976.8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開始於2011年。我們一直為客戶A投標新加坡巴士運輸營運商的主要項目提供支持及倘我們支持的投標取得成功，則客戶A通常會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繼續與我們簽訂大量訂單乃主要由於彼等之客戶(新加坡巴士運輸營運商)授予彼等我們提供支持的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客戶A委聘為若干項目裝配交付新加坡之總計514輛單層巴士、46輛雙層巴士及39輛鉸接巴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客戶A委聘一個正在進行項目。

按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我們的其他五大客戶為來自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及其他亞太國家之底盤主要營運商、彼等之採購代理及巴士裝配商。彼等為滿足從彼等當地巴士運輸營運商所得之項目需要向我們下訂單。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悉)任何股東概不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個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五大供應商」一段。我們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我們通常就某個具體的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僅涵蓋有關項目的合約期。

客戶集中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88.4%、90.8%、86.9%及92.2%。尤其，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4.4%、33.1%、59.1%及60.3%。儘管客戶集中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且我們有能力於日後維持收益，因為：

- (i)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之長期關係：我們與大量國際著名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及Scania)建立長期關係及就亞太地區之不同市場項目提供支持。一旦從當地巴士運輸運營商獲得合同，該等底盤主要營運商通常直接或間接授予我們該等訂單。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支持不同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競標同一項目來增加取得該等項目訂單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平衡的客戶基礎，使我們受益於亞太地區巴士市場的整體增長潛力且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此外，我們以嚴格標準挑選彼等巴士車身製造夥伴的主要行業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亦可使我們更具競爭力。

- (ii) 直接與巴士營運商合作：我們為巴士設計發展直接與巴士運輸營運商合作並且向他們直接出售產品；
- (iii) 符合嚴格的監管及安全要求：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各種當地法規及安全規定，現時並被大量不同市場的巴士運輸運營商使用。部分該等當地規定(如澳大利亞車輛定制法規)尤為嚴格。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當地市場的競爭力及從客戶取得訂單的機會。
- (iv) 積極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成功擴大我們於亞太地區的客戶基礎並從新西蘭、烏茲別克斯坦及其他發展中市場之新客戶獲得訂單。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發展中市場(如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我們預期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及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v) 可觀的合約金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能力，單一項目擁有相當大的合約金額以致於幾個主要客戶的少數項目可以輕易地貢獻我們收益的大部分，這並不罕見。此導致了收入主要集中在幾個主要客戶身上。由於我們正在擴大於柔佛州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新設施完成後，我們能承擔更多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並降低我們的客戶集中；
- (vi) 於新加坡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的少數運輸營運商：董事認為客戶A(按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新加坡巴士運輸行業中之主要運營商之一，該市場僅由少數幾個私營及公共運輸營運商主導。根據Iposos報告，由於新加坡當地的巴士及巴士車身製造行業規模較小，根據行業普遍現象，單一客戶可能為某個特定巴士及車身製造商貢獻大部分收益；
- (vii) 替代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按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互助關係因為(a)我們為客戶A成功獲得新加坡巴士運輸營運商主要項目投標做出貢獻；及(b)我們為少數位於新加坡附近且擁有生產巴士車身(用於彼等底盤主要營運商之底盤)專有技術的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由於客戶A並非為新加坡巴士運輸營運商的唯一供應商，即使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仍能與其他底盤主要營運商或彼等之採購代理合作投標新加坡的主要項目；及

(viii) 客戶A在未來一年貢獻率降低：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於有關期間更多的產品出售予其他市場，由客戶A貢獻之收益將降至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0%以下。日後，新設施建設完成後，預期生產能力的擴大亦意味著我們能從其他客戶承接更多項目。此外，今年新加坡的競標流程有所變動，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有關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相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收益相當大的比例及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購買承諾」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分部

自開業以來，我們一直使用「Gemilang」作為我們的品牌。我們大致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及發展中市場。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

我們於核心市場佔有重要市場份額，於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被大部分巴士運輸營運商使用。因此，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加強現有的市場地位並將該等市場作為擴大自身所在的目標市場（目前包括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規模的堡壘。

就發展中市場而言，我們利用於核心市場的聲譽進行市場推廣。我們亦藉助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彼等代理商的市場地位，以互補的方式進行合作，並協助彼等擴大雙方各自市場份額。

銷售模式及渠道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專業、可靠且靈活的巴士裝配商及車身製造商，主要專注鋁製巴士及車身。目前巴士市場可大致分為鋼製及鋁製巴士兩種，製造巴士的小部份採用複合材料。巴士市場現時仍以鋼製巴士為主，但眾多市場在生產巴士時使用鋁製為總體趨勢，乃由於鋁重量較輕且效能更佳。

在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時，我們主要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首先，我們將巴士和車身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即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通常接獲來自彼等的直接購買訂單及我們並不與該等客戶競投合約。我們已於包括香港、中國、印度、肯尼亞、新西蘭、台灣、泰國、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的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其次，我們向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商、巴士裝配商或製造商間接推銷產品，彼等隨後向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出售產品。通常，底盤主要營運商充當主要承包商，並競投來自巴士運輸營運商及／或當地運輸機關的巴士供應合約。而在該等競投之前，彼等將向我們獲取報價，以及產品質量、數量和售後服務的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四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及一名項目經理團隊由彭中庸先生帶領。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定期進行銷售回訪，以便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更好地評估和瞭解客戶需求。此項措施作為服務、產品及技術改善及可靠性的反饋機制。

我們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乃由Gemilang Australia支持。本集團此前並未與Gemilang Australia就彼等提供的銷售及營銷服務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根據本集團與Gemilang Australia之間的安排，Gemilang Australia將根據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售出的巴士車身數量收取佣金。佣金乃為犒勞Gemilang Australia作出的(其中包括)一般及針對性營銷活動、客戶關係開發與維護及售後服務。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Gemilang Australia的總佣金分別約0美元、0.35百萬美元、1.24百萬美元及0.6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總收益的0%、17.9%、37.2%及34.3%。董事認為Gemilang Australia收取的佣金，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於2016年10月20日，Gemilang Coachwork已與Gemilang Australia訂立服務合約(「GA服務合約」)來管理兩家公司之間的安排。GA服務合約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條款	三年
服務範圍	Gemilang Australia提供的服務包括：(1)積極推進Gemilang Coachwork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產品及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要求；(2)根據GA服務合約，為售出的車身實施售後服務及支持服務；(3)支持Gemilang Coachwork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保修義務；及(4)促進Gemilang Coachwork的產品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運輸及解決產品問題。

支付Gemilang Australia的佣金 應付Gemilang Australia的佣金計及：(1)為Gemilang Coachwork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及確保遵守當地要求支付Gemilang Australia的預期開支；(2)運輸及手續費；及(3)銷售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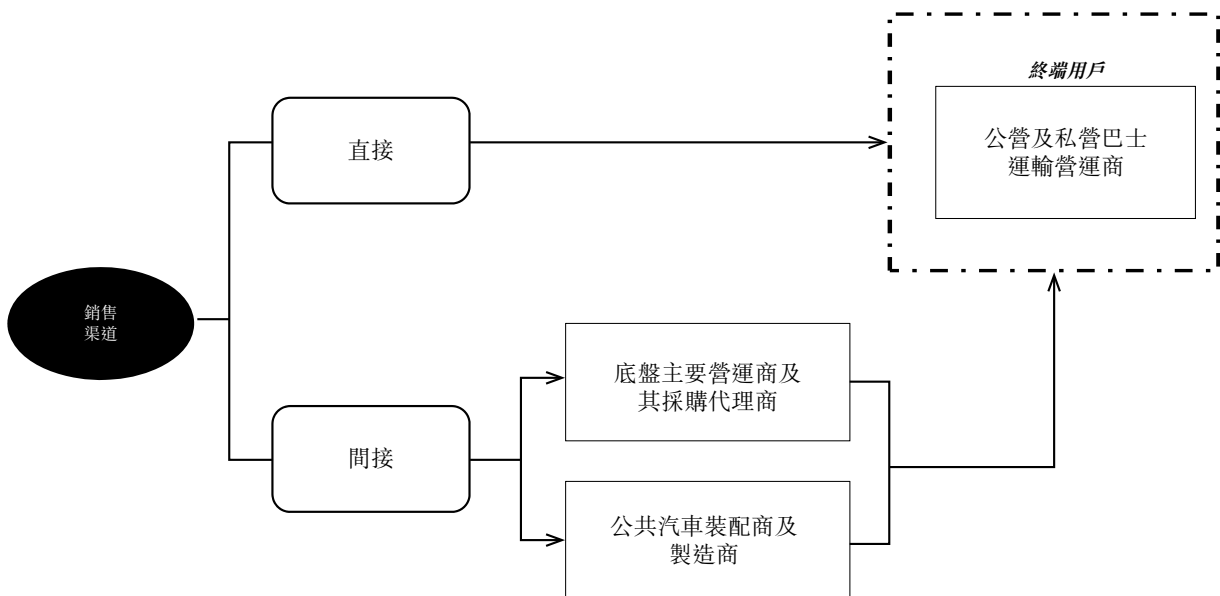
註銷及終止 任何一方為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以取消GA服務合約，期限不少於三個月。

凡任何違反GA服務合約的事件，非違反方可立即通知違反方解約來終止GA服務合約。

緊隨GA收購事項後，Gemilang Australia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不再於Gemilang Australia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日後與Gemilang Australia訂立任何服務安排均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有關Gemilang Australia及GA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一節。

我們的銷售渠道按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構建且體現於下表內：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及交付巴士的數量概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直接渠道.....	3,548	5,224	2,600	1,068
— 間接渠道.....	28,823	29,105	38,470	15,686
合計.....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16,754</u>
交付巴士及巴士車身數量				
— 直接渠道.....	14	18	16	2
— 間接渠道.....	382	449	503	163
合計.....	<u>396</u>	<u>467</u>	<u>519</u>	<u>165</u>

我們與客戶進行交易的一般條款大體載列如下：

產品	鋁製或鋼製巴士(完成車)或車身(全散件組裝和半散件組裝)，包括報價單及有關購買訂單上的詳細說明。
單價	單價經考慮客戶就產品提出的要求和定制化服務後於報價單上定明。
貨幣	合約金額的貨幣經雙方磋商後於報價單上定明。客戶訂單通常以令吉、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
付款期限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合約金額的10%至30%，剩餘款項於交付之日或之前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受進展或階段付款影響)。

交貨期 我們完成製造／裝配合約產品的備貨時間或按單個合約規定的交貨時間。就新巴士模型的新訂單而言，通常全散件組裝的備貨時間為約兩個月，半散件組裝的備貨時間約為兩個月，及完成車的備貨時間至少為五個月。

稅項 向客戶提供的報價通常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項、營業稅和進口稅。

保修 根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服務，我們通常對鋁製／鋼製車身結構的缺陷或腐蝕或任何有關問題提供一個保修期。

根據一般保修條款，倘在保修期內發現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部件有瑕疵或出現故障，我們將立即應客戶要求予以維修或替換相關產品，費用由我們自身承擔。

此外，一名客戶會就彼等訂單之履約要求我們發出之金額約為總合約金額的5%至10%的履約保函。

訂單規劃

進行交易之前，我們會對將予供應的產品及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詳細描述的報價，而客戶會透過向本集團發送採購訂單進行驗收。

我們一般於收到潛在客戶的訂單諮詢後，首先考慮及評估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產能能否承受新訂單。倘我們可容納該訂單，則會隨即向潛在客戶洽談訂單的其他條款。

從收到客戶訂單諮詢至獲得採購訂單通常需約三個月。一般而言，就新巴士車型項目而言，計劃第一批交付的備貨時間至少為五個月，而重複訂單的計劃第一批交付的備貨時間可縮短至約一至五個月。

訂單透明度取決於預期交付時間。我們的訂單交付一般介乎6至24個月。

定價策略

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由成本加盈利基準釐定。在確定某一特定項目的產品價格之前，我們將向客戶了解產品的規格。然後，我們將就相關材料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將根據材料成本並參照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確定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報價將以與有關客戶協定的貨幣列值，一般為馬來西亞令吉、新加坡元或美元。我們並無對產品定價進行任何匯率對沖，但我們會採用成本定價時的保守匯率。同樣，對原材料而言，由於我們在議定訂單時已與供應商釐定材料價格，故我們並無採取對沖政策。我們在開發新產品並於開發和生產完成時審核定價模式。此外，我們會根據當前市場條件及時審核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

交貨及付款

我們的特定項目的新產品的計劃第一批交付的時間通常在五至九個月內，收到相關依行業平均值採購訂單後的追加訂單於一至五個月內交付。我們的客戶通常與我們以購買訂單而非訂立銷售合約的形式進行採購。對於巴士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購買價格的10%至30%，剩餘款項將根據生產進度分期支付。對於向海外客戶的交貨事宜，我們將接受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運輸條款，如離岸價。

保修和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車身上部結構的通常設計年限至少為15年，因此我們通常會給上部結構最多15年的保修期。對於其他部件而言，我們一般會對不同零部件給予客戶2至5年不等的不同保修期。通常，我們的供應商的背對背保修涵蓋

了車身零部件的保修索償，且保修期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相同。根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保修，一旦我們接獲客戶有關質量問題的索償，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更換有問題的零部件。因此，我們不會因維修或更換供應商提供的有問題的零部件而產生任何費用。某些情況下，我們給若干產品部件的保修期要長於供應商給予的保修期。董事確認，過往我們對此並無經歷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因而我們並無就該等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自行處理所有售後服務事宜，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除外。在該等地區，我們的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負責所有當地的售後服務，而在香港，我們聘任的當地代理Regal Motors使用我們提供的配件安排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對售後服務的致力承擔已幫助我們實現品牌認同、業務增長，並提升業務表現及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亦提供保修之外的付費維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零件或維護因事故產生的損害。除非認可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安全性能，否則客戶不會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要求退回我們的產品。倘產品出現任何瑕疵，我們將站在客戶的立場解決問題。

競爭

根據Ipsos數據，到2020年，全球對巴士及車身的需求預計將每年增長5.3%而亞洲／大洋洲地區將仍為主導市場。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1)因城市地區人口密度增加，對於高效快捷的交通需求更高，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及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及(2)基礎設施投資成本相對較低，巴士成為一種經濟且被廣泛使用的公共運輸方式。鑒於此，我們董事認為，亞洲／大洋洲地區的營運商將從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獲益。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巴士及車身市場分散，且亞洲並無主導公司。各業內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不斷競爭以增加市場份額：

- 提高技能及技術；
- 提升供應服務以滿足需求；及
- 研發新產品、材料或產品技術。

業 務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預期，隨著亞洲國家日益一體化，競爭將更加具有區域性，而擁有以下特徵之業內公司或將於競爭中佔有優勢；

- 業內公司於一個或多個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可使其憑藉彼等地方優勢參與國外競爭；
- 業內公司擁有生產產品之必要技術及輕於鋼質材料(如鋁)使其能迎合對節能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 業內公司有能力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合作使其能借助聯合力量更容易擴大及深化市場滲透；
- 業內公司具備向客戶提供經濟有效之解決方案之必要規模及積累相關專有技術使其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
- 業內公司具備經驗及資歷向各市場不同巴士交通營運商出口產品使其能擁有躋身當地市場之必要靈活性及資歷。

有關我們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章節，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生產流程

士乃設施

我們的士乃設施置於柔佛州，附近有四個港口並鄰近新加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共配有134名工廠工人及18名合約工人，包含三條裝配線。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切割機、折彎機及架空吊車，為我們所擁有且由我們不時進行維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機器的詳情：

	數量	加權平均年期 (年)	預期加權平均 餘下使用年期 (年)
空氣壓縮機	27	8.4	16.6
運輸機或升降機(架空吊車及叉式 升降裝卸車)	20	7.8	17.2
折彎機及切割機	23	10.0	15.0
焊接機	24	13.7	11.3
其他機器	36	5.6	19.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施生產的巴士及車身數量：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完成車	225	191	350	136
全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	171	276	169	29

裝配標準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所需時間通常分別約為1,250小時及1,850小時，及生產全散件組裝及半散件組裝所需時間約為600小時。

我們的設施於1994年投入生產，生產所有類別產品。我們擁有士乃設施所用相關土地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的總產能主要基於員工可用總工時，根據工廠工人數量乘以一天10.5小時及每週六個工作日計算。因我們須讓相同勞工團隊處理同一產品以確保品質如一，我們採用每日一班制。於2016年4月30日，約80%的產能已投入使用。

業 務

我們產能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設施可使用的空間設有限制及可獲得的人工總小時數僅為釐定生產率的主要制約因素之一。目前，我們的士乃生產設施即將觸及瓶頸，因此，我們可能不再擁有足夠的生產空間存放更多工廠工人須處理的底盤以及彌補生產材料的短缺。因此，工廠工人人數的任何增加均可能不會提升我們的產能。為承接更多訂單，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生產擴張計劃」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設施的概況，僅供說明：

名稱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能 ⁽¹⁾	使用率 ⁽²⁾	產能 ⁽³⁾	使用率 ⁽²⁾	產能 ⁽⁴⁾	使用率 ⁽²⁾	產能 ⁽⁵⁾	使用率 ⁽²⁾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士乃設施	320	96%	333	98%	369	128% ⁽⁶⁾	205	80%

附註：

- (1) 乃基於126名工廠工人於2013年10月31日產生之400,869個總工時，除以裝配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個工時。
- (2) 乃基於交付總量乘以每款產品所需的相應生產小時數除以總可用工時，再乘以100。
- (3) 乃基於131名工廠工人於2014年10月31日產生之416,776.5個總工時，除以裝配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個工時。
- (4) 乃基於145名工廠工人於2015年10月31日產生之461,317.5個總工時，除以裝配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個工時。
- (5) 乃基於163名工廠工人於2016年4月30日產生之256,725個總工時，除以裝配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個工時。
-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設施的使用率達約128%，乃主要由於產品訂單量超出我們的產能導致工人加班所致。

鑒於以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士乃設施的使用率(因放置底盤可用空間的限制)一如既往的高，及其已達到瓶頸期。因此，我們承接更多的訂單的能力及進一步擴大業務有可能受到制約。此外，我們預計該行業將持續增長並計劃擴大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的業務。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個新的設施以滿足日後的增長。

擴大生產計劃

由於我們現有的設施已達致其全部產能，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柔佛州的生產設施，在現有士乃設施附近建造一個新的設施。生產設施的擴大將使得我們的巴士及車身的整體產能每月增加約20輛巴士。該新設施將主要用作存儲及物料準備，將釋放現有士乃設施空間及產能，以專注於巴士生產(例如完成車)。我們計劃為新設施購置更多的機器和設備，如切割機和千斤頂。我們預期新設施將於2017年前全面投入生產。我們估計，總開支(包括土地開支、建造開支)及新設施初步建設成本及採購上述測試設施、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將約為21.8百萬令吉(約相當於41.42百萬港元)。投資回收期(當累計現金流量淨額足以抵銷初步投資成本時)約為47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我們已動用約11.3百萬令吉(約相當於21.5百萬港元)購買土地用於建造新的設施。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餘下結餘提供資金以償還建設新設施的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質證書

我們的巴士目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等國家使用。我們致力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符合以下各地方及國際標準和規例的相關技術和安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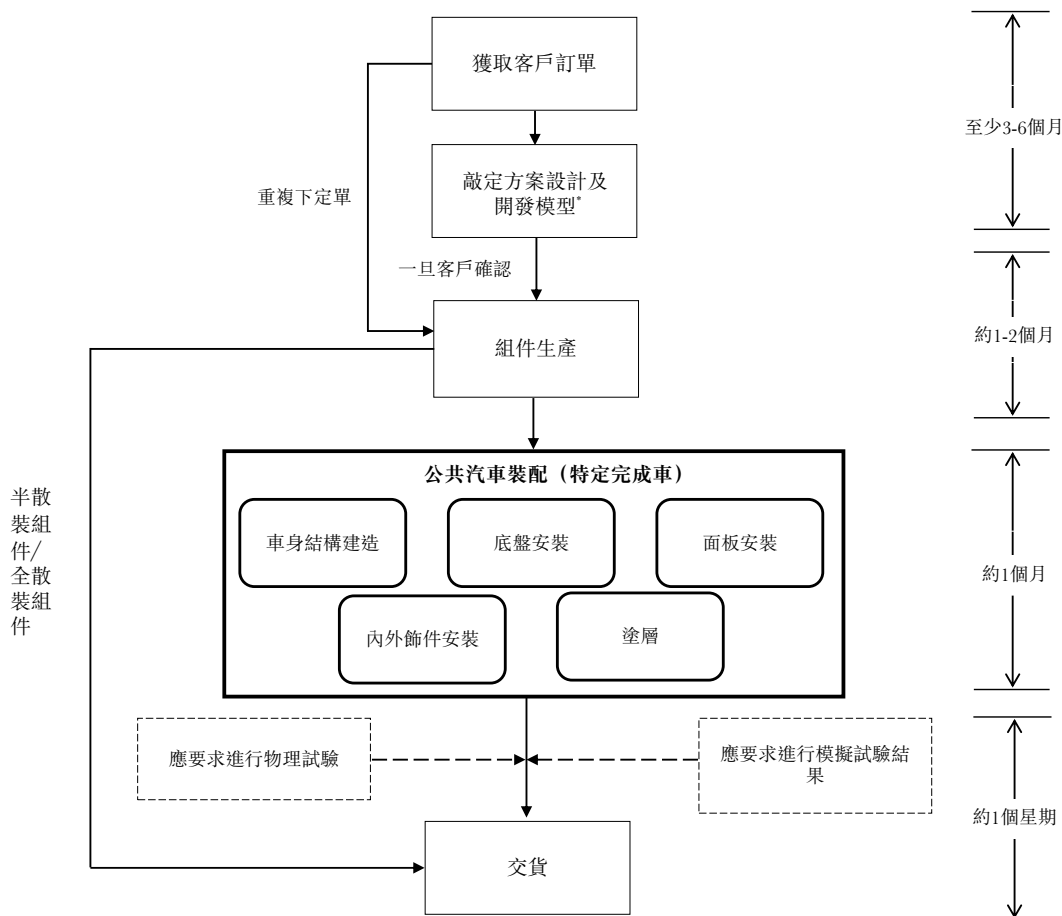
-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
- 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

業 務

- 澳大利亞機動車標準法(1989年)；
- 馬來西亞機動車(建造及使用)規則(1959年)；
-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規例／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及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香港車輛安全標準及道路交通(車輛建造及維護)規例。

生產流程圖

出於說明目的，我們的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的生產流程之主要步驟如下圖所示：



* 指僅作為新巴士模式項目的程序

獲取客戶訂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方案設計及原型開發

我們擁有設計車身內外部結構的內部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在建造車身結構原型時透過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採用有限元分析方法。有限元分析結果將令我們能夠評估結構強度及鋼度以優化車身結構設計。關於鋁製巴士及車身，本集團及Constellium的工程師均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進行準備工作之合作。我們會應客戶要求建造一個原型。

組件生產(包括全散件組裝及半散件組裝)

巴士或車身設計一經確認，我們將著手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及零部件。部分材料(如鋁型材和板材)，根據設計規格，我們會將其切割成適當的長度。

關於全散件組裝，有關材料和零部件將按照有關規格進行準備以供交貨。而關於半散件組裝，有關材料和零部件亦將按照有關規格進行準備並裝配入巴士的半完成部件(如車頂和側架)前以供交貨。

巴士裝配(完成車)

一個工人生產一台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的平均生產時間範圍分別介乎約1,250及1,850個標準工時。我們的巴士裝配業務大致可分為五大模塊。

(i) 車身結構建造

一般而言車身結構建造主要包括半散件組裝及底盤構架。我們通常與各底盤主要營運商緊密合作以確定裝配及校平的關鍵規格。

(ii) 底盤安裝

就鋼製巴士而言，我們運用車身框架製造法生產巴士。此方法為先造好上部結構，然後再焊接到底盤。換言之，鋁製上部結構的5個主要部分會固定在一起，然後再逐個部分安裝到底盤上。

(iii) 面板安裝

面板安裝由外側板安裝和內側板安裝組成，在此過程中，所有面板被鑄造並固定在車身結構上以完成巴士的裝配。

(iv) 安裝內外飾件

安裝外飾件包括安裝車門、車窗、擋風玻璃及其他巴士系統。

我們的巴士裝配過程之不可分割部分亦包括安裝內部固定裝置和飾件。內部格局及各方面要求乃根據巴士運輸營運商的規格(包括審美、安全性能、乘客座椅數量及載貨空間)定制。

(v) 塗層

塗層是車身表面粉飾工作的一部分，用以保護巴士免受腐蝕，同時亦出於審美及宣傳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噴漆室，其中一間配有加熱設施。我們的噴漆室為裝有適當通風及過濾系統的專用結構，用以清除油漆微粒及更換為新鮮潔淨空氣。

最終檢測 — 物理試驗及模擬試驗

我們已在各個生產環節採取多項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產品出現瑕疵。其中一項措施是在巴士噴漆及晾乾後進行最終檢測。車輛檢測完成後會視需要進行微小的調整。同時應客戶要求或就任何新模型進行物理試驗，如翻轉試驗及鉚接試驗。有關檢測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及安全控制」一段。

交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交貨及付款」以及「存貨管理及物流」段落。

質量及安全控制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質量及安全控制，以致力確保管理層及員工的所有層級，品質及安全始終如一地貫穿於產品及服務中。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嚴格的，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計劃通過安裝水壓試驗升級我們現有的測試設施以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內部質量及安全控制團隊由11名至少擁有10年經驗的成員組成，該團隊由我們的總經理彭志祥先生領導，彼有逾10年的行業經驗。

安全控制

有關我們安全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傭及僱員 — 工作安全」段落。

品質控制

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適用、有效及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不時與生產部門及客戶召開會議，以及時甄別並解決產品質量問題。

我們已採用生產追蹤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記錄產品生產流程中各環節工人的身份。生產追蹤系統提供數據採集機制以進行內部生產後的審核及質量提升流程。

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來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可就我們的產品向售後部門投訴，售後部門由彭中庸先生主管。一旦接獲投訴，我們的售後部門將著手調查已報告之問題，並聯絡相關人士或底盤主要營運商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我們的認證及遵守其他監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生產流程 — 資質證書」段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引致的任何重大損失且亦無引致任何事故。

流程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開發工作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而生產流程改善需要不斷的努力，我們僅在接獲生產新型巴士及／或建造車身的訂單時進行產品開發活動。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團隊以提升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開發工程師，全部擁有大學或更高學歷。Phang Song Chok先生在巴士及車身設計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經驗，主管團隊並負責開發中心的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負責監管開發工作的總體方向及戰略性規劃。

我們的所有巴士原型開發費用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銷售成本，該費用將會相應的向客戶收取。

技術開發及設計

我們在設計符合國際技術、安全性能要求以及客戶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在美學方面的要求的巴士及車身中打造了強勁的內部開發能力。除努力提升內部設計能力外，我們積極並深入地與若干供應商及底盤主要營運商開展合作，以就開發新型巴士及車身產品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數年來，本公司已開發量身定制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佈雙層城市巴士及鋁製長途巴士作為我們的兩種新產品。

關於製造鋁製車身，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或要求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設計車身結構，令我們能夠實現精準的結構強度計算以及設計適合不同類型底盤的車身。

我們相信我們的開發能力對於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且我們計劃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各底盤主要營運商攜手投入更多精力設計及生產新型巴士及車身。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及購買材料(如鋁型材、鋁板及鋁棒、鋼型材及巴士元件及部件(如駕駛員及乘客座椅及巴士車門))。

除鋁型材外，我們通常不會保存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存貨，而僅按我們所獲得訂單的實際需要採購適量供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我們材料及其他供材的任何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並未對沖我們材料的價格，且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通常密切關注我們所獲得各個項目所需的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價格。有關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中主要項目之敏感性分析」一節。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在不降低產品質量的基礎上減少或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且採購量不斷增加，我們日益增強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減低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價格。

採購管理系統及甄選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已設立採購管理系統以確定、認證及管理供應商，且我們要求所有採購均須透過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我們對供應商選擇流程實施嚴格控制，以確保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於我們開始採購新項目前，採購部會收集有關潛在供應商的資料，並編製候選者名單。供應商選擇通常經計及(其中包括)各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品價格、交付選擇權、售後服務及過往經歷後確定。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會為我們指定特定材料的供應商。

供應條款

就我們決定進行採購的新材料或項目而言，我們會要求多名供應商報價。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變更採購訂單規定的任何規格。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於某段期間提供產品保修及就存在缺陷的材料、部件及元件，我們或會要求相關供應商進行替換或退貨。

我們與供應商所進行交易的一般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	鋁、鋼或內外部配件等材料，詳情載於報價單及相關採購訂單。
單價	單價將於報價單中詳述，可按我們的要求不時更改。
幣種	合約金額的幣種(將於報價單中詳述)須經各方協商。通常，我們的合約乃一般以令吉、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支付期限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在交付前接納信用證以結算合約金額，或向我們授出30日的信貸期。
交付時間	單個合約或採購訂單中所規定的相關材料的交付安排。
稅項	向我們作出的報價通常不包括營業稅及進口稅，有關稅項通常由我們支付。
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相關材料缺陷向我們提供兩年至五年的保修期。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29.6%、35.5%、31.9%及54.5%，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14.5%、17.6%、16.6%及35.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材料供應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供應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情況。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協商附有有利之條款的供應協議。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平均為9年以上。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涵蓋相關項目合約期的供應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一名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董事確認，該主要客戶之所以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是因為該客戶獲授權為若干巴士零部件的經銷商之一，而我們僅可於該地區獲得該等巴士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自該主要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4.4%、33.1%、59.1%及60.3%，且巴士零部件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2%、2.2%、0.5%及1.4%。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主要客戶之毛利分別為4.26百萬美元、2.71百萬美元、5.81百萬美元及2.35百萬美元。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整體描述。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4,490	33.3%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B	871	6.5%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3	供應商C	597	4.4%	鋁板、鋁棒及其他鋁製材料	2004年	於馬來西亞鋁製商品之交易商
4	供應商D	482	3.6%	巴士司機及乘客座椅	2014年	於香港出售乘客座椅之貿易公司
5	供應商E	436	3.2%	巴士司機及乘客座椅	2005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製造及供應巴士及長途巴士高質量乘客座椅之合營公司

業 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5,300	21.9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B	1,831	7.6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3	供應商E	1,139	4.7	巴士司機及 乘客座椅	2005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製造及供應巴士及長途巴士高質量乘客座椅之合營公司
4	供應商F	1,008	4.2	玻璃纖維製品 (儀表盤、 前後保險槓)	2013年	馬來西亞巴士及長途巴士之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零件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
5	供應商G	895	3.7	密封劑及相關 消耗性物資	2006年	於馬來西亞建築、消費及工業市場之全球膠粘劑專家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4,803	19.5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C	1,405	5.8	鋁板、鋁棒及 其他鋁製材料	2004年	於馬來西亞鋁製商品之交易商
3	供應商H	1,183	4.8	鋼板、鋼棒及 其他鋼製材料	2005年	提供鋼結構及硬件材料之硬件材料貿易公司
4	供應商E	1,153	4.7	巴士司機及 乘客座椅	2005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製造及供應巴士及長途巴士高質量乘客座椅之合營公司
5	供應商B	1,153	4.7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業 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3,754	15.4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C	1,193	5	鋁板、鋁棒及 其他鋁製材料	2004年	於馬來西亞鋁製商品之交易商
3	供應商B	1,003	4.1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4	供應商H	863	3.6	鋼板、鋼棒及 其他鋼製材料	2005年	提供鋼結構及硬件材料之硬件材料貿易公司
5	供應商I	824	3.4	遮光窗簾 乘客座椅配 線、電線及相 關配件	2009年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乘客座椅、配線、電線及相關配件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鋁型材供應商 — Constellium

Constellium為我們的車身製造所用的鋁製上部結構的唯一供應商。而就鋁製材料(上部結構型材除外)而言，我們向本地鋁供應商採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鋁型材料總成本分別約佔材料總成本之16.4%、26.8%、26.7%及40.0%。

*Constellium*的背景

Constellium為全球領先的鋁製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Constellium N.V. 的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型且高附加值的鋁製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用途廣泛，主要用於航空、汽車與包裝市場。Constellium N.V. 為歐洲大剖面 and 硬質合金擠壓產品的頂級供應商，亦為全球並列第一車輛防撞管理系統供應商。Constellium N.V. 的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企業辦事處位於巴黎、蘇黎世與紐約。其股份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Ipsos報告，Constellium N.V. 為全球領先的鋁製品製造商。Constelliu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60億美元，其中約26%來自航空及運輸行業，20%來自汽車結構行業以及約54%來自其他行業。

Constellium為全球為數不多的向其所有客戶就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提供解決方案(例如其車身上部結構的智能安裝系統)的鋁製品供應商之一。到目前為止，就董事所悉，有3名國際領先鋁供應商為巴士車身上部結構製造提供解決方案。對於大多數其他鋁製品供應商而言，彼等僅根據所規定的規格製造鋁製品，不會添加任何其他成份。巴士組裝中，鋁是一種特殊材料，而傳統的鋼結構車身組裝方法並不適用巴士的組裝。

智能安裝系統

類似市場上現有的其他解決方案，智能安裝系統為一種通過不同鋁製型剖面組裝製造巴士上部結構的方法。智能安裝系統自1975年至1978年最初由Constellium開發，為促進鋁材料作為巴士車身上部結構製造的重要材料的使用。於組裝及安裝不同底盤之鋁製上部結構過程中，此有助於促進螺栓連接的使用，減少鉚釘的使用並消除焊接的需要。自其開發以來，智能安裝系統已不斷發展升級，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展到了第四代。

於使用鋁型材製造車身過程中採用智能安裝系統使我們的產品在與其餘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亦幫助我們減少組裝成本及時間並能提高巴士的質量。據我們所知，為促進鋁型材於巴士製造過程中的應用，Constellium通常透過(其中包括)授權智能安裝系統向其客戶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我們預期，只要我們繼續向Constellium下訂單，我們便可以繼續獲得製造巴士車身上部結構智能安裝系統下的最新科技。因此，由於我們於過

業 務

往15年持續採用智能安裝系統製造鋁製車身，我們已積累必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在不過分依賴智能安裝系統下具有獨立設計及開發鋁製巴士車身上部結構的能力。多年來積累的有關經驗及專業技術已成為我們的專有資產，於日後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可予自由應用。

*Constellium*許可協議

作為兩位創辦人創立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獲授權於馬來西亞使用該科技)的分包商，我們自2001年起將智能安裝系統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於2010年，Constellium許可協議所規定之許可授權已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我們有權就於馬來西亞裝配、製造、生產一系列巴士車身及於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巴士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中使用智能安裝系統。下文概述Constellium許可協議之重要條例：

許可範圍	在馬來西亞採用智能安裝系統進行車身的組裝、製造、系列生產，以及於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行巴士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期限	除非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終止，Constellium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授出之許可無時間限制(即永久)。
許可費用	許可費用將根據採用智能安裝系統製造的車身數量支付，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規定準則不時調整 ^(附註) 。

終止 倘Constellium或Gemilang Coachwork未能遵守Constellium許可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雙方可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會晤討論違約事宜，且倘違約方於有關會晤日期後60日內未能糾正違約情況，則非違約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Constellium許可協議，即時生效。

終止之影響 倘Constellium許可協議因Constellium違反而遭Gemilang Coachwork終止，Gemilang Coachwork可選擇繼續使用智能安裝系統。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及根據現行慣例，許可費用已包含於向Constellium採購鋁型材產品的成本中且我們並無另外支付許可費。

我們對智能安裝系統的使用

自2001年起，透過我們的兩位創始人，我們與Constellium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開始於產品過程中採用智能安裝系統及積極推進將鋁材料作為製造巴士上部結構的重要材料。我們相信，我們不斷促進鋁製巴士車身上部結構的努力將導致智能安裝系統普及到亞太地區。因此，我們認為採用智能安裝系統對我們自身及Constellium均有利。

Constellium許可協議對其到期期限並未明確條款規定，除非其中一方終止。因此該協議為雙方之間的永久協議。儘管Constellium許可協議賦予Gemilang Coachwork倘Constellium違約可終止協議並於此後繼續使用智能安裝系統的權利，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我們與Constellium合作的整個過程中，Constellium並無違約。因此我們不太可能終止與Constellium的Constellium許可協議。在任何情況下，不管Constellium許可協議是否存在，乃由於有利於訂約雙方的長期業務關係且Constellium為重要供應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持續向其採購鋁型材產品，Constellium將會持續供應並允許我們使用智能安裝系統。

鑒於以下原因，我們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智能安裝系統：

- 具備能力及專業技術製造自己的巴士結構：車身製造及巴士裝配涉及諸多流程而車身上部結構僅為整個流程的一部分。透過生產鋁製巴士車身積累的逾15年經驗，我們已於生產過程積累豐富經驗及大量專有技術。在推銷我們的產品方面，我們直接與客戶一起進行構思、設計及客戶調整直到交付。我們亦設計及製造裝配所需的部件。此外，我們的整體工程方案可考慮選擇其他製造方式。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已積累必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而無需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技術支持來建造我們自己的巴士上部結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開發巴士主要零部件的內部設計及製造能力。
- 因產品品質上乘而獲得客戶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最初我們幫助一對一地將鋁應用於巴士車身上部結構的智能安裝系統推銷予客戶，但經過15年多的發展，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已經熟悉鋁作為巴士車身上部結構的主要材料。我們相信客戶因我們的信譽、長期業務關係、產品品質及靈活性及我們從設計到製造巴士車身到裝配整輛巴士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指定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須採用某種特定系統或方法(包括採用智能安裝系統)，只要我們的產品屬安全且符合相關地方準則及規定。
- 總解決方案：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包括多項同等重要之過程，每個過程均獨立進行、記錄及評估。智能安裝系統僅與巴士上部結構有關。其他重要的過程包括如何將車身與底盤連接、裝配地板及其他內外安裝等均為我們開發及擁有的所有專有技術。巴士及巴士車身的生產需要結合多種設計及生產技能。智能安裝系統僅為我們擁有的技能的一部分且由Constellium提供，Constellium傾向於於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系統以促進其鋁型材產品的使用。

- 智能安裝系統的替代解決方案：董事確認智能安裝系統本身在市場上屬獨一無二的，但並非唯一的鋁製上部結構製造系統，鋁型材產品供應商可就其產品按類似條款提供可比較解決方案。

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及僅向Constellium採購鋁型材的原因

董事認為，Constellium為信譽良好且可靠的上部結構鋁型材供應商，亦為優秀的業務夥伴。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與Constellium為互補互利關係及我們認為我們不依賴Constellium：

(i) 我們的關係

- 我們與Constellium的戰略夥伴關係發展已逾15年，多年來我們通過交換及分享相關產品及市場資料建立相互信任與理解。多年來，Constellium為我們投入資金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與此同時，我們令Constellium跟上亞太地區之市場需求及要求。
- 誠如Constellium確認，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唯一獲授權使用智能安裝系統且為Constellium就巴士鋁型材產品的第二大客戶。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的優質產品及總解決方案已幫助推廣Constellium的鋁型材產品且我們的客戶群已作為Constellium材料於東南亞的主要分銷渠道。
- Constellium並不生產巴士及巴士車身。其主要從事提供鋁及相關產品。其核心業務為與類似海外的公司攜手以設計於巴士製造過程中使用鋁型材的解決方案。
- 據我們所知，Constellium並無計劃直接向終端客戶分銷其產品，作為Constellium於亞太地區的鋁型材產品的重要委託合作夥伴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往在製造巴士過程中已建立推廣鋁型材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一般情況下，Constellium會直接於亞太地區諮詢第三方向我們供應用於製造巴士的鋁型材。

- 此外，我們於核心市場的牢固市場地位及我們於發展中市場的長期地位使我們與終端用戶保持緊密聯繫，從而使我們能理解並緊跟客戶需求以及監管及技術要求的變動。我們相信這將促進我們發展應用智能安裝系統的實際技術。

- 自我們合作以來，我們並無與Constellium發生任何重大採購問題。

- 根據Ipsos報告，主要供應商通常依賴其客戶使用及推廣其產品。經過我們不斷的努力，我們透過不斷增加在核心市場的滲透以及擴大我們在發展中市場的覆蓋範圍，以不斷發展。有關增長均令我們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向Constellium採購鋁型材產品的訂單量增加。

- 根據Ipsos報告，根據行業慣例，製造商(如我們)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專業知識從單一材料供應商採購材料。董事認為，由於安全性及可靠性乃贏得業務及保持良好聲譽的重要因素，因此提供不可靠甚至不安全的產品將不利於鋁型材供應商及巴士車身製造商。鑒於此，鋁型材供應商更青睞於能很好使用其材料者，以推廣其產品，而巴士車身製造商亦偏好在其產品中使用優質材料以符合其客戶的嚴格要求(尤其是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有關相互信任關係需要雙方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長期信譽。董事認為，車身製造商傾向於使用相同供應商提供的同種材料，除非供應商無法繼續符合價格、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等方面的要求。

- 鑒於以上詳述我們與Constellium存在互補及互惠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屬穩定，且預期該關係在可見未來不會惡化，而Constellium終止其對我們鋁製品供應的風險甚微。

- 此外，汽車行業透過在生產過程中探索採用新材料(如復合材料或碳)不斷發展。因此，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或會因有關發展而出現變化。

(ii) 應急計劃 — 替代供應商

- 儘管我們僅從Constellium採購鋁型材產品，我們與Constellium之關係不大可能因任何原因終止，鑒於我們在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會透過使用不同供應商提供的鋁型材設計及建造自己的鋁製巴士車身上部結構。倘我們不繼續使用智能安裝系統，存在向其他巴士製造商供應鋁製品以製造鋁製巴士的其他領先鋁型材及剖面製造商。該等解決方案即時可用且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如有需要，我們有信心能在生產過程中輕鬆地採納該等解決方案。我們認為，該等替代供應商將能在數量及品質上以及按與Constellium所提供可比較的條款向我們供應鋁型材產品。因此，當我們評估與Constellium已建立的長期關係時，倘Constellium終止我們使用智能安裝系統的授權，我們仍可繼續營運。

- 倘我們從替代供應商採購鋁型材，我們與新供應商合作初始階段可能會在模具或處理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下列為本集團可能會採購鋁型材產品的替代供應商資料概要：

替代供應商	資料概況	經營規模
替代供應商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88年於紐約註冊成立，替代供應商A為汽車、航空、包裝、工程建造及工業應用等行業設計及提供輕金屬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鋁、鎳和鈦)。 — 替代供應商A的產品包括金屬軋製品(如硬質合金軋製鋁、軋製鍛件及特種金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30億美元。 — 總收益中，約28%來自軋製品，約8%來自交通及建造解決方案及約64%來自其他。

業 務

替代供應商	資料概況	經營規模
替代供應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63年在挪威註冊成立，替代供應商B主要向汽車行業提供鋁製解決方案。— 替代供應商B的產品包括各種型材(即軟合金產品)、精密管材及建築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70億美元。— 總收益中，約76%來自鋁型材產品，約11%來自精密管材及約13%來自建築系統。

- 儘管市場上有眾多鋁型材產品替代供應商，鑒於我們與Constellium的長期良好關係且我們對其產品的偏愛能換取其一致及滿意表現，我們僅單獨向Constellium採購鋁型材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認為，本公司與Constellium的關係屬互補互惠，且本公司並不過度依賴Constellium。

(iii) 行業前景及我們業務的可行性

董事認為，亞洲車身製造行業的前景在可見未來將仍然樂觀，因此，儘管考慮到我們與鋁型材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仍屬可行。有關行業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鋁型材完全由Constellium提供且我們的鋁製車身上部結構很大程度上倚賴智能安裝系統」一節。

存貨管理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8.42百萬美元、11.27百萬美元、6.88百萬美元及12.2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材料及配件

為盡量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採用背對背政策，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通常在訂購相關材料及配件的地方訂購材料及配件。作為一項例外，我們通常備有足夠的鋁型材用於裝配10輛現貨巴士。對於擋風玻璃或車窗，我們一般會多訂少許，作為生產過程中備用。特定項目完成後，餘下庫存將用作售後服務。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存貨管理系統及實施一項存貨政策，以盡量降低存貨水平及提高營運效率。在我們的存貨系統下，採購的材料及其他配件直接被送至生產線或存置於暫存區以待進一步送至相關生產線。一般而言，材料及配件僅於使用時才投入生產流程。材料及配件的數量會盡量予以減少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促進生產流程。存貨水平的詳細資料會及時更新至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數據庫且能隨時核查及監測。

製成品

為縮短交付產品的時間，我們根據現有存貨水平及未來數月的估計需求調整計劃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會在所有必要的交付前程序(如檢查貨物)完成時盡快作出交付。

物流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根據採購及銷售訂單安排進出口材料及／或產品。就進口材料而言，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發票及裝箱單。我們將根據生產計劃及緊急程度決定適當的運輸方式。我們通常利用貨運代理人取得各運輸公司及／或航空公司(如適用)的貨運價格。貨運代理人將幫助我們清關並將貨物送至指定倉庫。就進口貨物而言，貨物運輸保險通常由我們投保。

就出口產品而言，我們將會於收到銷售部門的指示後作出交付安排。我們亦將利用貨運代理人訂購集裝箱及預訂船隻／航空公司(如適用)。我們將向班船作出裝運指示以簽發提單。根據產品的目的地，我們可能會經客戶要求向我們簽訂雙邊貿易協議的國家提供原產地證明書。

業 務

我們已與貨運代理人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進口或出口貨運方面尚未經歷任何重大延誤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或交付出現重大中斷。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榮獲下列獎項及榮譽：

年度	獎項及榮譽
2004年	Gemilang Coachwork贏得2004年金牛獎(Golden Bull Award)
2009年	Gemilang Coachwork榮獲2009年第8屆亞太國際世紀企業家精英獎(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 Excellence Award)
2013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大部份車身建造於MAN底盤榮獲MAN頒發的2013年MAN車身製造商獎(Body Builder Award 2013) Gemilang Coachwork榮獲Scania Singapore Pte Ltd頒發的斯堪尼亞長期貢獻獎(Scania Long Term Commitment Award)
2014年	Gemilang Coachwork榮獲New Straits Times Press (M) Berhad頒發的「出口市場之年度長途巴士製造商」獎(Coach Builder of the Year — Export Market) Gemilang Coachwork因第三大車身建造於MAN底盤榮獲MAN頒發的2014年MAN車身製造商獎(Body Builder Award 2014)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大部份車身建造於MAN底盤榮獲MAN頒發的2015年MAN車身製造商獎(Body Builder Award 2015)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澳大利亞分別申請商標以待審批。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商標或專利。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商標，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通常為巴士的零件，而該等零件以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之商標名稱冠名。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事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預防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概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工傷、醫療及其他強制性保險。我們亦提供一般性綜合及產品責任險，覆蓋全球範圍的公眾責任及產品責任索賠。此政策項下的保險總額達5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終端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根據風險評估及經營歷史，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對馬來西亞巴士裝配商及車身製造商而言屬充足。我們持續審核及評估經營及僱員風險，並將根據需要及行業慣例以及監管規定對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和適當調整。

然而，我們仍可能因目前未投保的風險而遭受損失，如天氣、疾病、內亂、難以或延遲取得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產品延遲向客戶付運、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一節。

僱傭及安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204名全職僱員及18名合約工人，均駐於我們的柔佛州工廠。下表按不同工作職能列示全職僱員及合約工人人數。

	僱員人數／ 合約工人
管理人員	14
技術人員	23
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4
文書及行政人員	29
工廠人員	
— 技術工人	60
— 半技術工人	74
小計	204
合約工人	18
總計	222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204名全職僱員當中，125名為外籍勞工。我們通過僱傭代理尋找外籍工人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我們並無與僱傭代理簽訂任何合約，但會在每成功向我們配置一名工人時支付代理費用。我們會在僱傭期內負責所有外籍工人的所有薪金、福利及供款。我們已遵守所有現時適用於聘用外籍勞工的法定要求。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目前與我們工作有關的外籍僱員的所有護照及工作許可證仍有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屆滿。

合約工人

為維持在生產能力資源分配上的最大靈活性，我們採用除正式員工外合約工人的政策。合約工人的參與程度取決於預計工作量及個別項目的技能要求。我們委聘具備必要經驗，技術及監管技能合約工人協助所承擔項目的生產流程。目前，本集團已與合約工人就在我們的生產現場進行特定合約工作訂立協議。根據勞動合同條款，本集團應指示及指引合約工人進行合約工作及我們指派的任何工作。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合約工人安排符合當地法律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合共18名合約工人，合約工人佔我們僱員及合約工人總人數的8.1%。

業 務

與合約工人的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待提供服務	於進行及完成合約工作(工作範圍載列於合約，一般屬於巴士或車身生產工序的一部份)及我們指定的其他工作時提供勞動技術、知識。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通常為兩年。
合約地點	合約地點通常為我們的設施。
合約工人薪酬	合約工人薪酬根據合約指定的工資等級單計算。
我們的契諾	我們提供的契諾包括(其中包括)： (i) 我們允許合約工人進入合約地點；及 (ii) 我們為合約工人提供合約工人進行合約工作所需的設備(合約工人自有設備除外)、材料或零部件。
合約工人的契諾	如我們要求，合約工人須發出指示並指引工廠工人進行合約工作。

分包商

由於我們現有設施幾近達致其容量，且新設施仍處於建設中，為維持過渡期間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故我們於2015年11月與獨立第三方Efficient Coach & Engineering Work訂立服務合約。Efficient Coach & Engineering Work乃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由我們當前一名合約工人Ng Gaik Yam先生擁有，該人士成為我們合約工人超逾20年，在巴士安裝與裝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分包商非常了解我們的質量要求。由於安排於2015年11月開始，我們支付的總分包費用約為588,000美元。

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工作	每個月至少為5至10輛巴士提供巴士安裝及裝配服務。
合約期限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續訂	續訂須於合約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達致共同同意方可。
合約價	每個月固定款項為40,000令吉，加上須於單個項目開始前釐定之可變款項。
終止	該合約會或將被視作終止，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i)任一訂約方未履行義務，且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未予以補救；或(ii)任一訂約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
分包商契諾	分包商向我們作出的契諾有(其中包括)，(i)遵守就工作場所安全施加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條例及遵從我們實行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法例；(ii)開展及完成我們指導的工作；(iii)負責工人薪資、福利、薪酬及所有法定供款；及(iv)彌償及補償分包商或其工人損壞或丟失的任何零部件。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通常，我們根據各僱員的過往經驗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

人力乃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提高僱員及合約工人的工作表現，我們定期進行涉及包括工作場所及職業安全等經營業務各方面的培訓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動糾紛遭遇任何重大人事變更或業務經營中斷。我們相信，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與僱員及合約工人維持良好關係。

工作安全

我們相當重視工作安全且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我們已設有專門的安全主任，負責進行工作安全培訓及處理意外事件。我們已制訂綜合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為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我們定期為僱員及合約工人提供安全相關培訓及在工作場所安置了多個警示標誌。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主要專注於下列方面：

- 實施預防措施。我們針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器損壞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辨識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危害的風險，並概述為最小化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維持高標準。
- 緊急響應、通知及事故處理。我們設有健全而完善的事故及安全響應系統。我們已採納「安全與健康(事故、危險職業中毒及職業病通知)條例2004年指引」，當中解決行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以及意外事故。指引規定申報程序、記錄有關工作地點事故。
- 設備維護。我們致力定期維護所有設施及設備。我們每月對我們的設備進行計劃檢修，而我們的所有設備均在運營中。

業 務

- 安全培訓。我們向所有僱員及合約工人定期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系列安全培訓會議。操作主要設備的僱員及合約工人須定期參加安全培訓。在我們使用任何新設備或生產技術前，操作員將合理接受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驗，使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危害最小化。一旦發現任何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會針對所發現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加強安全措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已報告工作場所事故，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						
事故日期	事故類型	嚴重程度	地點	問題	所需治療	事故狀態
2016年4月10日	受傷	嚴重	設施	高處跌落 導致斷腿	政府醫院	已解決
2016年6月21日	受傷	輕微	設施	手指受傷	藥物	已解決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工作場所事故性質並不屬嚴重且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解決。由於本集團保險範圍涵蓋工作場所事故，董事認為上述提及事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類事故之後，管理層已支持會議以談論預防日後事件之措施，並且向我們工廠工人提供進一步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在繼續擴展經營的同時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作核心。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重大事故。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及生產安全的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到馬來西亞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僱員就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害提出任何索償。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生產活動中產生及／或廢物排放，如碎布、塑料、紙屑、墨水或塗料的過濾污染物及空氣污染，並須遵守馬來西亞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我們認為保護環境非常重要，並已執行廢物儲存、處理及／或處置程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生產設施的環保程序一直符合適用環境標準。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我們已遵守《2005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條例》之規定，其一般規管其所規定廢物之生成與處置，且我們工廠所排放之廢棄須在《1978年環境素質(清潔空氣)條例》所規定之標準限量範圍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環境保護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0.04百萬美元、0.01百萬美元、0.01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我們預期2016年及2017年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0.04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不動產

我們就業務經營於馬來西亞佔用若干物業。下文載列我們的物業分類及申報會計師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師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採用的物業分類：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總建築面積約45,000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註冊所有人，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地點	用途類別	建築面積(平方米)	使用期限
PTD 108312	馬來西亞柔佛州 古來區士乃區 (Mukim of Senai 81400 士乃) 泗隆路	工業	30,786	永久性
PTD 43225, PTD 43227及 PTD 43228 ⁽¹⁾	馬來西亞柔佛州 古來區士乃區 (Mukim of Senai 81400 士乃) 泗隆路	工業	14,280	永久性

附註：

- (1) 根據三份土地業權證書，總地盤面積為1.428公頃的三塊相鄰土地PTD Nos.43225、43227及43228由本集團持有作農業用途。本集團已就三塊土地合併取得有條件批准，並將使用類別從農業變更為工業用途。有關合併的申請及批准以及三塊土地的用途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附註(4)及附註(5)。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柔佛州租賃兩項物業，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使用期限
161	No. 161, Jalan Senai Jaya 9, Taman Senai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招待所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2	No. 62, Jalan Mutiara Emas 10/12, Taman Mount Austin,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招待所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我們租賃物業之業主乃為各自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憑藉該擁有權，業主具有法律立場，與我們訂立相關出租協議或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四。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經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馬來西亞業務向馬來西亞相關機關取得所有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重大許可證及執照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生產執照 — 新車身及完成車的生產及組裝及整修完成車	Gemilang Coachwork	2005年3月12日	無
生產執照 — 商業用途機動車輛底盤組裝	Gemilang Coachwork	2011年7月7日	無
生廠車間的註冊憑證(類別A)	Gemilang Coachwork	2015年3月4日	2017年3月3日
業務及廣告許可證	Gemilang Coachwork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消防證書	Gemilang Coachwork	2016年6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我們若干重大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期有限。我們會監察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情況，並於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重續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取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或於經營業務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未來於重大許可證及執照屆滿時就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不合規

我們董事已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業 務

Gemilang Coachwork未遵守馬來西亞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刑罰	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規避未來不合規
1.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SDB法」)第70(1)節禁止在未獲地方當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擅自建設任何樓宇(相關地方當局為古來市議會「地方當局」)。 未經地方當局事先同意，在馬來西亞古來再也及柔佛州士乃巫金泗隆根據HS(M) 4312及PTD 108312持有的土地上興建的現有樓宇所附的臨時建築(「臨時建築」)。	編製並提交建築及佈局規劃批准的合格人員通常須申請並獲得地方當局的事先書面許可。於2013年1月，Gemilang Coachwork委派一名建築承包商負責臨時建築的建設。該建築承包商認為臨時建築並非SDB法所定義的「建築」，且無需獲得任何批准，因此並未委派一名建築師(根據SDB法為合格人士)，向地方當局遞交建築計劃以供批准。該臨時建築經測量佔地約9,246平方呎，Gemilang Coachwork將其作為儲存區域。 在我們籌備上市期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發現臨時建築屬於SDB法所定義之「建築」涵義範圍之內。	被查出觸犯SDB法第70(1)條之人士一經定罪將可能面臨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及監禁期不超過三年；並可能在定罪後犯罪持續期間追加每日1,000令吉罰款。 此外，地方當局或法院可發佈公告或對涉嫌建築發出拆除命令。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概無報道任何因違反SDB法第70(1)條而被處以監禁的法庭案件。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臨時建築可能屬SDB法所定義之「建築」且須經地方當局書面批准，Gemilang Coachwork原本計劃拆除臨時建築，但隨後決定保留臨時建築，且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Gemilang Coachwork將會向地方當局申請批准建築計劃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待建築計劃審批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後，Gemilang Coachwork已向地方當局申請臨時許可，允許於2016年9月8日佔用及使用臨時建築。地方當局於2016年10月5日發出臨時建築之臨時許可，為期一年，惟須受地方當局施加的條件所規限。預期臨時建築之建築計劃批文及頒發的竣工及合規證書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得。	Gemilang Coachwork將該臨時建築作為儲存區域，拆除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發出臨時許可且於臨時許可的有效期內，Gemilang Coachwork將不得違反SDB法。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倘Gemilang Coachwork因涉嫌SDB法第70(1)條被起訴，則可能面臨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且不大可能被監禁。 因此，不合規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2016年7月1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未來任何提議的建築工作，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建築承包商委任一名遵守SDB法的合資格人士，就所提議的建築工程提出意見。在任何建築工程開始前，於所有必要的批准提供文件，且倘考量適當，在任何工程開始前，我們將尋求於任何提議建築工程的獨立合法建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刑罰	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規避未來不合規
<p>2. SDB法第70(20)條限制未獲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佔用任何建築或其任何部分。</p> <p>Gemilang Coachwork在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情況下將臨時建築作為儲存區域。</p>	<p>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頒發。獲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的一項規定為有關建築乃根據地方當局批准的建築規劃興建。由於建築承包商並無委派建築師，因此，竣工及合規證書並無發出。</p> <p>於我們籌備上市期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意見，發現臨時建築可能屬SDB法所界定的「建築」。</p>	<p>被查出違反SDB法第70(27)(f)節的人士一經定罪須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及監禁期不超過十年。</p> <p>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概無報道任何因違反SDB法第70(20)條而被處以監禁的法庭案件。</p>	<p>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臨時建築可能屬SDB法所定義之「建築」且須經地方當局書面批准建設及佈局規劃並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Gemilang Coachwork原本計劃拆除臨時建築，但隨後決定保留臨時建築，且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將會向地方當局申請批准建築計劃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待建築計劃審批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後，Gemilang Coachwork已向地方當局申請臨時許可，允許於2016年9月8日佔用及使用臨時建築。地方當局於2016年10月5日發出臨時建築之臨時許可，為期一年，惟須受地方當局施加的條件所規限。預期臨時建築之建築計劃批文及頒發的竣工及合規證書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得。</p>	<p>Gemilang Coachwork將該臨時建築作為儲存區域，拆除該建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p> <p>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發出臨時許可且於臨時許可的有效期內，Gemilang Coachwork將不得違反SDB法。</p> <p>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倘Gemilang Coachwork因違反SDB法第70(20)條而被起訴，則可能面臨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且不大可能被監禁。</p> <p>因此，不合規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我們已於2016年7月1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未來任何提議的建築工程，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建築承包商委任一名遵守SDB法的合資格人士就所提議的建築工程提出意見。在任何建築工程開始前，提供所有必要批准證明文件，且(如認為適當)，在任何工程開始前，我們將尋求關於任何提議建築工程的獨立法律意見。</p>

Gemilang Coachwork未遵守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刑罰	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防止日後 不合規所採取的 內部監控措施
1. 1967年所得稅法(「稅法」)第113節規定，因忽略或少報收入或提供錯誤信息以非誠信之方式影響課稅之方式將構成犯罪	於2015年9月，馬來西亞稅務局開始對Gemilang Coachwork進行稅項檢查。於2016年6月，馬來西亞稅務局確認，於2012年評估年份，Gemilang Coachwork透過超額申報出口額之方式超額申報出口增值稅項豁免。	被發現違反稅法第113(1)條之人士一經被定罪將處以不低於1,000令吉及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並需就未課稅金額支付雙倍罰款。	於2016年6月，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根據稅法第113(2)條要求Gemilang Coachwork支付額外稅項並處以罰款278,000令吉。Gemilang Coachwork於2016年7月7日已妥善支付有關款項。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所支付的278,000令吉的額外稅項及罰款乃經過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檢查的全面及最終清償。解決已獲來自馬來西亞稅務局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之信函確認並批准。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告知，由於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引用稅法第113(2)條及Gemilang Coachwork已妥善支付額外稅項及所需罰款，根據稅法第113(1)條，Gemilang Coachwork將不會被控告為犯罪。此外，誠如稅務顧問告知，鑒於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或已對Gemilang Coachwork進行稅務檢查。2015年9月前的任何時期，Gemilang Coachwork不太可能被馬來西亞稅務局再進行稅項檢查。	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及就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作出建議。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會計及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須與稅項顧問檢查及討論所有稅項申報及退稅。此外，所有稅項申報及退稅文件草擬本向相關當局遞交前須董事會批准。
Gemilang Coachwork於2015年9月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項檢查	Gemilang Coachwork委聘稅項顧問處理其稅務相關事項並且一直依靠其顧問報告及送交相關報稅表。就申請出口相關的稅項豁免，稅務顧問向海關申報時故意採用出口單中所述出口額，卻無從中減去底盤價值(不能免稅)	根據稅法第113(2)條，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可要求該人士支付與未課稅稅項相等之罰款，且倘該人士支付罰款，則不會根據稅法第113(1)條被起訴。	Gemilang Coachwork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其稅項顧問，因該事務所於相關稅務監管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擁有更多經驗。	因此，預期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或已採取措施改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有關上述不合

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已對不合規事件實行控制；(iv)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v)執行董事採取整改工作及措施以阻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已證明其誠信並無風險。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且承諾就上市日期前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法律、規則或法規所引起之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支出、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誠如香港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及澳大利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申索。同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涉及任何法院糾紛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不論實際或具威脅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藉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財務申報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向各僱員明確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行文守則亦包括檢舉政策，以鼓勵所有僱員針對任何不符合標準的行為表達意見。

業 務

- **反貪污** — 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馬來西亞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僱傭條件之一。
- **內部審核**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各項主要監控及程序，藉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發揮作用。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部門。
- **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範疇。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經驗對經營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誠如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為改善本集團日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就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設立下列持續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將由管理團隊識別並由董事會審核；
- 只要風險予以確認、處理及減輕，則將考慮行動計劃；
- 在主要風險領域設置應變計劃；
- 董事會將監控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包括可透過不同部門主管之間的溝通及公開資料識別的違規風險；及
- 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而我們相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發行人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Sun Wah及Golden Castle將分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2.83%及約32.83%。Sun Wah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及Golden Castle由彭新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透過Sun Wah及Golden Castle，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有關協議之前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本集團產品主要供應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交通營運商。

業務概述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Sun Wah、Golden Castle、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棕櫚油種植業務、空調安裝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持有權益。由於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交通營運商，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外的緊密聯繫人從棕櫚油種植業務、空調安裝、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中獲取收益，該等業務均與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無關。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業務類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外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協議，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緊密聯繫人(如適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或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以及各契諾人的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佔比)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車身、裝配巴士及任何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接受或可能導致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知(「**不接受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10日內未收到不接受通知。

契諾人,作為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其須避免參與(除非其他非擁有權益的董事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含非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評估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特定新業務機會。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各契諾人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各契諾人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各契諾人在此一致同意上述披露；
- (c) 於不競爭契據各方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在爭議時，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及
- (d) 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涉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引發，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4. 選擇權及優先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及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相關契諾人於行使時間公平磋商協定。倘相關契諾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格，則將委任一家國際知名的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格。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優先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意出售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出售機會**」），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發出出售有關權益的要約。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機會的價值（「**轉讓通知**」）。

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接獲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契諾人及（倘適用）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是否會接受該出售機會。

倘根據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接受此出售機會，或本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未就是否接受出售機會作出處理，各契諾人或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權將出售機會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一樣或不得優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同意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統稱「行使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契諾人於任何開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然而前提是(i)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中所載的條件。

鑒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且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我們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及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中宣告其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定有關履行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細情況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審核所需要的所有資料。本集團將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公佈彼等就(i)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ii)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以爭取車身製造、巴士裝配項目及任何有關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其他事項一致作出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及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g)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我們獨立於及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未預見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 (a)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 (b) 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結構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正直、誠信、有能力，能夠提供重要的意見，因此，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能有效行使其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信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這些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在日常營運中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實施本集團的計劃及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經營：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特定領域的職責。我們的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且我們擁有全面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管理資本及僱員。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b)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的交易，但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於上市後仍將繼續訂立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是：

- (a) 所有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全數結清，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借貸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
- (b) 我們具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c) 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我們的財務部處理，其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一方(我們的關聯人士)訂立持續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該等持續交易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16年10月21日，Gemilang Coachwork與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訂立一份服務協議(「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同意聘請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安裝Gemilang Coachwork巴士的空調系統。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聘請其他承包商為我們的巴士提供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代價為各份訂單應付的固定金額，乃根據安裝車輛空調系統服務可比較業務的估計市價釐定。在本集團聘請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提供有關空調安裝服務之前，本集團已就車輛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獲至少兩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我們因此可釐定能否及時及按具競爭優勢的價格獲得可資比較質素之服務。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乃一間於2014年8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買賣、維修、服務及安裝機動車輛的各式空調及零部件。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P&P Excel已發行股本的50%。由於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的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等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為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其亦為關連人士。因此，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由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擬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自2016年起向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下達車載空調安裝訂單。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之各年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列上限：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擬定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中有關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開展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我們董事認為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釐定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需考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將裝配巴士的預期數量，以及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就其規模及人手方面的產能。

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00港元，因此倘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則根據該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開展之交易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並對其具有一般權力。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67歲	1989年9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創辦人、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及 整體管理	彭慧嫻女士及彭志 祥先生的父親； 彭中庸先生的 堂哥及彭士鴻 先生的伯父
彭中庸先生	57歲	1989年9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創辦人、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集團 整體企業戰略 及政策， 負責本集團之 一般管理事務及日 常運作	彭新華先生的 堂弟、彭慧嫻女士、 彭志祥先生及 彭士鴻先生的 叔叔
彭慧嫻女士	33歲	2014年8月1日	2016年6月21日	首席行政官 兼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營運的 整體管理以及 項目管理與監管	彭新華先生的 女兒；彭志祥先生 的胞妹；彭中庸先 生的姪女；彭士鴻 先生的堂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潔英女士	68歲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黃曉萍女士	45歲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郭婉珊女士	39歲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Huan Yean San先生	40歲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志祥先生	38歲	2016年4月4日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	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彭 慧嫻女士的胞兄； 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及彭 士鴻先生的堂哥
李根產先生	56歲	1997年4月1日	物流經理	監督持續項目職能 業務運作(包括物流)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士鴻先生	34歲	2007年9月24日	項目經理	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侄子； 彭慧嫻女士的堂哥， 及彭志祥先生的堂弟
楊展璋先生	30歲	2016年3月28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67歲，為主席且自2016年6月21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Gemilang Coachwork註冊成立以來便擔任其董事。彭新華先生目前亦為Gemilang BVI的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彭新華先生於木質及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1965年至1970年期間，彭新華先生為Soon Heng Lorry Body Work的普通工人，負責生產貨車車身。1970年至1988年期間，彭新華先生為Sun Soon Heng Coachwork的合夥人，該公司從事巴士車身製造業務。

彭新華先生為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的父親；彭中庸先生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的伯父。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彭新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新華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中庸先生，57歲，自2016年6月21日起便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Gemilang Coachwork註冊成立以來便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成立Gemilang Coachwork之前，彭中庸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1975年至1983年期間，其為空調技術人員。1983年至1989年期間，彭中庸先生為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夥人，該公司從事汽車配件安裝及提供售後服務。

彭中庸先生為彭新華先生的堂弟。彼亦為彭慧嫻女士、彭志祥先生及彭士鴻先生的叔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中庸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彭慧嫻女士，33歲，自2014年8月起擔任Gemilang Coachwork公司負責人，且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提升為首席行政官。彭慧嫻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管。其亦自2014年4月7日起為Gemilang Singapore的董事。其在會計與融資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彭慧嫻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任職Guthrie GTS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合併事宜。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其擔任Amcor Limited（一間包裝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申報事宜。於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其擔任Amcor Singapore Private Ltd（一間包裝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期間，彼擔任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及實體報告。

彭慧嫻女士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士學位。

彭慧嫻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女兒；彭志祥先生的胞妹；彭中庸先生的姪女；彭士鴻先生的堂妹。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彭慧嫻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慧嫻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68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李女士於證券及衍生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運作及行政科任職約10年、聯交所股票期權科任職5年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任職3年。於2005年9月，彼辭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一職。李女士亦自1984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0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4年9月起擔任世紀環球商品有限公司（代號：CNT）（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此外，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彼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州證券（股份代號：137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監事。

李女士於1979年7月獲得倫敦都市大學（前稱為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曉萍女士，45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4年6月以來，其任職於匹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領域之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黃女士於一間醫療設備供應商Synthes (Hong Kong) Lt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其於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高管招聘及搜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黃女士於Pricoa Relocation Hong Kong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搬遷服務的公司)即擔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財務部。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女士出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

黃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愛荷華州立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7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珀斯的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黃女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郭婉珊女士，39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2009年8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自2009年10月1日起於Jesse H.Y. Kwok & Co.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

郭女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Huan Yean San先生，40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9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當時，彼負責管理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2002年至2006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6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2003年及2004年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

Huan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Huan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均確認其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彭志祥先生於Scania CV AB (一間從事商用車輛製造的公司)擔任大客戶經理。彼於2005年於Gemilang Coachwork擔任銷售專家、於2007年擔任項目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4年擔任董事。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為Baracorp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創辦人。於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期間，其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實驗室管理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志祥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的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祥先生是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彭慧嫻女士的哥哥；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及彭士鴻先生的堂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志祥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彭志祥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李根產先生，56歲，為我們的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物流安排。李先生自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的物流經理。其在本集團的進出口產品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1986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馬來西亞Overseas Engineering Corp Sdn. Bhd.的市場總監。

李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198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彭士鴻先生，34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彭士鴻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期間，彭士鴻先生就職於一家建築公司Zamani Sdn. Bhd.，擔任估價師。彭士鴻先生主要負責投標計算。2004年至2007年期間，其於TCP Consult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

彭士鴻先生於2004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獲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專業的畢業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士鴻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彭慧嫻女士的堂哥及彭志祥先生的堂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彭士鴻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士鴻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30歲，於2016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隨後，楊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諮詢、財務諮詢、風險管理及稅務服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高級審計員（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美國 Deloitte & Touche LLP 的高級審計員），並於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聯繫人士。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楊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其自201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司證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董事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之參考條款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此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曉萍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已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其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此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審核流程及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此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即彭新華先生)組成。彭新華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此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即彭中庸先生)組成。郭婉珊女士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審核及確保概無我們的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比公司所付薪資、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薪資、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招致之費用，對彼等進行賠償。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29百萬美元、0.34百萬美元、0.48百萬美元及0.29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42百萬美元、0.42百萬美元、0.57百萬美元及0.33百萬美元。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董事會將審核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將從薪酬委員會收取之酬金及薪酬水平，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資、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遵守且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有關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之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定義之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載列如下：

<u>法定股本</u>		<u>港元</u>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股份	2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u>股份數目</u>	<u>港元</u>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87,500,000	1,87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2,500,000	625,000
股份總數	<u>250,000,000</u>	<u>2,5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u>發行數目</u>	<u>港元</u>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87,500,000	1,875,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2,500,000	625,000
根據發行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9,375,000	93,750
股份總數	<u>259,375,000</u>	<u>2,593,75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權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後續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員)可獲授予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合共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股份及股份購回限制」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 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百分比
Sun Wah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L)	32.83%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 之權益 ⁽⁴⁾	164,156,250(L)	65.66%
Chew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64,156,250(L)	65.66%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L)	32.83%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 之權益 ⁽⁴⁾	164,156,250(L)	65.66%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⁶⁾	164,156,250(L)	65.66%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主要股東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5.66%。
- (5) Chew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擁有彭新華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6)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Low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在業界擁有逾25年往績記錄。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等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柔佛州。該設施生產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利用底盤裝配巴士(完成車)的形式以進行直接交付。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不會於我們的設施內生產全車的所有部件，而是建立在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生產的底盤及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部件的基礎上。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密切合作及／或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直接合作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殊要求。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而上述底盤主要營運商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以及16.75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以及4.13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97.2%來自我們的六個主要市場，包括我們的核心市場(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我們的發展中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 **產品交付期**

某一特定項目的新產品的第一批交付期通常介乎5至9個月，追加訂單的交貨期通常為收到相關訂單後的1至5個月。我們於交付產品且客戶驗收認可後確認收益。倘項目推遲或我們的訂單主要為需要更多時間的新產品，由於相關收益很可能於下一個財政期間或年度到賬(而我們無法控制)，則或會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收益乃根據客戶下單的時間確認，而客戶下單的時間及新訂單(需較長準備時間)對現有訂單(需較少生產時間)之比對，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會因期間的不同而有所波動。

- **巴士運輸營運商訂單的可得性**

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為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業務表現通常受巴士運輸營運商訂單之數量及可得性的影響，而該等項目之數量及可得性進而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彼等的預算及財務狀況、現有車隊的預期平均年限、新線路的可行性、市場條件及政府政策變動。倘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巴士營運商訂單的減少而下降，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匯率的波動**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海外出售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65.5%、88.9%及97.5%，均以新加坡元及美元等各種外幣計值。我們亦以外幣從海外市場採購部分的材料。此外，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而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外幣兌令吉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原材料的成本及可得性**

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1.5%、80.8%、84%及74.1%，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若產品定價中不考慮該等波動。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實質控制我們材料的單位成本。我們的慣例是通過向客戶轉嫁我們的材料成本而對我們的產品定價。然而，由於我們產品定價與生產材料的實際購買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不能保證我們的購買價格不會明顯高於我們報價階段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轉嫁成本差額。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此外，我們材料的可得性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若干供應商採購材料。特定期間我們巴士及車身的實際產量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的材料的可得性、數量及價格。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品設計及發展的競爭力**

巴士製造行業因應巴士運輸營運商的競爭及需求而受底盤及車身設計等方面的飛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特別是底盤及引擎開發方面的技術變革對車身製造商帶來巨大挑戰，彼等需不斷升級生產技術及製造工藝，以緊跟行業變化。

我們深知，產品設計及開發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尤為關鍵。我們一直努力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使我們能夠引入或完善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財務資料

新的服務或技術可能削弱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有效且及時地適應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特別是，授權我們使用的智能安裝系統已歸屬Constellium，而Constellium許可協議並無賦予我們修改系統的權利。倘智能安裝系統不再被客戶廣泛接受或市場中有其他巴士或車身生產方面的新技術，我們或需轉變我們的商業模式，尋求能夠向我們供應適應市場的鋁製車身上部結構系統的其他供應商或戰略夥伴。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以及我們有效市場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受聘於我們的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相同的業務量委聘我們，或甚至根本不會委聘我們。憑藉我們的業內聲譽、技術專長及產品質量，我們的董事深信，我們將繼續作為彼等首先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

- **未能按照客戶規格及當地法定要求完成項目**

我們須按照客戶規格及當法定要求完成我們的項目及交付產品。倘我們無法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賠償違約金或就任何補救措施引致額外時間和成本，而我們的利潤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現有的名譽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竭力確保按照客戶規格及當地法定要求完成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重組。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且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淨值就控股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者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為呈列，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分位(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為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與確切業績有重大差別。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及估計分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及附註3.2。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及作出在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給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情況下我們認為最合適的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的條件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

下列為我們認為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屬重要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之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及3.2。

收入確認

我們的業務涉及巴士及巴士車身銷售。我們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且客戶接受後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貨品之估計製成費用及達致銷售尚需之估計費用。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撇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之減少並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的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因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收益表之選定項目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該合併業績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入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9
財務成本	(799)	(886)	(791)	(416)	(323)
稅前溢利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25)	(955)	162	(1,128)	(52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u>2,933</u>	<u>2,411</u>	<u>5,200</u>	<u>3,266</u>	<u>908</u>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裝配／製造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車身。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及16.75百萬美元。從2013年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2.6%的速度增長。此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至主要及發展中市場的產品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降約38.0%。此乃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承接的更多新項目，且該等新項目製造的產品將須交付，而相關收入將在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確認。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以完成車的形式裝配鋁製及鋼製巴士，以半散件組裝或全散件組裝的形式製造車身。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產品分部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 城市巴士	18,895	58.4	13,678	39.8	31,539	76.8	19,937	73.8	11,263	67.2	
— 長途巴士	2,449	7.6	4,419	12.9	2,885	7.0	2,278	8.4	3,202	19.1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05	0.3	2,868	8.4	2,100	5.1	1,483	5.5	127	0.8	
— 長途巴士	895	2.8	—	—	—	—	—	—	600	3.6	
半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7,399	22.8	9,401	27.4	2,847	6.9	2,235	8.3	632	3.8	
— 長途巴士	—	—	—	—	—	—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28	8.1	3,963	11.5	1,699	4.2	1,072	4.0	930	5.5	
總計	32,371	100.0	34,329	100.0	41,070	100.0	27,005	100.0	16,754	100.0	

按產品材料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材料產品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鋁	26,115	80.7	25,140	73.2	35,839	87.3	23,655	87.6	13,121	78.3
鋼	3,628	11.2	5,226	15.2	3,532	8.6	2,278	8.4	2,703	16.1
小計	29,743	91.9	30,366	88.4	39,371	95.9	25,933	96.0	15,824	94.4
部件及服務	2,628	8.1	3,963	11.6	1,699	4.1	1,072	4.0	930	5.6
總計	32,371	100.0	34,329	100.0	41,070	100.0	27,005	100.0	16,754	100.0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不同地區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核心市場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628	29.7	11,837	34.5	4,579	11.1	4,693	17.4	426	2.5
新加坡.....	19,345	59.8	12,309	35.9	25,239	61.5	18,432	68.3	10,231	61.1
小計.....	28,973	89.5	24,146	70.4	29,818	72.6	23,125	85.7	10,657	63.6
發展中市場										
澳大利亞.....	369	1.1	1,517	4.4	3,353	8.2	676	2.5	881	5.3
香港.....	1,518	4.7	317	0.9	2,962	7.2	391	1.4	2,542	15.1
中國.....	105	0.3	2,197	6.4	2,213	5.4	1,512	5.6	194	1.2
印度.....	304	0.9	4,322	12.6	1,545	3.8	1,195	4.4	150	0.9
其他.....	1,102	3.5	1,830	5.3	1,179	2.8	106	0.4	2,330	13.9
小計.....	3,398	10.5	10,183	29.6	11,252	27.4	3,880	14.3	6,097	36.4
總計.....	32,371	100.0	34,329	100.0	41,070	100.0	27,005	100.0	16,754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所有銷售均以令吉計值。就海外市場而言，除香港及印度某些銷售以令吉計值外，餘下所有銷售均以外幣計值，包括美元、新加坡元、澳元及歐元。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令吉及外幣銷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令吉收入	11,951	36.9%	15,932	46.4%	10,074	24.5%	1,623	9.7%
新加坡元收入	19,172	59.3%	12,433	36.2%	25,183	61.7%	10,292	64.4%
美元收入	877	2.7%	4,287	12.5%	2,301	5.6%	2,514	15.0%
澳元收入	371	1.1%	1,677	4.9%	3,354	8.2%	1,833	10.9%
歐元收入	—	—	137	0.4%	158	0.4%	492	2.9%
收入總額	<u>32,371</u>	<u>100.0%</u>	<u>34,329</u>	<u>100.0%</u>	<u>41,070</u>	<u>100.0%</u>	<u>16,754</u>	<u>100.0%</u>

我們以美元入賬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明細受令吉、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以令吉及其他貨幣(包括歐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盈利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馬來西亞令吉波動之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我們的董事認為馬來西亞令吉的貶值及疲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需求及借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為馬來西亞令吉的疲軟將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有關馬來西亞令吉波動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敏感分析。

收入之敏感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令吉兌新加坡元、美元、澳元及歐元增值及貶值對我們的收入產生的影響的敏感分析。假設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匯率波動分別為5%及10%。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發生以下變動， 收益增加／(減少)		倘發生以下變動， 收益增加／(減少)		倘發生以下變動， 收益增加／(減少)		倘發生以下變動， 收益增加／(減少)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5%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10%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5%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10%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5%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10%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5%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1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959/(959)	1,917/(1,917)	622/(622)	1,243/(1,243)	1,259/(1,259)	2,518/(2,518)	515/(515)	1,029/(1,029)
美元	44/(44)	88/(88)	214/(214)	429/(429)	115/(115)	230/(230)	126/(126)	251/(251)
澳元	19/(19)	37/(37)	84/(84)	168/(168)	168/(168)	335/(335)	92/(92)	184/(184)
歐元	—/—	—/—	7/(7)	14/(14)	8/(8)	16/(16)	25/(25)	49/(49)

銷售成本之敏感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令吉兌澳元、新加坡元、美元、瑞士法郎、港元及歐元增值及貶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的影響的敏感分析。假設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匯率波動分別為5%及10%。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發生以下變動，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倘發生以下變動，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倘發生以下變動，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倘發生以下變動， 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10%
3/(3)	5/(5)	16/(16)	32/(32)	20/(20)	41/(41)	21/(21)	43/(43)	
148/(148)	296/(296)	148/(148)	297/(297)	186/(186)	372/(372)	68/(68)	136/(136)	
98/(98)	195/(195)	114/(114)	228/(228)	66/(66)	133/(133)	47/(47)	95/(95)	
188/(188)	376/(376)	238/(238)	475/(475)	265/(265)	530/(530)	225/(225)	449/(449)	
40/(40)	79/(79)	35/(35)	71/(71)	30/(30)	61/(61)	16/(16)	32/(32)	
123/(123)	245/(245)	100/(100)	200/(200)	144/(144)	287/(287)	64/(64)	127/(127)	

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令吉兌澳元、新加坡元、美元、瑞士法郎、港元及歐元增值及貶值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的敏感分析。假設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匯率波動分別為5%及10%。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倘發生以下變動，		倘發生以下變動，		倘發生以下變動，		倘發生以下變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令吉兌以下貨幣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貶值／升值5%	貶值／升值1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澳元.....	16(16)	32(32)	68(68)	136(136)	148(148)	294(294)	71(71)	140(140)
新加坡元.....	811/(811)	1,621/(1,621)	474/(474)	946/(946)	1,073/(1,073)	2,146/(2,146)	447/(447)	893/(893)
美元.....	(54)/54	(107)/107	100/(100)	201/(201)	49/(49)	97/(97)	79/(79)	156/(156)
瑞士法郎.....	(188)/188	(376)/376	(238)/238	(475)/475	(265)/265	(530)/530	(225)/225	(449)/449
港元.....	(40)/40	(79)/79	(35)/35	(71)/71	(30)/30	(61)/61	(16)/16	(32)/32
歐元.....	(123)/123	(245)/245	(93)/93	(186)/186	(136)/136	(271)/271	(39)/39	(78)/78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動力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材料										
鋁.....	3,453	13.4	5,909	21.6	7,135	22.4	2,597	12.5	3,743	29.6
鋼.....	1,179	4.6	751	2.8	1,261	4.0	521	2.5	353	2.8
其他 ⁽¹⁾	16,388	63.5	15,402	56.4	18,346	57.6	14,570	70.0	5,270	41.7
製造費用.....	858	3.3	1,013	3.7	875	2.7	480	2.3	597	4.7
直接勞動力.....	3,927	15.2	4,242	15.5	4,251	13.3	2,656	12.7	2,661	21.2
總計.....	<u>25,805</u>	<u>100.0</u>	<u>27,317</u>	<u>100.0</u>	<u>31,868</u>	<u>100.0</u>	<u>20,824</u>	<u>100.0</u>	<u>12,62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門系統、巴士司機及乘客座椅及玻璃纖維製品等。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

我們在巴士裝配及車身製造過程中使用不同材料，包括鋁、鋼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部件成本。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1.5%、80.8%、84.0%及74.1%。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成本包括折舊、消耗、水及電及以及設備維護成本。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費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3%、3.7%、2.7%及4.7%。

直接勞動力成本

巴士的組裝過程需要大量勞動力且我們的經營需要充足工人(僱傭或合約工人)順利操作。直接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工人(僱傭或合約工人)工資、獎金及各種員工福利相關的費用。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5.2%、15.5%、13.3%及21.2%。

銷售成本中主要項目之敏感性分析⁽¹⁾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的材料成本、鋁成本及直接勞動力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之影響。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波動假設分別為5%及10%，符合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之歷史波動範圍。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毛利 千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毛利 千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材料成本變動																	
+10%.....	-32.0%	1,756	-54.5%	4,806	-31.5%	4,806	65.28	2,688	-49.9%	4,412	-28.6%	2,625	-40.3%	3,184	-22.9%	490	-65.9%
+5%.....	-16.0%	5,515	-27.2%	5,909	-15.7%	5,909	7,865	4,025	-24.9%	5,297	-14.3%	3,510	-20.1%	3,657	-11.5%	963	-32.9%
-5%.....	16.0%	7,617	27.2%	4,909	15.7%	8,115	10,539	6,699	24.9%	7,065	14.3%	5,278	20.1%	4,603	11.5%	1,909	32.9%
-10%.....	32.0%	8,668	54.5%	9,218	31.5%	5,572	11,876	8,036	49.9%	7,950	28.6%	6,163	40.3%	5,076	22.9%	2,382	65.9%
鋁成本變動																	
+10%.....	-5.3%	6,221	-9.0%	6,421	-8.4%	2,775	8,489	4,649	-13.3%	5,921	-4.2%	5,102	16.1%	3,756	-9.1%	1,062	-26.1%
+5%.....	-2.6%	6,393	-4.5%	6,717	-4.2%	3,071	8,845	5,005	-6.7%	6,051	-2.1%	5,232	19.1%	3,943	-4.5%	1,249	-13.0%
-5%.....	2.6%	6,739	4.5%	7,307	4.2%	3,661	9,559	5,719	6.7%	6,311	2.1%	5,492	25.0%	4,317	4.5%	1,623	13.0%
-10%.....	5.3%	6,911	9.0%	7,603	8.4%	3,957	9,916	6,076	13.3%	6,441	4.2%	5,622	27.9%	4,504	9.1%	1,810	26.1%
直接勞動力成本變動																	
+10%.....	-6.0%	6,173	-10.2%	6,588	-6.0%	2,942	8,777	4,937	-7.9%	5,915	-4.3%	4,128	-6.0%	3,864	-6.4%	1,170	-18.5%
+5%.....	-3.0%	6,370	-5.1%	6,800	-3.0%	3,154	8,989	5,149	-4.0%	6,048	-2.1%	4,261	-3.0%	3,997	-3.2%	1,303	-9.3%
-5%.....	3.0%	6,762	5.1%	7,224	3.0%	3,578	9,415	5,575	4.0%	6,314	2.1%	4,527	3.0%	4,263	3.2%	1,569	9.3%
-10%.....	6.0%	6,959	10.2%	7,436	6.0%	3,790	9,627	5,787	7.9%	6,447	4.3%	4,660	6.0%	4,396	6.4%	1,702	18.5%

附註：

(1)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投資者尤其應注意，該敏感性分析並非詳盡且僅限於對我們銷售成本中相關項目之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將會導致我們出現稅前虧損的兩種情況(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減少	13.1%	9.8%	11.9%	8.6%
鋁的平均成本增加	75.2%	57.0%	111.7%	5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3%、20.4%、22.4%及24.7%。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一般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以令吉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外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材料劃分之毛利、毛利率及佔我們總毛利之百分比：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產品															
鋁	5,717	87.1	21.9	5,700	81.3	22.7	8,345	90.6	23.3	5,657	91.5	23.9	3,180	77.0	24.2
銅	566	8.6	15.6	834	11.9	16.0	521	5.7	14.8	288	4.7	12.6	612	14.8	22.6
小計	6,283	95.7	21.1	6,534	93.2	21.5	8,866	96.3	22.5	5,945	96.2	22.9	3,792	91.8	24.0
零部件及 服務	283	4.3	10.8	478	6.8	12.1	336	3.7	19.8	236	3.8	22.0	338	8.2	36.3
總計	<u>6,566</u>	<u>100.0</u>	<u>20.3</u>	<u>7,012</u>	<u>100.0</u>	<u>20.4</u>	<u>9,202</u>	<u>100.0</u>	<u>22.4</u>	<u>6,181</u>	<u>100.0</u>	<u>22.9</u>	<u>4,130</u>	<u>100.0</u>	<u>24.7</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銀行利息收入.....	44	93.6	43	81.1	47	73.4	22	55	22	78.6
租金收入.....	3	6.4	3	5.7	3	4.7	1	2.5	1	3.6
其他 ⁽¹⁾	—	—	7	13.2	14	21.9	17	42.5	5	17.8
總計.....	<u>47</u>	<u>100.0</u>	<u>53</u>	<u>100.0</u>	<u>64</u>	<u>100.0</u>	<u>40</u>	<u>100.0</u>	<u>2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險索賠及保修退款。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匯兌收益淨額.....	163	100.0	43	(79.6)	915	98.6	289	90.3	107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97)	179.6	13	1.4	31	9.7	—	—
總計.....	<u>163</u>	<u>100.0</u>	<u>(54)</u>	<u>100.0</u>	<u>928</u>	<u>100.0</u>	<u>320</u>	<u>100.0</u>	<u>10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令吉兌本集團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大利亞元)計值的交易之合約貨幣貶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該款項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為馬來西亞令吉之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及銷售人員的差旅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廣告、推廣及娛樂費用...	69	13.3	94	9.8	71	4.1	48	9.2	27	3.2
物流及汽車費用.....	216	41.7	272	28.2	188	10.8	144	27.7	79	9.4
差旅費用.....	201	38.8	214	22.2	200	11.5	86	16.5	91	10.9
已付關聯方佣金.....	—	—	348	36.1	1,246	71.5	222	42.6	632	75.3
其他.....	32	6.2	36	3.7	37	2.1	21	4.0	10	1.2
總計.....	518	100.0	964	100.0	1,742	100.0	521	100.0	839	1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通常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人員成本	816	51.0	835	46.5	907	39.5	463	38.3	539	32.3
折舊	224	14.0	227	12.6	199	8.7	54	4.5	83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	3.9	115	6.4	202	8.7	155	12.8	587	35.2
辦公用品	234	14.6	254	14.2	231	10.0	110	9.1	153	9.2
壞賬撥備	69	4.3	113	6.3	271	11.8	229	18.9	135	8.1
銀行手續費	60	3.8	22	1.2	291	12.7	74	6.1	22	1.3
其他	135	8.4	229	12.8	198	8.6	125	10.3	148	8.9
總計	<u>1,601</u>	<u>100.0</u>	<u>1,795</u>	<u>100.0</u>	<u>2,299</u>	<u>100.0</u>	<u>1,210</u>	<u>100.0</u>	<u>1,667</u>	<u>100.0</u>

人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不直接參與生產的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該成本分別為0.82百萬美元、0.84百萬美元、0.91百萬美元及0.5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的51.0%、46.5%、39.5%及32.3%。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的0.1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0.59百萬美元，乃由於籌備上市活動之法律費用所產之專業費用所致。

壞賬撥備指一年內預期收回性較低的應收賬款的減值。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之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796	99.6	882	99.5	784	99.1	412	99.0	320	99.1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										
財務費用.....	3	0.4	4	0.5	7	0.9	4	1.0	3	0.9
總計.....	<u>799</u>	<u>100.0</u>	<u>886</u>	<u>100.0</u>	<u>791</u>	<u>100.0</u>	<u>416</u>	<u>100.0</u>	<u>323</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Gemilang Singapore須按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及其後變更為24%。所得稅費用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分別為24.0%、28.4%、3.0%及36.8%。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年內所收出口獎勵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得稅費用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即期稅項										
年／期內費用.....	400	43.2	872	91.3	575	354.9	1,094	97.0	189	35.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0.5)	—	—	(6)	(3.7)	—	—	54	1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										
起源及撥回.....	530	57.3	96	10.1	(407)	(251.2)	34	3.0	285	54.0
稅率變動應佔.....	—	—	(13)	(1.4)	—	—	—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										
開支.....	<u>925</u>	<u>100.0</u>	<u>955</u>	<u>100.0</u>	<u>162</u>	<u>100.0</u>	<u>1,128</u>	<u>100.0</u>	<u>528</u>	<u>100.0</u>

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無需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2016年8月進行稅項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9(c)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一節。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01百萬美元減少約10.26百萬美元或38.0%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5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承擔的合共九個新巴士項目，來自該等新項目的訂單生產的產品預期有待交付，其相關收入將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確認，導致我們交付予客戶的巴士或巴士車身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2百萬美元減少約8.20百萬美元或39.4%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2百萬美元。該減少與同期收入減少原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8百萬美元減少約2.05百萬美元或33.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百萬美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原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9%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7%，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該貨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以外幣計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04百萬美元減少約0.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03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虧損)淨值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值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2百萬美元減少約0.2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1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受海外交付的巴士數目減少導致以外幣計值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2百萬美元增加約0.32百萬美元或61.5%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 Gemilang Australia 的佣金因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巴士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所致，有關增加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百萬美元。銷往新西蘭的巴士已計入地區分部「其他」類別。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百萬美元增加約0.46百萬美元或38.0%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活動中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比例增加、員工成本增加被銀行手續費減少所適度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2百萬美元減少約0.10百萬美元或23.8%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2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因銷售減少令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導致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相比減少約0.60百萬美元或53.2%。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相比，該減少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7%及36.8%。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產生一次性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7百萬美元減少約2.36百萬美元或72.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1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12.1%及5.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3百萬美元增加約6.74百萬美元或19.6%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41.0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完成車銷量增加以及售價比單層巴士高的鋁製雙層巴士及巴士完成車的交付。儘管馬來西亞完成車銷量的增加由半散件組裝交付的減少抵銷，但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2百萬美元增加約4.55百萬美元或16.7%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1.87百萬美元。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美元增加約2.19百萬美元或31.2%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9.20百萬美元。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2.4%，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成本的計值貨幣馬來西亞令吉貶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以外幣計值。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5百萬美元增加約0.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06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0.0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0.9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0.9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年度令吉貶值，導致確認匯兌收益淨額0.92百萬美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6百萬美元增加約0.78百萬美元或81.3%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巴士銷量增加(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35百萬美元)導致應付Gemilang Australia佣金增加。銷往新西蘭的巴士已計入地區分部「其他」類別。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美元增加約0.50百萬美元或27.8%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30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專業費用較高、管理團隊成員增加及薪金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9百萬美元減少約0.10百萬美元或11.2%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79百萬美元。該減少由於該有關年度使用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0.79百萬美元或83.0%。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申請的出口稅優惠為4.75百萬美元。該出口稅優惠須符合2005年所得稅(豁免)令(第17號)(P.U.(A)158/2005)項下訂明的規定。日後，倘我們較往年之出口銷售額實現若干增長並符合其下訂明的其他規定，我們亦可享受該項優惠。因此，兩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8.4%減至3.0%。

有關馬來西亞監管出口稅優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 出口增長值之所得稅豁免」一節。

年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美元增加約2.79百萬美元或增長115.8%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5.20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7.0%及12.7%。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7百萬美元增加約1.96百萬美元或6.1%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4.3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中國及印度客戶分別新增全散件組裝及完成車銷售，及維護及售後服務的收入增加，此由新加坡巴士整體銷量的減少輕微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1百萬美元增加約1.51百萬美元或5.9%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7.32百萬美元。該增加與該年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7百萬美元增加約0.44百萬美元或6.7%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7.01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收入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為約20.3%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為20.4%。

其他收入

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保持在0.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為0.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16百萬美元，乃由於出售一輛汽車產生一次性虧損部分被有關年度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2百萬美元增加約0.44百萬美元或84.6%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9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因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作出的巴士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3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美元導致的應付Gemilang Australia佣金所致。銷往新西蘭的巴士已計入地區分部「其他」類別。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美元增加約0.20百萬美元或12.5%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80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一次性壞賬撥備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0百萬美元增加約0.09百萬美元或11.3%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89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該有關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0.03百萬美元或3.2%，該增加由於年度間可用再投資撥備減少幅度超過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下降幅度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美元減少約0.52百萬美元或17.7%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41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9.1%及7.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用的銀行貸款、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見下文所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934	51	3,188	94	4,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3)	(594)	(434)	(11)	(1,3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204)	(171)	(2,243)	(318)	(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7	(714)	511	(235)	1,1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208	(514)	(514)	122
外匯換算之影響.....	5	(8)	125	40	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u>	<u>(514)</u>	<u>122</u>	<u>(709)</u>	<u>1,26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由本集團年內溢利組成，就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調整，並對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93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5.14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66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4.05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05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4.86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7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3.32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87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9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6.71百萬美元以及存貨減少2.0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09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1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4.25百萬美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為2.28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1.14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64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4.4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0.09百萬美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為5.30百萬美元及存貨減少2.62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7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65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0百萬美元，其主要為附屬樓宇建造成本及採購設備合共金額0.45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59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附屬樓宇建造成本及設備採購金額合共0.68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0.05百萬美元所得款項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3百萬美元，其主要為我們新設施採購三幅永久業權土地款項0.73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0.25百萬美元所得款項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3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小部分被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0.0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21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大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0.18百萬美元所得款項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2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主要包括已收所得款項／預付銀行貸款及支付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0百萬美元，其主要為22.06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還款、0.86百萬美元之利息開支還款及4.51百萬美元之董事墊款還款，被銀行借款增加22.3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17百萬美元，其主要為24.40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還款、0.92百萬美元利息開支還款及0.07百萬美元之董事墊款還款，被銀行借款增加25.3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4百萬美元，其主要為32.81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還款、0.80百萬美元之利息開支還款及2.05百萬美元之董事墊款還款，被銀行借款增加33.95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11.04百萬美元，償還利息開支0.29百萬美元及已派控股股東股息0.49百萬美元，被銀行借款增加9.7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20.48百萬美元，償還利息開支0.45百萬美元，被銀行借款增加20.78百萬美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選定項目：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5	5,907	5,717	7,606
無形資產.....	252	240	277	304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25	—
	6,202	6,147	6,119	7,910
流動資產：				
存貨.....	8,419	11,274	6,884	12,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	9,709	7,858	7,073
應收董事款項.....	1,448	4	—	—
可抵扣稅.....	241	—	332	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15,110	22,727	17,274	22,461

財務資料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3	14,123	7,468	14,127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	56	41	51
應付董事款項	—	520	734	1,168
稅項撥備	—	50	13	20
	<u>18,524</u>	<u>25,651</u>	<u>18,572</u>	<u>24,392</u>
流動負債淨額	(3,414)	(2,924)	(1,298)	(1,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8	3,223	4,821	5,9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0	118	88	161
遞延稅項負債	243	299	—	163
	<u>263</u>	<u>417</u>	<u>88</u>	<u>324</u>
資產淨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5	679	679	679
儲備	1,850	2,127	4,054	4,976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工具及設備、汽車及傢俬、配件以及其他辦公設備。以下為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之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996	950	1,791	1,966
樓宇	3,718	3,657	2,787	3,048
在建樓宇	—	—	184	1,271
廠房及機器	510	466	297	405
工具及設備	237	220	178	210
汽車	279	416	316	409
傢俬、配件及 其他辦公設備	195	198	164	297
總計	<u>5,935</u>	<u>5,907</u>	<u>5,717</u>	<u>7,606</u>

於2015年10月31日，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為添置新設施從我們的關聯方GML Property購買三幅價值1.15百萬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作自用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樓宇賬面值大幅下降至2.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馬來西亞令吉出現大幅貶值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樓宇錄得負換算調整0.84百萬美元。

於2016年4月30日的在建樓宇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興建新倉庫所致。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得若干新的汽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0.05百萬美元、0.22百萬美元、0.16百萬美元及0.2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貨各自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及相關存貨週轉日：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85	6,486	3,931	6,245
半成品.....	1,313	3,590	1,917	4,255
製成品.....	2,321	687	736	982
在途商品	—	511	300	758
總計.....	<u>8,419</u>	<u>11,274</u>	<u>6,884</u>	<u>12,240</u>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存貨週轉日(附註).....	<u>92</u>	<u>132</u>	<u>104</u>	<u>139</u>

附註：存貨週轉日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賣出2016年4月30日之存貨約8.92百萬美元或72.9%。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8.4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1.2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為新加坡一名客戶的主要項目存備材料所致。因此，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由2013年的92日增至2014年的132日。

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11.27百萬美元減少約4.39百萬美元至2015年10月31日的6.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計劃交付產品及2015年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所致。因此，存貨週轉日由2014年的132日減至2015年的104日。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6.88百萬美元增加約5.36百萬美元至2016年4月30日的12.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預期向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香港交付主要巴士訂單所致。存貨週轉日由2015年的104日增至139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7	9,626	7,327	6,205
減：呆賬撥備.....	(166)	(271)	(467)	(647)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其他應收款項 ⁽¹⁾	359	99	488	769
向供應商墊款 ⁽²⁾	—	7	403	306
按金 ⁽³⁾	32	25	25	35
預付款項 ⁽⁴⁾	81	223	82	405
	<u>472</u>	<u>354</u>	<u>998</u>	<u>1,515</u>
	<u><u>3,123</u></u>	<u><u>9,709</u></u>	<u><u>7,858</u></u>	<u><u>7,073</u></u>

附註：

- (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生產隨後將予出口產品有關進口材料的退稅。
- (2) 向供應商墊款指就購買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屬貿易性質。
- (3) 按金包括公共設施及租金之按金。
- (4) 預付款項包括保險的首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附註).....	<u>42</u>	<u>64</u>	<u>72</u>	<u>68</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日數。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予客戶的商品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1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9.7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年底而使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延誤，導致相關發票無法於結算日支付。因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在年內增至64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9.71百萬美元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否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應較為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7.07百萬美元。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4月30日之減少與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相符。

我們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17	6,006	2,337	2,278
31至90日.....	592	1,697	1,911	2,127
90日以上.....	1,842	1,652	2,612	1,153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從於201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約5.16百萬美元或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	9,947	4,789	6,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¹⁾	945	1,113	947	1,800
客戶預存款項.....	2,386	3,063	1,732	5,491
	<u>8,633</u>	<u>14,123</u>	<u>7,468</u>	<u>14,127</u>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2016年的應計銀行利息及上市開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201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47百萬美元或5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週轉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附註).....	<u>76</u>	<u>102</u>	<u>84</u>	<u>84</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日數。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8.6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4.1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一名新加坡客戶的重大項目採購原材料所致。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76日增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14.1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7.4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馬來西亞令吉貶值及由於我們預期進行追溯結算所致。此導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減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7.4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4.1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定單增加導致客戶按金墊款顯著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187	2,520	1,176	3,142
31至90日.....	1,864	3,402	1,783	2,091
90日以上.....	2,251	4,025	1,830	1,603
總計.....	<u>5,302</u>	<u>9,947</u>	<u>4,789</u>	<u>6,836</u>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向我們董事作出的現金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彭新華先生	936	—	—	—
彭中庸先生	512	—	—	—
彭慧嫻女士	—	4	—	—
總計	1,448	4	—	—

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2015年10月31日償還，及此後概無產生任何應收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向我們作出的現金墊款，主要由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產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彭新華先生	—	171	320	588
彭中庸先生	—	349	414	580
總計	—	520	734	1,168

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向該人士作出的現金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彭志祥先生	76	50	—	—

應收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已於2015年10月31日償還，及此後概無產生任何應收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Gemilang Australia	389	120	(207)	161
GML Marketing	(45)	(71)	—	3
SW Excel	—	(115)	(17)	(64)
P&P Excel	(13)	(10)	(49)	(5)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	—	—	(46)
GML Property	(74)	(158)	—	—
總計	257	(234)	(273)	49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Gemilang Australia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車身及其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銷售額。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貸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應付GML Marketing款項為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安裝地板的勞動成本。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貸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SW Excel款項為就纖維玻璃安裝而應付SW Excel的服務費。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用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P&P Excel款項為就我們巴士的空調安裝服務及我們汽車的空調維修服務而應付P&P Excel的服務費。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用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於2016年4月30日，應付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款項指就安裝巴士空調服務及車輛空調維護服務應付予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之服務費。

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應付GML Property款項為根據有關三幅土地的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而應付GML Property的租金。

除與Gemilang Australia及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的結餘外，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可抵扣稅／稅項撥備

可抵扣稅／稅項撥備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稅項撥備加過往年度稅項(可抵扣)／撥備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51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1.5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48百萬美元，及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1.2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馬來西亞令吉存放，否則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4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6百萬美元，分別較2013年10月31日的結餘0.37百萬美元、2014年10月31日的0.26百萬美元及2015年10月31日的0.95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銀行借款為提取作特定交易用途的銀行貸款，而銀行透支為提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有擔保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	9,377	10,489	9,398	8,08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銀行借款	485	413	918	939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9.86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0.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銷售成本的相應增長，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10.90百萬美元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10.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所有貸款以馬來西亞令吉提取。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10.3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9.03百萬美元，乃由於有關年度結算銀行透支所致。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乃提取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的貸款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均屬馬來西亞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性條款。該等契約主要包括本集團須就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及清算或清盤等若干交易取得貸方之事先同意或通知貸方。

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已一直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契約。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9,377	10,489	9,398	8,087	10,62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銀行借款(包含即期償還					
條款).....	485	413	918	939	823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u>11,450</u>

於相關日期，銀行貸款所附利息分別介於1.50%至8.15%。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及擔保... (i), (ii), (iv)	9,862	10,902	9,339	8,321	9,224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iii), (iv), (v)	—	—	977	705	2,226
	9,862	10,902	10,316	9,026	11,450

附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以本集團自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之合法抵押作擔保，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71百萬美元、4.61百萬美元、4.76百萬美元、6.29百萬美元及7.42百萬美元；
- (ii) 於本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51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
- (iii) 董事持有之持牌銀行存款；
- (iv) 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 (v)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銀行借款持有土地之法律費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約14.96百萬美元、17.25百萬美元、17.26百萬美元及18.89百萬美元以及23.34百萬美元。同日，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約為5.10百萬美元、6.34百萬美元、6.95百萬美元、9.86百萬美元及11.51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融資撤銷、拖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以及並無於履行責任時遭遇困難，且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待與財務比率要求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將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16年9月，本集團為建立新設施提取銀行貸款約1.13百萬美元，利率為1.8%，低於馬來西亞銀行基本貸款利率，於15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自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作抵押。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於2016年8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9	31	56	63	41	47	51	60	56	67
1年後2年內 ...	11	11	57	62	24	28	48	55	54	62
2年後5年內 ...	9	10	61	64	64	67	113	120	143	153
	20	21	118	126	88	95	161	175	197	215
	<u>49</u>	52	<u>174</u>	189	<u>129</u>	142	<u>212</u>	235	<u>253</u>	282
減：未來開支										
費用總額...		(3)		(15)		(13)		(23)		(29)
租賃債務之										
現值		<u>49</u>		<u>174</u>		<u>129</u>		<u>212</u>		<u>253</u>

本集團的機動車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介乎3至5年。所有租賃均具有固定償還期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支付安排。融資租賃按年利率介於2.42%至3.27%計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動車輛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000美元、223,000美元、161,000美元、259,000美元及361,000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董事款項.....	—	520	734	1,168	8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1,532

應付董事款項為董事墊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函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2016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					
合約履約保函	713	688	3,372	4,036	3,496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財務資料

(ii) 財務擔保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					
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2,475	2,360	1,817	1,994	1,573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814	1,730	1,331	1,462	1,168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u>2,74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分別為4.29百萬美元、4.09百萬美元、3.15百萬美元、3.46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該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借款、債務、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務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負債淨額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的一項政策為將年內純利的大部分支付作為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股息支付率介於43.6%至109.6%，導致出現較低的現金結餘。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貿易信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客戶的預存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此外，我們已動用短期融資為我們長期性質的資本開支撥資。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及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上市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較高資產負債率」一節。

下表載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及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419	11,274	6,884	12,240	9,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	9,709	7,858	7,073	19,561
應收董事款項.....	1,448	4	—	—	—
可抵扣稅.....	241	—	332	4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6	1,478	1,249	1,394	1,8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627
流動資產總額.....	15,110	22,727	17,274	22,461	31,5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3	14,123	7,468	14,127	19,903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9,869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1,581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	56	41	51	56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	—	—	—	1,532
應付董事款項.....	—	520	734	1,168	811
稅項撥備.....	—	50	13	20	220
流動負債總額.....	18,524	25,651	18,572	24,392	33,972
流動負債淨額.....	(3,414)	(2,924)	(1,298)	(1,931)	(2,431)

附註：該款項將在上市前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92百萬美元，較2013年10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0.4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58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約2.85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49百萬美元所抵銷，但流動負債淨額於年／期內相對穩定。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30百萬美元，較2014年10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1.6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0.69百萬美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65百萬美元，部分由存貨減少約4.39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93百萬美元，較2015年10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0.6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66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79百萬美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減少約0.46百萬美元、銀行透支減少約0.83百萬美元、存貨增加約5.36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43百萬美元，較2016年4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0.5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78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增加約0.84百萬美元，以及銀行透支增加約1.58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抵銷。經考慮(i)於2016年8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3百萬美元；(ii)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iii)償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的銀行借款，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計入流動資產淨額。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2013、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8月31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認為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在達成此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已檢討以下各項：

- 1)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不少於2.10百萬美元；
- 2) 我們可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總銀行融資約23.34百萬美元（於2016年8月31日之未動用部分為11.51百萬美元）；
- 3)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為15百萬港元（約1.93百萬美元）之約12.42百萬港元（約1.60百萬美元）；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回於2016年4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未結清餘額約5.16百萬美元；及
- 5) 於2016年7月1日宣派之0.75百萬美元中期股息，該股息已於2016年9月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悉數派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由重大違約或違反融資契諾。於2016年8月31日（確定若干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80.6%的銀行借款為已抵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計劃償還債務且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獲得新增銀行貸款或續簽現有銀行借貸及融資方面並無困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而是在考慮我們的信譽、往績記錄及我們與主要借貸銀行的平均長達10年的長期關係後允許該等銀行借款按相關協議及／或融資函件所載的計劃日期償還。

經與我們高級管理層適當考慮及討論後及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0	1,214	430
向一間中國公司注資.....	—	—	1,583	1,544
	<u>—</u>	<u>1,300</u>	<u>2,797</u>	<u>1,974</u>

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且於2016年6月終止的合營協議向一間擬定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注資。因此，根據有關協議，我們並無資本承擔。自訂立合營協議後，於2016年6月終止前，本集團未有向中國公司作出任何出資，且並未因終止合營協議確認任何虧損。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選定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段落。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乃由且預期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79</u>	<u>854</u>	<u>1,973</u>	<u>1,448</u>

財務資料

經營承擔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設備，為不可撤銷，租期介於1至5年及租金固定為3年之平均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總最低租賃租金費用訂約：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51	18	11	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8	1	6
總計	51	26	12	5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溢利率				
資產回報率 ⁽¹⁾	13.8%	8.4%	22.2%	6.0%
股本回報率 ⁽²⁾	116.2%	85.9%	109.9%	32.1%
流動性比率				
流動率 ⁽³⁾	0.82	0.89	0.93	0.92
速動率 ⁽⁴⁾	0.36	0.45	0.56	0.42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92.5%	394.7%	220.7%	163.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⁶⁾	377.7%	385.4%	200.6%	141.0%
利息償付率 ⁽⁷⁾	5.8	4.8	7.8	5.4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經年化，如適用)除以各年／期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經年化，如適用)除以各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率乃按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庫存)除以各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總債務除以各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債務總淨額(等於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0.82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0.89，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0.89進一步增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0.93，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0.93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0.92，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應收退稅的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92.5%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394.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增加超過權益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394.7%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220.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220.7%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63.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減少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77.7%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385.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部分由總權益的增加抵銷。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385.4%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200.6%，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200.6%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41.0%，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透過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融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於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使資產負債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92.5%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163.4%。基於下列因素，我們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得到改善：

1. 來自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前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資本金額約為1.93百萬美元。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5.8倍減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4.8倍，主要由於過去一年稅前溢利及稅項的減少及應付利息的增加。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4.8倍增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倍，主要由於過去一年我們的稅前溢利及稅項的增加以及應付利息的減少。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倍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5.4倍，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及稅項的減少，部分由該期間應付利息的減少抵銷。

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波動與同期稅後利潤波動情況相一致，極大地影響我們產品的交付計劃。

股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變動大體上與資產回報率變動相一致。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匯及大宗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匯兌交易合約的貿易活動。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之目的或其他合約限制或有限目的而成立的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的交易，亦無與該等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建立關係。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付息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將會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要求信用達到一定數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債務到期時客戶／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債務人的具體信息及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於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及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設定風險限值。鑒於彼等較高的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法履行其義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個有特性而非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則會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之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監控該等風險及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承擔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若借款超過授權的預先設定水平，則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約合規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籌備上市，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作出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5,014
於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8月31日的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	(23)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4,991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估值盈餘	4,264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估值	<u>9,255</u>

溢利預測

為闡述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已於2016年11月1日發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低於2.1百萬美元
(約16.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低於0.84美分
(約6.52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且假設於財政年度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2.34百萬美元(約18.16百萬港元)編製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每股預測盈利不考慮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股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合共股息分別為3.22百萬美元、2.01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0.49百萬美元，股息支付率分別為109.6%、83.3%、43.6%及53.5%。於2016年7月1日，我們進一步宣派股息0.75百萬美元，該股息金額已於2016年9月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悉數派付。股息宣派乃為向股東各項投資提供回報及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擬就其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及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其後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派付中期股息(如有)，其中會考慮(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當前經濟環境得出之可分配溢利金額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配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若全球發售於2016年4月30日發生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經審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估計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附註1)	淨額 ^(附註2)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和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2港元.....	5,351	6,889	12,240	0.049	0.380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1.42港元.....	5,351	8,599	13,950	0.056	0.43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確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5,655
減：無形資產	(30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u>5,351</u>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股份總數及每股股份1.2港元至1.42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於2016年4月30日後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並不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7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有關物業權益約為9,255,000美元。此款額經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5,014,000美元，產生盈餘4,241,000美元。倘該等物業權益經重估呈列，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隨後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i) Gemilang Coachwork於完成重組前於2016年7月1日宣派的約753,000美元的中期股息；及ii)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的「重組—(ix)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述約1,933,000美元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倘已計及有關股息及貸款資本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分別為0.054美元(0.417港元)及0.061美元(0.470港元)，假設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1.2港元至1.42港元，匯率為7.76港元兌1美元。

財務資料

- (7)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主要發展表情況：

- (i) 自2016年5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大利亞、新西蘭及菲律賓合共交付155輛巴士及144個車身套件；
- (ii) 於2016年5月，我們從新加坡取得122輛雙層巴士訂單，價值約為19.5百萬美元，計劃自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9月期間交付；
- (iii) 於2016年8月，我們獲得一份11輛將於香港使用的單層電動巴士的訂單，價值約為1.0百萬美元(4.1百萬令吉)；
- (iv) 於2016年4月，我們獲得約4.90百萬美元(20百萬令吉)的銀行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此項貸款融資中的約4.07百萬美元。有鑒於此，我們於該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0.83百萬美元；
- (v) 於2016年9月，本集團為建立新設施提取銀行貸款約1.13百萬美元，利率為1.8%，低於馬來西亞銀行基本貸款利率，於15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自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作抵押；及
- (vi)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Gemilang Asia Pacific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段落及本節「財務資料 —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段落。

財務資料

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前本公司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有關出口關稅補貼索償產生遞延所得稅1.19百萬美元。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可用出口關稅補貼索償，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前預測淨利潤將高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

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我們行業或我們業務交易所在的屬地的一般監管、經濟及市場條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不利變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有重大影響。

上市費用

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47百萬美元(約26.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0.48百萬美元(約3.72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1.13百萬美元(約8.78百萬港元)將於權益內資本化，而餘下上市開支約2.34百萬美元(約18.1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部分該等上市開支由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資的資金約1.93百萬美元(15.0百萬港元)撥付，而餘下約1.54百萬美元(約11.94百萬港元)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扣減。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有關一次性金額為當前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然而，董事認為，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上市開支金額不應與有關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由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的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的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上述章節「上市開支」之段落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總額中約18.16百萬港元的部分上市開支預計將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被確認。董事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因全球發售產生的重要非經常上市開支受到負面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事項

Gemilang Australia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彭中庸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GA收購協議」)。根據GA收購協議(於2016年7月20日完成)，Gemilang Asia Pacific將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200股普通股，即Gemilang Australia 50%權益(「GA收購事項」)。於GA收購協議訂立前，彭中庸先生直接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00股普通股(按面值收購)，即Gemilang Australia 50%已發行股份。

Gemilang Australia為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Gemilang Australia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及服務及向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緊接我們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權益後，彭中庸先生、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分別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50%、25%及25%權益。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GA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GA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後，Gemilang Asia Pacific以現金應付的總代價為200澳元。總代價乃經考慮Gemilang Australia的有形負債淨額狀況後按200股每股1澳元之股份面值計算。

基於Gemilang Australia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純利潤分別約為259,000澳元及349,000澳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潤分別約為175,000澳元及238,000澳元。根據Gemilang Australia的會計師報告，於2015年10月31日，Gemilang Australia擁有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98,000澳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Gemilang Australia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收取本集團銷售巴士及零件以及佣金以及服務收入，即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先決條件

GA收購協議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包括(i)執行股東契據；(ii)接受澳大利亞相關法律程序代理人的委任；(iii)現有股東豁免優先購買權以供轉讓股份；及(iv)銀行同意GA收購事項並不會對任何擔保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產生影響。

完成日期

完成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生效。

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GA收購協議項下GA收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

GA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GA收購事項能讓我們：(i)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ii)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的地位(此乃推廣產品時所關注的問題之一)；(iii)抵銷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權益；及(iv)維持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售後服務的質量(乃鑒於預期我們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作出的銷售將會增加)。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GA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Gemilang Australia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使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GA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商譽將入賬列作Gemilang Australia的投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A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GEMILANG AUSTRALIA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納入Gemilang Australia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之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 — IB的Gemilang Australia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31	782	1,537	222	741
銷售成本.....	(717)	(193)	(398)	(91)	(393)
毛利.....	414	589	1,139	131	348
其他收益.....	—	78	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8)	(384)	(767)	(286)	(597)
財務費用.....	(30)	(24)	(28)	(13)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	259	349	(168)	(2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	(84)	(111)	50	69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u>59</u>	<u>175</u>	<u>238</u>	<u>(118)</u>	<u>(19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Gemilang Australia的財務狀況表。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	17	15
遞延稅資產.....	—	26	82	151
	<u>2</u>	<u>27</u>	<u>99</u>	<u>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	15	23	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5	311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	20	56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	20	106
	<u>44</u>	<u>51</u>	<u>410</u>	<u>3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	293	349	723
銀行透支.....	249	240	204	—
應付稅金.....	46	152	300	2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	73	53	5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6	118	76	—
	<u>1,057</u>	<u>876</u>	<u>982</u>	<u>1,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3)</u>	<u>(825)</u>	<u>(572)</u>	<u>(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u>	<u>(798)</u>	<u>(473)</u>	<u>(59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	125	196
負債淨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
累計虧損.....	(1,011)	(836)	(598)	(790)
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收入

Gemilang Australia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來自兩大主要分部，即銷售巴士及零件以及佣金及服務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銷售巴士及零件的收入分別約為1.09百萬澳元及0.22百萬澳元，而餘下收入則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的佣金及服務收入。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Australia與其合營企業合夥人協作，Gemilang Australia供應整車予其合營企業合夥人，而合營企業合夥人擔任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代理商、市場營銷者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於兩地彼等為Gemilang Coachwork的終端客戶，購買完成車及銷售該等完成車予合營企業合夥人。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Australiad的業務經營模式有所變動，其停止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協作及開始作為Gemilang Coachwork的銷售代理商及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售後服務供應商，以賺取佣金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的收入分別為約1.13百萬澳元、0.78百萬澳元、1.54百萬澳元及0.74百萬澳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即業務模式變動後的首個年份，收入減少乃由於Gemilang Australia需要時間重新開始建立業務。

Gemilang Australia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8百萬澳元增加約0.76百萬澳元或97.4%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澳元，乃由於Gemilang Coachwork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銷售巴士的增加，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35百萬美元。這造成Gemilang Coachwork作為之後的銷售代理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產生的佣金及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0.72百萬澳元、0.19百萬澳元、0.40百萬澳元及0.39百萬澳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生之服務、運費及與售後服務維修及保修有關的零件消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2百萬澳元減少約0.53百萬澳元或73.6%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9百萬澳元，乃由於該年度為業務變動後的首個年份，Gemilang Australia停止購買Gemilang Coachwork的車輛並開始作為銷售代理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運營，因此銷售成本大幅減少。這是因為自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來計入銷售成本的購買全車為零成本。

我們注意到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該等增加與相關期內的收入增長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0.30百萬澳元、0.38百萬澳元、0.77百萬澳元及0.60百萬澳元。於報告期，一般及行政開支持續增加，乃由於Gemilang Australia繼續探索及拓展營運需僱傭新員工所致。

財務費用

Gemilang Australia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費用指銀行透支利息。於2016年4月30日，已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Gemilang Australia須就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Gemilang Australia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03百萬澳元、0.08百萬澳元及0.11百萬澳元，該金額通常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增長趨勢相符。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就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確認錄得所得稅項抵免。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Gemilang Australia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4%、32.4%及31.8%。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Gemilang Australia的溢利分別約為0.06百萬澳元、0.18百萬澳元及0.24百萬澳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錄得虧損0.19百萬澳元。該虧損乃由於計劃於下半年交付巴士及擴張與開發新經營領域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存貨

Gemilang Australia的存貨主要包括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所有客戶之售後服務及保修所用的部件。由於已出售巴士不斷增加，存貨不斷增加，Gemilang Australia須保有充足的部件以應付客戶產生的服務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客戶出售的巴士所賺取的佣金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0.03百萬澳元、0.02百萬澳元、0.31百萬澳元及0.02百萬澳元。

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向Gemilang Coachwork提供的佣金及服務的應收費用，乃由於Gemilang Coachwork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出售巴士的銷量增加，其金額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35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50百萬澳元、0.29百萬澳元、0.35百萬澳元及0.72百萬澳元。

於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模式的變動，據此，Gemilang Australia不再向Gemilang Coachwork購買巴士並開始作為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該變動導致與購買巴士有關的成本減少並削減其貿易應付款項，其與銷售成本減少相一致。

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及至2016年4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導致於整個期內遞延收入的總體增加。遞延收入主要由售後服務相關的服務提前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提前收取的應款組成。該等款項於服務相關的期內確認為收入。由於業務自截至2014年10月30日止年度開始增長，與相關期內收入增加一致的遞延收入將於相應期內累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指逾期一年之遞延收入部分。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1	20	56	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彭中庸先生.....	63	73	53	5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向相關董事作出的貸款，且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向董事作出的現金墊款。應收Peter James Murley先生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向Gemilang Australia作出的貸款，且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向Gemilang Australia作出的現金墊款，主要由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產生。應付彭中庸先生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4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11百萬澳元，分別較2013年10月31日的結餘0.01百萬澳元、2014年10月31日的0.001百萬澳元及2015年10月31日的0.02百萬澳元有所增加。現金流量表的詳情分析將於「現金流量」一節進行。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為提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Gemilang Australia銀行透支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透支	249	240	204	—

於所示日期，除銀行透支外，Gemilang Australia概無其他銀行借款。於2016年4月30日，全部銀行透支已獲償還。

關聯方交易

有關Gemilang Australia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Gemilang Australi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股本

Gemilang Australia於期內的股本保持在400澳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Gemilang Australia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摘要：下表載列Gemilang Australia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流量淨額	(64)	131	219	7	4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	—	(17)	—	(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34	(132)	(147)	(90)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0)	(1)	55	(83)	290
財政年度／期初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08)	(238)	(239)	(239)	(184)
財政年度／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239)</u>	<u>(184)</u>	<u>(322)</u>	<u>106</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Gemilang Australia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就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調整，並對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06百萬澳元，其主要來自存貨增加約0.02百萬澳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澳元。該等現金流出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0.14百萬澳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1百萬澳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13百萬澳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0.31百萬澳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存貨增加約0.01百萬澳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17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2百萬澳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0.45百萬澳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14百萬澳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存貨增加約0.06百萬澳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0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0.007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0.02百萬澳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3百萬澳元。該等現金流入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0.15百萬澳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25百萬澳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0.45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29百萬澳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5百萬澳元。該等現金流入被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約0.17百萬澳元及存貨增加約0.11百萬澳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為Gemilang Australia購買辦公設備之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Australia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乃由於董事之經常賬戶變動及由支付融資成本抵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Gemilang Australia自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董事與關聯方往來賬戶的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上市能令我們進一步增強資金基礎，因此就日後擴張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建立了良好的股票市場，及其地位為國際高度認可。於香港上市，我們將更多的接觸國際金融界，或會開拓新的融資渠道。同時，鑒於本公司加大於香港、中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在香港上市能提升本公司的全球知名度、形象及信譽度，尤其是於亞太地區。此外，上市平台能讓我們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從而使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估計，假設發行量調整權不獲行使，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1港元（即介乎每股1.20港元至1.42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93百萬港元或約9.01百萬美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3.7%（約37.55百萬港元或約4.84百萬美元）將用於馬來西亞士乃之新設施建設，預期將於2017年全面運行。所得款項淨額中本部分的規劃分配如下：
 - 約15.67百萬港元或約2.02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為建設新設施提供資金及購置三幅土地所提取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置	利率	到期
1	購置土地	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6.85厘減1.8厘	2025年12月1日
2	購置土地	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6.85厘減1.8厘	2025年12月1日
3	購置土地	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6.85厘減1.8厘	2025年12月1日
4	建設設施	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6.85厘減1.8厘	自提取日期起15年

— 約12.47百萬港元或約1.61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新的機器及設備；及

— 約9.41百萬港元或約1.21百萬美元將用於新設施的初步設立成本。

- 約10.1% (約7.04百萬港元或約0.91百萬美元) 將用於在該兩個年度購買額外的切割機器及其他類型器械，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生產效能。所得款項淨額的本部分規劃分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機器類型	單位數量	金額
			港元
2017年.....	電動扭矩扳手	10	855,000
2017年.....	水壓測試及清洗機	1	2,827,000
2017年.....	玻璃升降機	2	272,000
2017年.....	噴漆準備室	2	1,836,000
2017年.....	樣機室	1	1,000,000
2017年.....	升降機	2	250,000

- 約27.2% (約19.0百萬港元或約2.45百萬美元) 將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0百萬令吉 (相等於約19百萬港元) 的銀行貸款，此將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25厘計息 (高於銀行基本貸款利率)，屬循環性質；及
- 約9.0% (約6.34百萬港元或約0.82百萬美元)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按上述相同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31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以上或以下，董事現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投入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只要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包 銷

香港包銷商(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包銷商預期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首次提呈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首次提呈56,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可能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礎進行重新分配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進行調整。

發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須確認或經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股份設定的各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首次提呈6,25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經(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獲得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或數目(載於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同意單獨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包 銷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ii) (i)施加或宣佈(i)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xi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或
- (x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x)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
- (xxi)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主席辭任；或
- (x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xiii)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或修訂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i)按其條款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iv)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發行量調整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或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隨後被撤回、保留(按照慣例除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可即時生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量調整權外，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在未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

包 銷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予以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信息後將知會聯交所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信息。

包 銷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及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我們不會：

- (a)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股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上述股份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所附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有關股份或該等證券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所附權利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交收股份或該等證券結算，惟根據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b)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包 銷

- (c)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或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述(a)及(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出售、銷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

包 銷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i)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國際發售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適用比例和數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行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申請結果公告日期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前於營業日下午5時正之前(否則將失效)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

包 銷

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額外股份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且將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發售總價3.5%作為包銷佣金。倘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倘有)，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1.20港元與1.42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26.4百萬港元(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參照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中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就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於香港初步提呈的6,25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10%)；及
-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6,25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初始總數的90%)，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段落所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可能受本章節下文「發行量調整權」一段所述的發行量調整權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不得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各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25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所含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以下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8,7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31,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其他。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868.62港元，包括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2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5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特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發行量調整權，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緊接於申請結果公告日期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前於營業日下午5時正之前(否則將失效)，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額外配發不超過9,375,000股股份(約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發行量調整權將不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二級市場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且不受證監會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條例的規限。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發行量調整權行使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及27.71%。

本公司將於公告披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不論發行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未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本公司將確認發行量調整權的公告失效且不會於日後行使。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刊發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有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就有關下調事宜刊發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該等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一經刊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該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就此下調，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取決於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所載資料)會獲告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凡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確認，其申請符合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倘無調減發售價的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發售價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47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則估計約為26.9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包銷商	地點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支行：

地區	支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中興大廈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及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親自或透過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彭順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 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 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避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在《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
- 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清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部分。除上述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0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法定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與編製下文第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相關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益.....	5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9
財務費用.....	6(a)	(799)	(886)	(791)	(416)	(323)
除稅前溢利.....	6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	(925)	(955)	(162)	(1,128)	(52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933	2,411	5,200	3,266	908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97)	(126)	(1,008)	(248)	50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2,836	2,285	4,192	3,018	1,40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35	5,907	5,717	7,606
無形資產.....	12	252	240	277	304
遞延稅項資產.....	20(b)	15	—	125	—
		<u>6,202</u>	<u>6,147</u>	<u>6,119</u>	<u>7,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419	11,274	6,884	12,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23	9,709	7,858	7,073
應收董事款項.....	24(b)	1,448	4	—	—
可收回稅項.....	20(a)	241	—	332	490
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73	262	951	1,264
		<u>15,110</u>	<u>22,727</u>	<u>17,274</u>	<u>22,4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633	14,123	7,468	14,127
銀行借款.....	18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18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9	29	56	41	51
應付董事款項.....	24(b)	—	520	734	1,168
稅項撥備.....	20(a)	—	50	13	20
		<u>18,524</u>	<u>25,651</u>	<u>18,572</u>	<u>24,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414)</u>	<u>(2,924)</u>	<u>(1,298)</u>	<u>(1,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8</u>	<u>3,223</u>	<u>4,821</u>	<u>5,9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9	20	118	88	16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243	299	—	163
		<u>263</u>	<u>417</u>	<u>88</u>	<u>324</u>
資產淨值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75	679	679	679
儲備.....		1,850	2,127	4,054	4,976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第II節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675	39	2,190	2,904
2012年／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2,933	2,9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97)	—	(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7)	2,933	2,836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3,215)	(3,215)
於2013年10月31日	<u>675</u>	<u>(58)*</u>	<u>1,908*</u>	<u>2,525</u>
於2013年11月1日	675	(58)	1,908	2,525
2013年／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2,411	2,4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	2,411	2,285
發行新普通股.....	4	—	—	4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2,008)	(2,008)
於2014年10月31日	<u>679</u>	<u>(184)*</u>	<u>2,311*</u>	<u>2,806</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第II節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1月1日	679	(184)	2,311	2,806
2014年／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5,200	5,2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1,008)	—	(1,0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08)	5,200	4,192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2,265)	(2,265)
於2015年10月31日	<u>679</u>	<u>(1,192)*</u>	<u>5,246*</u>	<u>4,733</u>
於2015年11月1日	679	(1,192)	5,246	4,733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908	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500	—	5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00	908	1,408
就本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486)	(486)
於2016年4月30日	<u>679</u>	<u>(692)*</u>	<u>5,668*</u>	<u>5,655</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1)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1月1日	679	(184)	2,311	2,80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3,266	3,2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248)	—	(2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8)	3,266	3,018
於2015年4月30日	<u>679</u>	<u>(432)</u>	<u>5,577</u>	<u>5,824</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1,850,000美元、2,127,000美元、4,054,000美元及4,976,000美元。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c)	69	113	271	229	135
折舊	6(c)	457	459	406	179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6(c)	—	97	(13)	(31)	—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		2	(20)	(59)	130	228
利息開支	6(a)	799	886	791	416	323
利息收入	5	(44)	(43)	(47)	(22)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5,141	4,858	6,711	5,295	2,282
存貨(增加)／減少		(4,049)	(3,316)	2,055	2,620	(4,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60	(6,872)	(512)	(2,573)	1,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662	5,969	(4,087)	(4,647)	5,638
營運所產生現金		6,414	639	4,167	695	4,607
已付所得稅		(480)	(588)	(979)	(601)	(357)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5,934	51	3,188	94	4,2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	43	47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所得款項		—	47	253	181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447)	(684)	(734)	(214)	(1,36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403)	(594)	(434)	(11)	(1,341)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4	—	—	—
董事結餘變動	(4,509)	(72)	(2,051)	169	383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	(43)	(432)	(305)	(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323	25,299	33,946	20,776	9,697
償還銀行借款	(22,064)	(24,399)	(32,810)	(20,484)	(11,042)
償還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52)	(40)	(99)	(25)	(19)
利息開支	(860)	(920)	(797)	(449)	(285)
應付控股股東股息	—	—	—	—	(486)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5,204)	(171)	(2,243)	(318)	(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27	(714)	511	(235)	1,135
匯兌換算影響	5	(8)	125	40	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4)	208	(514)	(514)	12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	208	122	(709)	1,26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製造巴士車身工程、買賣巴士車身裝備及備用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貴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章節。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emilang Limited (附註1)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	—	100%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1) (「Gemilang Asia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	—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附註2)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1989年9月23日	2,000,000令吉	製造巴士車身 工程及買賣巴 士車身裝備及 備用配件	100%	100%	100%	100%	100%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附註3) (「GML Coach」)	新加坡 2004年4月19日	5,000新加坡元	買賣巴士備用 配件及相關產 品以及提供巴 士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Gemilang Limited及Gemilang Asia Pacific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及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Gemilang Limited及Gemilang Asia Pacific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毋須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 Gemilang Coachwork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Syarikat C.H.Kam (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AF101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AF1018)

(3) 由於GML Coach豁免新加坡法定審核規定，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II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參與重組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屬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時賬面值合併入賬。

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規定者，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414,000美元、2,924,000美元、1,298,000美元及1,931,000美元。儘管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但考慮到貴集團於未來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年度供款」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準則亦深化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之全面架構。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準則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貴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3(b)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0,000美元。基於當前租賃模式，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合併基準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c)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情況，則其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1(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1(g))。無形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此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者接收租約的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3.1(d)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g)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1(g)）。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1(o)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ii)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相關期限內於損益確認。一旦已支付供款，貴集團就定額供款計劃概無進一步責任。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或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擔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 貴集團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ii) 服務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的全部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受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之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之審核。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1。管理層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1(g)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產資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對貸方因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3.1(h)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車身及套件.....	29,743	30,366	39,371	25,933	15,824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2,628	3,963	1,699	1,072	930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27,005</u>	<u>16,754</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並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1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貴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年／期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9,743	2,628	32,371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9,743</u>	<u>2,628</u>	<u>32,37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92</u>	<u>143</u>	4,735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799)
— 其他開支			(288)
其他收入			4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9	18	457
呆賬撥備	<u>69</u>	<u>—</u>	<u>69</u>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366	3,963	34,32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0,366</u>	<u>3,963</u>	<u>34,3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335</u>	<u>255</u>	4,590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886)
— 其他開支.....			(337)
其他收入.....			5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36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3	26	459
呆賬撥備.....	<u>113</u>	<u>—</u>	<u>113</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371	1,699	41,0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9,371</u>	<u>1,699</u>	<u>41,07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385</u>	<u>255</u>	5,6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791)
— 其他開支.....			(479)
其他收入.....			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9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362</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8	8	406
呆賬撥備.....	<u>271</u>	<u>—</u>	<u>271</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933	1,072	27,00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5,933</u>	<u>1,072</u>	<u>27,0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42</u>	<u>198</u>	4,7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416)
— 其他開支			(290)
其他收入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6	3	179
呆賬撥備	<u>229</u>	<u>—</u>	<u>229</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824	930	16,7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824</u>	<u>930</u>	<u>16,75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744</u>	<u>166</u>	1,91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323)
— 其他開支			(286)
其他收入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1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3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7	5	182
呆賬撥備	<u>135</u>	<u>—</u>	<u>135</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628	11,837	4,579	4,693	426
新加坡.....	19,345	12,309	25,239	18,432	10,231
中國.....	105	2,197	2,213	1,512	194
澳大利亞.....	369	1,517	3,353	676	881
香港.....	1,518	317	2,962	391	2,542
印度.....	304	4,322	1,545	1,195	150
其他.....	1,102	1,830	1,179	106	2,330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27,005</u>	<u>16,754</u>

	非流動資產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6,041	5,971	5,994	7,908
新加坡.....	146	176	—	2
	<u>6,187</u>	<u>6,147</u>	<u>5,994</u>	<u>7,910</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屬有形資產)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期間向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之客戶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7,618	11,373	24,273	17,281	10,109
客戶乙.....	8,063	9,4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7,939	5,124	2,943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74
	<u>25,681</u>	<u>28,803</u>	<u>29,397</u>	<u>20,224</u>	<u>12,783</u>

*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構成 貴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收入僅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5.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	43	47	22	22
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44	43	47	22	22
租金收入.....	3	3	3	1	1
其他.....	—	7	14	17	5
	<u>47</u>	<u>53</u>	<u>64</u>	<u>40</u>	<u>28</u>
其他收入／(虧損)淨值					
匯兌收益淨額.....	163	43	915	289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97)	13	31	—
	<u>163</u>	<u>(54)</u>	<u>928</u>	<u>320</u>	<u>107</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796	882	784	412	320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					
財務費用	3	4	7	4	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總額	<u>799</u>	<u>886</u>	<u>791</u>	<u>416</u>	<u>3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16	992	1,441	819	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106	108	122	66	93
	<u>1,122</u>	<u>1,100</u>	<u>1,563</u>	<u>885</u>	<u>935</u>

(c) 其他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9	113	271	229	135
核數師酬金	8	15	15	—	—
存貨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折舊	457	459	406	179	182
匯兌(收益)淨值	(163)	(43)	(915)	(289)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97	(13)	(31)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開支：					
— 物業	131	111	18	8	93
— 設備	<u>2</u>	<u>2</u>	<u>3</u>	<u>3</u>	<u>1</u>

7.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有關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其董事所提供之董事服務向該等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	48	86	10	144
彭中庸	48	86	10	144
	<u>96</u>	<u>172</u>	<u>20</u>	<u>288</u>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	46	104	12	162
彭中庸.....	46	104	12	162
彭慧嫻.....	—	12	1	13
	<u>92</u>	<u>220</u>	<u>25</u>	<u>337</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	53	138	13	204
彭中庸.....	53	138	17	208
彭慧嫻.....	14	47	6	67
	<u>120</u>	<u>323</u>	<u>36</u>	<u>479</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	57	63	8	128
彭中庸.....	57	63	8	128
彭慧嫻.....	7	24	3	34
	<u>121</u>	<u>150</u>	<u>19</u>	<u>290</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	24	92	6	122
彭中庸.....	24	92	11	127
彭慧嫻.....	1	32	4	37
	<u>49</u>	<u>216</u>	<u>21</u>	<u>286</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2位、2位、3位、3位及3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7	74	80	38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9	4	5
	<u>131</u>	<u>83</u>	<u>89</u>	<u>42</u>	<u>47</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3位、3位、2位、2位及2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費用	400	872	575	1,094	189
過往年度／期內(超額撥 備)／撥備不足	(5)	—	(6)	—	54
遞延稅項(附註20)					
暫時性差額之					
起源及撥回	530	96	(407)	34	285
稅率變動應佔	—	(13)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925</u>	<u>955</u>	<u>162</u>	<u>1,128</u>	<u>528</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於相關期間，GML Coach須按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iii)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及其後根據2014年馬來西亞法案第764條財務(第二號)法案變更為2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溢利	<u>3,858</u>	<u>3,366</u>	<u>5,362</u>	<u>4,394</u>	<u>1,436</u>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 率計算	976	837	1,326	1,091	470
不可減扣開支之 稅務影響	59	153	30	54	28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6)	—	—	(16)	(12)
再投資津貼索償(i)	(101)	(29)	—	—	—
出口索償重大增加津貼(ii)	—	—	(1,188)	(—)	—
期初遞延稅項之 稅率變動影響	—	(13)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5)	—	(6)	—	54
其他	2	7	—	(1)	(12)
	<u>925</u>	<u>955</u>	<u>162</u>	<u>1,128</u>	<u>528</u>

(i) 再投資津貼(「再投資津貼」)乃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項下之一項獎勵，乃有關同行業現有製造業務的擴張、現代化或多樣化項目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企業製造公司的獎勵。此項獎勵授予納稅人一筆金額等於該評估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用於抵銷法定業務收益的工業大樓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的款項。然而，此項抵銷限於法定業務收益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再投資津貼可予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再投資津貼結轉並無時間限制。

(ii) 出口大幅增長津貼(「出口增長津貼」)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且由馬來西亞人擁有至少60%權益的製造公司的獎勵。該項獎勵賦權有關公司抵扣其法定業務收益，抵扣金額相等於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出口銷售額增加值的30%。然而，此項扣減限於法定收入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有關金額可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出口增長津貼並無時間限制。

(c) 稅務調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就Gemilang Coachwork於2010年至2014年的評估年度提起稅務調查。

據 貴公司董事所告知，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對Gemilang Coachwork提出若干問詢，且Gemilang Coachwork已就此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供解釋及資料。於馬來西亞稅務局與Gemilang Coachwork董事舉行的會議上，馬來西亞稅務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於2012年評估年度就出口量劇增作出的撥備(附註20(b))過多，約227,000美元(約890,000令吉)結轉至2013年課稅年度使用。

Gemilang Coachwork已於2016年8月21日了解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調查，並已支付額外稅項連同罰款約71,000美元(約278,000令吉)。Gemilang Coachwork已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就估計金額約71,000美元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其他撥備。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業績，故於財務資料內收錄每股盈利資料被視作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在建樓宇	廠房 及機械	工具 及設備	汽車	傢私、 配件及 其他辦公	總計
	土地	樓宇					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2年11月1日	1,031	3,664	494	1,070	382	812	544	7,997
添置	—	—	193	118	36	64	68	479
轉讓	—	677	(677)	—	—	—	—	—
出售／撤銷	—	—	—	—	(7)	—	(83)	(90)
匯兌調整	(35)	(133)	(10)	(38)	(13)	(26)	(18)	(273)
於2013年10月31日	996	4,208	—	1,150	398	850	511	8,113
於2013年11月1日	996	4,208	—	1,150	398	850	511	8,113
添置	—	199	—	79	36	445	95	854
出售／撤銷	—	—	—	—	—	(160)	—	(160)
匯兌調整	(46)	(200)	—	(55)	(19)	(43)	(26)	(389)
於2014年10月31日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於2014年11月1日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添置	1,213	41	211	17	50	356	85	1,973
出售／撤銷	—	—	—	—	—	(649)	—	(649)
匯兌調整	(372)	(973)	(27)	(272)	(101)	(204)	(143)	(2,092)
於2015年10月31日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於2015年11月1日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添置	—	25	1,016	118	36	107	146	1,448
匯兌調整	175	319	71	96	37	64	58	820
於2016年4月30日	1,966	3,619	1,271	1,133	437	766	726	9,918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1月1日	—	422	—	565	133	444	317	1,881
年內折舊	—	84	—	96	40	144	93	457
出售／撤銷	—	—	—	—	(7)	—	(83)	(90)
匯兌調整	—	(16)	—	(21)	(5)	(17)	(11)	(70)
於2013年10月31日	—	490	—	640	161	571	316	2,178
於2013年11月1日	—	490	—	640	161	571	316	2,178
年內折舊	—	85	—	100	42	150	82	459
出售／撤銷	—	—	—	—	—	(16)	—	(16)
匯兌調整	—	(25)	—	(32)	(8)	(29)	(16)	(110)
於2014年10月31日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永久業權		在建樓宇	廠房 及機械	工具 及設備	汽車	傢私、 配件及 其他辦公	總計
	土地	樓宇					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1月1日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年內折舊	—	74	—	88	41	131	72	406
出售／撤銷	—	—	—	—	—	(409)	—	(409)
匯兌調整	—	(136)	—	(174)	(50)	(119)	(96)	(575)
於2015年10月31日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於2015年11月1日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期內折舊	—	34	—	43	22	48	35	182
匯兌調整	—	49	—	63	19	30	36	197
於2016年4月30日	—	571	—	728	227	357	429	2,312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0月31日	<u>996</u>	<u>3,718</u>	<u>—</u>	<u>510</u>	<u>237</u>	<u>279</u>	<u>195</u>	<u>5,935</u>
於2014年10月31日	<u>950</u>	<u>3,657</u>	<u>—</u>	<u>466</u>	<u>220</u>	<u>416</u>	<u>198</u>	<u>5,907</u>
於2015年10月31日	<u>1,791</u>	<u>2,787</u>	<u>184</u>	<u>297</u>	<u>178</u>	<u>316</u>	<u>164</u>	<u>5,717</u>
於2016年4月30日	<u>1,966</u>	<u>3,048</u>	<u>1,271</u>	<u>405</u>	<u>210</u>	<u>409</u>	<u>297</u>	<u>7,606</u>

-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為汽車添置提供之資金分別為約32,000美元、170,000美元、93,000美元及85,000美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汽車	<u>50</u>	<u>223</u>	<u>161</u>	<u>259</u>

(b) 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18)：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996	950	1,791	1,966
樓宇.....	3,718	3,657	2,787	3,048
在建樓宇.....	—	—	184	1,271
	<u>4,714</u>	<u>4,607</u>	<u>4,762</u>	<u>6,285</u>

12.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260
匯兌調整.....	(8)
於2013年10月31日.....	<u>252</u>
於2013年11月1日.....	252
匯兌調整.....	(12)
於2014年10月31日.....	<u>240</u>
於2014年11月1日.....	240
添置.....	105
匯兌調整.....	(68)
於2015年10月31日.....	<u>277</u>
於2015年11月1日.....	277
匯兌調整.....	27
於2016年4月30日.....	<u><u>304</u></u>

無形資產指根據相關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為了可令 貴公司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產品而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所產生之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後續續新的獲批准巴士模型證書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將向 貴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至彼等之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證書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與該等證書分派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期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之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20.4%的折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董事釐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13. 存貨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85	6,486	3,931	6,245
在製品.....	1,313	3,590	1,917	4,255
製成品.....	2,321	687	736	982
運送中貨品.....	—	511	300	758
	<u>8,419</u>	<u>11,274</u>	<u>6,884</u>	<u>12,240</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5,805</u>	<u>27,317</u>	<u>31,868</u>	<u>20,824</u>	<u>12,624</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7	9,626	7,327	6,205
減：呆賬撥備.....	(166)	(271)	(467)	(647)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其他應收款項.....	359	99	488	769
向供應商墊款.....	—	7	403	306
按金.....	32	25	25	35
預付款項.....	81	223	82	405
	<u>472</u>	<u>354</u>	<u>998</u>	<u>1,515</u>
	<u>3,123</u>	<u>9,709</u>	<u>7,858</u>	<u>7,07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向供應商墊款為無抵押且免息。有關款項將由日後向供應商採購之金額抵銷。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17	6,006	2,337	2,278
31日至90日.....	592	1,697	1,911	2,127
逾90日.....	1,842	1,652	2,612	1,153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2。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1(g))。

呆賬撥備變動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98	166	271	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	113	271	135
匯兌調整.....	(1)	(8)	(75)	45
於年／期末.....	<u>166</u>	<u>271</u>	<u>467</u>	<u>647</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為數分別約166,000美元、271,000美元、467,000美元及647,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且已作出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 貴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4	5,021	885	35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665	2,838	3,215	4,065
逾期90日至180日.....	113	674	2,362	615
逾期超過180日.....	1,719	822	398	525
於年／期末.....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期存款.....	<u>1,506</u>	<u>1,478</u>	<u>1,249</u>	<u>1,394</u>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b) 已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以 貴公司董事名義以信託持有之為數約343,000美元及336,000美元之款項。信託安排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

(c)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6%</u>	<u>2.91%</u>	<u>3.51%</u>	<u>3.07%</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減：銀行透支(附註18).....	(165)	(776)	(8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u>	<u>(514)</u>	<u>122</u>	<u>1,264</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	9,947	4,789	6,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5	1,113	947	1,800
客戶按金墊款.....	2,386	3,063	1,732	5,491
	<u>8,633</u>	<u>14,123</u>	<u>7,468</u>	<u>14,127</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187	2,520	1,176	3,142
31日至90日.....	1,864	3,402	1,783	2,091
逾90日.....	2,251	4,025	1,830	1,603
	<u>5,302</u>	<u>9,947</u>	<u>4,789</u>	<u>6,8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借款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16).....	165	776	829	—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	9,377	10,489	9,398	8,087
一年後到期償還.....	485	413	918	939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到期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 透支及借款.....	9,377	10,489	9,398	8,087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1年後2年內.....	55	55	102	117
2年後5年內.....	181	191	347	395
5年後.....	249	167	469	427
	485	413	918	939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i), (ii), (iv)	9,862	10,902	9,339	8,321
— 未抵押 (iii), (iv)	—	—	977	705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釐定：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約14,964,000美元、17,246,000美元、17,264,000美元及18,886,000美元。同日，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約為5,102,000美元、6,344,000美元、6,948,000美元及9,860,000美元。

附註：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以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之合法抵押作擔保(附註11)；
- (ii) 於 貴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15)；
- (iii) 董事持有之持牌銀行存款(附註24(c) ii)。該抵押已於2016年4月30日後解除；及
- (iv) 貴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4(c) ii)。董確認，該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9	31	56	63	41	47	51	60
1年後2年內.....	11	11	57	62	24	28	48	55
2年後5年內.....	9	10	61	64	64	67	113	120
	20	21	118	126	88	95	161	175
	<u>49</u>	52	<u>174</u>	189	<u>129</u>	142	<u>212</u>	235
減：未來開支費用總額....		(3)		(15)		(13)		(23)
租賃債務之現值.....		<u>49</u>		<u>174</u>		<u>129</u>		<u>212</u>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241	—	332	490
應付所得稅.....	—	(50)	(13)	(20)
	<u>241</u>	<u>(50)</u>	<u>319</u>	<u>470</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大幅 增長的 尚未動用 出口撥備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呆賬撥備	未變現 匯兌收益	(附註9(b)(ii))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217	—	5	(527)	—	(30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16	—	19	517	(22)	530
匯兌調整.....	(6)	—	(1)	10	—	3
於2013年10月31日及 2013年11月1日.....	227	—	23	—	(22)	22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72	(29)	18	—	22	83
匯兌調整.....	(12)	—	—	—	—	(12)
於2014年10月31日及 2014年11月1日.....	287	(29)	41	—	—	29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11)	(65)	33	(364)	—	(407)
匯兌調整.....	(64)	15	(14)	46	—	(17)
於2015年10月31日及 2015年11月1日.....	212	(79)	60	(318)	—	(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43	(31)	(59)	332	—	285
匯兌調整.....	23	(9)	3	(14)	—	3
於2016年4月30日.....	<u>278</u>	<u>(119)</u>	<u>4</u>	<u>—</u>	<u>—</u>	<u>163</u>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25)	—
遞延稅項負債	243	299	—	163
	<u>228</u>	<u>299</u>	<u>(125)</u>	<u>163</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之各個成份於相關期間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此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下文所載股本資料指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金額。

由於重組並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i) 貴公司之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581

(i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7,500,000	242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4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擁有人之保留盈利。

(e)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之股息。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貴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有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174	129	212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9,911	11,076	10,445	9,2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債務淨額.....	<u>9,538</u>	<u>10,814</u>	<u>9,494</u>	<u>7,974</u>
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378%</u>	<u>385%</u>	<u>201%</u>	<u>141%</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1內披露。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2	9,479	7,373	6,362
應收董事款項	1,448	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u>6,369</u>	<u>11,223</u>	<u>9,573</u>	<u>9,020</u>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7	11,060	5,736	8,636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174	129	212
應付董事款項	—	520	734	1,168
	<u>16,158</u>	<u>22,656</u>	<u>16,915</u>	<u>19,042</u>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慣例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貴集團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21%、43%、65%及66%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68%、91%、92%及91%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分別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管風險，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4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 貴集團或須付款(猶如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2013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47	6,247	6,247	—	—	—
銀行借款	9,697	9,697	9,697	—	—	—
銀行透支	165	165	165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52	31	11	10	—
	<u>16,158</u>	<u>16,161</u>	<u>16,140</u>	<u>11</u>	<u>1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u>—</u>	<u>4,289</u>	<u>4,289</u>	<u>—</u>	<u>—</u>	<u>—</u>

於2014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低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0	11,060	11,060	—	—
銀行借款	10,126	10,126	10,126	—	—
銀行透支	776	776	776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74	189	63	62	64
應付董事款項.....	520	520	520	—	—
	<u>22,656</u>	<u>22,671</u>	<u>22,545</u>	<u>62</u>	<u>64</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u>—</u>	<u>4,090</u>	<u>4,090</u>	<u>—</u>	<u>—</u>

於2015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低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6	5,736	5,736	—	—	—
銀行借款	9,487	9,487	9,487	—	—	—
銀行透支	829	829	82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29	142	47	28	67	—
應付董事款項.....	734	734	734	—	—	—
	<u>16,915</u>	<u>16,928</u>	<u>16,833</u>	<u>28</u>	<u>67</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u>—</u>	<u>3,148</u>	<u>3,148</u>	<u>—</u>	<u>—</u>	<u>—</u>

於2016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5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6	8,636	8,636	—	—	—
銀行借款	9,026	9,026	9,026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2	235	60	55	120	—
應付董事款項.....	1,168	1,168	1,168	—	—	—
	<u>19,042</u>	<u>19,065</u>	<u>18,890</u>	<u>55</u>	<u>12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u>—</u>	<u>3,456</u>	<u>3,456</u>	<u>—</u>	<u>—</u>	<u>—</u>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按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應要求或少於一年」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 — 銀行借款須按預定還款條款應要求還款

	一年內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流出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0月31日	9,417	91	272	392	10,172
於2014年10月31日	10,525	86	259	288	11,158
於2015年10月31日	9,458	156	468	602	10,684
於2016年4月30日	<u>8,149</u>	<u>171</u>	<u>513</u>	<u>583</u>	<u>9,416</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之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見附註16及18) ..	165	776	829	—
— 銀行貸款(見附註18)	<u>9,697</u>	<u>10,126</u>	<u>9,487</u>	<u>9,026</u>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倘所有銀行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30、30、25及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期間貴集團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2,000美元、25,000美元、19,000美元及17,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令 貴集團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工具，表示對 貴集團淨利息淨額之年度影響。分析已於相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 貴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

貴集團主要透過買賣面臨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大利亞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使用即期匯率兌換之美元列示。

	於2013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	752	6	4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48	—	9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522)	(83)	(174)	(134)
	<u>(312)</u>	<u>278</u>	<u>(77)</u>	<u>332</u>	<u>(134)</u>

於2014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	4,207	6	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2	—	150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	(1,581)	(402)	(68)	(268)
	<u>356</u>	<u>2,628</u>	<u>(396)</u>	<u>178</u>	<u>(268)</u>

於2015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4,585	75	1,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	21	—	4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	(728)	(296)	(98)	(226)
	<u>729</u>	<u>3,878</u>	<u>(221)</u>	<u>920</u>	<u>(226)</u>

於2016年4月30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	3,959	609	1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	459	—	89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	(801)	(200)	(240)	(266)
	<u>439</u>	<u>3,617</u>	<u>409</u>	<u>4</u>	<u>(26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2%	(28)	6%	16	35%	191	14%	47
	(12%)	28	(6%)	(16)	(35%)	(191)	(14%)	(47)
新加坡元	8%	17	4%	79	21%	611	8%	220
	(8%)	(17)	(4%)	(79)	(21%)	(611)	(8%)	(220)
歐元	14%	(8)	11%	(33)	28%	(46)	10%	31
	(14%)	8	(11%)	33	(28%)	46	(10%)	(31)
澳大利亞元	12%	30	7%	9	12%	83	7%	—
	(12%)	(30)	(7%)	(9)	(12%)	(83)	(7%)	—
港元	12%	(12)	6%	(12)	35%	(59)	14%	(28)
	(12%)	12	(6%)	12	(35%)	59	(14%)	2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之合計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部以借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 貴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值存在重大不同。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內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0	1,214	430
向中國公司注資*.....	—	—	1,583	1,544
	<u>—</u>	<u>1,300</u>	<u>2,797</u>	<u>1,974</u>

* 於2015年7月29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注資佔比分別為90%及10%。於2016年6月14日，該協議雙方訂立註銷協議，終止有關交易。

(b) 經營承擔

貴集團按為期一至五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相關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6(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51	18	11	44
1年後但5年內	—	8	1	6
	<u>51</u>	<u>26</u>	<u>12</u>	<u>50</u>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中庸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慧嫻女士	董事及彭新華先生的女兒
彭志祥先生	彭新華先生的兒子
GML Property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ML Marketing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彭中庸先生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8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5	386	490	294	310
離職福利.....	34	34	41	21	25
	<u>419</u>	<u>420</u>	<u>531</u>	<u>315</u>	<u>335</u>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千美元
— 彭新華.....	(i)、(ii)	936	(171)	(320)	(588)
— 彭中庸.....	(i)、(ii)	512	(349)	(414)	(580)
— 彭慧嫻.....	(i)、(ii)	—	4	—	—
		<u>1,448</u>	<u>(516)</u>	<u>(734)</u>	<u>(1,168)</u>
應收/(應付)董事近親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彭志祥.....	(i)、(ii)、(iii)	<u>76</u>	<u>50</u>	<u>—</u>	<u>—</u>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千美元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i)、(ii)、(iii)	389	120	(207)	161
— GML Marketing Sdn. Bhd.	(i)、(iii)	(45)	(71)	—	3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iii)	—	(115)	(17)	(64)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iii)	(13)	(10)	(49)	(5)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iii)	—	—	—	(46)
— GML Property Sdn. Bhd.	(i)、(iii)	(74)	(158)	—	—
		<u>257</u>	<u>(234)</u>	<u>(273)</u>	<u>49</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iii) 有關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車身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525</u>	<u>8</u>	<u>—</u>	<u>—</u>	<u>—</u>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8	17	28	3	58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79</u>	<u>35</u>	<u>20</u>	<u>—</u>	<u>—</u>
	<u>107</u>	<u>52</u>	<u>48</u>	<u>3</u>	<u>58</u>
採購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262	3	—	—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62</u>	<u>37</u>	<u>69</u>	<u>27</u>	<u>41</u>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u>—</u>	<u>—</u>	<u>—</u>	<u>—</u>	<u>41</u>
	<u>62</u>	<u>299</u>	<u>72</u>	<u>27</u>	<u>82</u>
佣金費用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u>	<u>348</u>	<u>1,246</u>	<u>222</u>	<u>632</u>

非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申請證書服務費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u>	<u>—</u>	<u>105</u>	<u>—</u>	<u>—</u>
採購土地					
— GML Property Sdn. Bhd (附註27(a)).....	<u>—</u>	<u>—</u>	<u>1,146</u>	<u>—</u>	<u>—</u>
租金開支					
— GML Property Sdn. Bhd. ...	<u>118</u>	<u>102</u>	<u>—</u>	<u>—</u>	<u>—</u>
向控股股東轉讓債務 (附註27(a)).....	<u>—</u>	<u>—</u>	<u>344</u>	<u>—</u>	<u>—</u>
銷售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u>—</u>	<u>10</u>	<u>—</u>	<u>—</u>	<u>—</u>
採購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99	209	277	221	91
— GML Marketing Sdn. Bhd...	61	51	5	6	—
	<u>260</u>	<u>260</u>	<u>282</u>	<u>227</u>	<u>91</u>

(ii)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向銀行提供其個人擔保(附註18)。此外，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彭新華先生持有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履約保函的擔保(附註18)。董事已確認當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緊隨2016年4月30日解除有抵押存款後，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會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iii)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25. 財務擔保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財務擔保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a)	2,475	2,360	1,817	1,994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814	1,730	1,331	1,462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2,475	2,360	1,817	1,994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814	1,730	1,331	1,462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附註：

(a) 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26.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函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				
履約保函	<u>713</u>	<u>688</u>	<u>3,372</u>	<u>4,036</u>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 貴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ii) 財務擔保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持有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代價。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4年10月，GML Property Sdn. Bhd.與Gemilang Coachwor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ML Property Sdn. Bhd.有條件地同意將其永久業權土地出售予Gemilang Coachwork，代價為1,146,000美元。有關買賣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完成，應付代價802,000美元以授予Gemilang Coachwork的銀行貸款支付（直接從銀行將有關數額劃撥至GML Property Sdn. Bhd.的銀行賬戶）。餘下344,000美元透過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賬戶分配予控股股東。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3,215,000美元、2,008,000美元及2,265,000美元。該等款項透過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賬戶結算。
- (c)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的105,000美元乃通過抵銷預付款項結算。
- (d) 如附註11(a)所詳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添置的機動車輛（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分別約為32,000美元、170,000美元、93,000美元及85,000美元。

28.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貴集團已完成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第(i)至(ix)步。由於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終止合資協議

如附註23所詳述，於2015年7月29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建立一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10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之間的註資比例將分別為90%及10%。於2016年6月14日，雙方訂立註銷協議，該交易終止。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d)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股權

於2016年7月20日，貴集團自彭中庸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的50%股權，代價為200澳元。收購完成後，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e) 宣派中期股息

於2016年7月1日，Gemilang Coachwork宣派中期股息約753,000美元，其已於2016年9月悉數繳清。

29.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貴公司任何財務狀況表，乃由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後（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如上文附註1所述）。

3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謹啟

2016年10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於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目標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根據於2016年7月20日完成的收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50%的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採用與編製下文第II節所載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目標公司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及就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注意事項

吾等在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下第II節附註2.2所表明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產生除稅後虧損約192,000澳元，目標公司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1,013,000澳元、825,000澳元、572,000澳元及760,000澳元，以及股東基金分別赤字約1,011,000澳元、836,000澳元、598,000澳元及790,000澳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意見。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澳元	2014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收益.....	4	1,131	782	1,537	222	741
銷售成本.....		(717)	(193)	(398)	(91)	(393)
毛利.....		414	589	1,139	131	348
其他收益.....	5	—	78	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8)	(384)	(767)	(286)	(597)
經營溢利/(虧損).....		116	283	377	(155)	(249)
財務費用.....	6(a)	(30)	(24)	(28)	(13)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6	259	349	(168)	(2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7)	(84)	(111)	50	69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59</u>	<u>175</u>	<u>238</u>	<u>(118)</u>	<u>(19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澳元).....	10	<u>148</u>	<u>438</u>	<u>595</u>	<u>(295)</u>	<u>(480)</u>

(b)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	1	17	15
遞延稅項資產.....	17(b)	—	26	82	151
		<u>2</u>	<u>27</u>	<u>99</u>	<u>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	15	23	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	15	311	21
應收董事款項.....	20(b)	1	20	56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1	1	20	106
		<u>44</u>	<u>51</u>	<u>410</u>	<u>3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03	293	349	723
銀行透支.....	14、16	249	240	204	—
應付稅金.....	17(a)	46	152	300	2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b)	63	73	53	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b)	196	118	76	—
		<u>1,057</u>	<u>876</u>	<u>982</u>	<u>1,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3)</u>	<u>(825)</u>	<u>(572)</u>	<u>(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1)</u>	<u>(798)</u>	<u>(473)</u>	<u>(59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38	125	196
負債淨值.....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	—	—	—
累計虧損.....		(1,011)	(836)	(598)	(790)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c)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2年11月1日	—	(1,070)	(1,070)
2012年／201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59	59
於2013年10月31日	<u>—</u>	<u>(1,011)</u>	<u>(1,011)</u>
於2013年11月1日	—	(1,011)	(1,011)
2013年／2014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175	175
於2014年10月31日	<u>—</u>	<u>(836)</u>	<u>(836)</u>
於2014年11月1日	—	(836)	(836)
2014年／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238	238
於2015年10月31日	<u>—</u>	<u>(598)</u>	<u>(598)</u>
於2015年11月1日	—	(598)	(598)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192)	(192)
於2016年4月30日	<u>—</u>	<u>(790)</u>	<u>(790)</u>
於2014年11月1日	—	(836)	(83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118)	(118)
於201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954)</u>	<u>(954)</u>

(d) 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澳元	2014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	259	349	(168)	(2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c)	—	22	21	10	32
折舊.....	6(c)	3	1	1	—	4
存貨撇減.....	12	19	—	49	—	44
利息開支.....	6(a)	30	24	28	13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8	306	448	(145)	(169)
存貨(增加).....		(20)	(14)	(57)	(23)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12	16	(296)	(245)	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94)	(172)	143	425	445
經營(所用)／						
所產生現金.....		(64)	136	238	12	456
已付所得稅.....		—	(5)	(19)	(5)	(11)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64)	131	219	7	445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	—	(17)	—	(2)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	(17)	—	(2)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董事結餘變動.....	64	(9)	(56)	(25)	(33)
關聯公司結餘變動.....	—	(99)	(63)	(52)	(108)
利息開支.....	(30)	(24)	(28)	(13)	(1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4	(132)	(147)	(90)	(153)
現金及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0)	(1)	55	(83)	29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	(238)	(239)	(239)	(184)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	(238)	(239)	(322)	106

II.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目標公司」) 於2009年9月15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Suite 2, 315 Bulwer Street, North Perth, WA 6006 and 404 Orrong Road, Welshpool, WA 6106。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II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2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產生除稅後虧損約192,000澳元，目標公司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

約1,013,000澳元、825,000澳元、572,000澳元及760,000澳元，以及股東基金赤字分別約1,011,000澳元、836,000澳元、598,000澳元及790,000澳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考慮到從股東獲得的持續財務支援，貴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屬合適。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規定者，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以澳元（「澳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澳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2。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目標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目標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計算金融資產減值時使用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如有)。目標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的全面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號「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對何時資本化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指引(除非另有其他規定)，也包括了擴大披露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目標公司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目標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均予以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目標公司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目標公司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該人士對目標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呈報(見附註3.1(d))：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據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11.11%至50%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c) 租賃資產

如目標公司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貴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經營租約開支

並無大幅轉移所有風險及目標公司所有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d)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目標公司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

利率)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公司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仍按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

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1(d)）。

(g)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j)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目標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ii)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相關期限內於損益確認。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

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引證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目標公司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目標公司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擔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計算目標公司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ii) 佣金及服務收入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倘交易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收益於已產生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已收到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列為遞延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n)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p) 分部報告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目標公司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目標公司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易受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以及其他資源中不易察覺的事務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估值。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1。管理層認為在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大之判斷及估計。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因貸方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3.1(e)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ii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完成車交易。收益為供應客戶的商品及服務價值。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銷售巴士及部件.....	1,090	215	15	5	2
佣金及服務收入.....	41	567	1,522	217	739
	<u>1,131</u>	<u>782</u>	<u>1,537</u>	<u>222</u>	<u>741</u>

(b) 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目標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之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特定服務線或特定產品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目標公司董事決定，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及按整體基準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澳大利亞(經營所在地) ...	1,122	27	14	3	2
馬來西亞	9	755	1,523	219	739
	<u>1,131</u>	<u>782</u>	<u>1,537</u>	<u>222</u>	<u>741</u>
	非流動資產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大利亞	<u>2</u>	<u>1</u>	<u>17</u>	<u>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基於考慮資產之地理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期間向目標公司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之客戶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55	1,523	219	739
	<u>1,090</u>	<u>755</u>	<u>1,523</u>	<u>219</u>	<u>739</u>

*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收入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78	5	—	—
	<u>—</u>	<u>78</u>	<u>5</u>	<u>—</u>	<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30	24	28	13	12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總額	<u>30</u>	<u>24</u>	<u>28</u>	<u>13</u>	<u>1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7	93	173	53	1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0	11	23	5	16
	<u>117</u>	<u>104</u>	<u>196</u>	<u>58</u>	<u>197</u>

(c) 其他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697	62	115	65	16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22	21	10	32
折舊	3	1	1	—	4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u>5</u>	<u>30</u>	<u>43</u>	<u>21</u>	<u>32</u>

7. 董事酬金

該名董事於2009年9月15日獲委任。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107	10	117	117
	<u>—</u>	<u>107</u>	<u>10</u>	<u>117</u>	<u>117</u>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69	10	79
	<u>—</u>	<u>69</u>	<u>10</u>	<u>79</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141	20	161
	<u>—</u>	<u>141</u>	<u>20</u>	<u>161</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51	5	56
	<u>—</u>	<u>51</u>	<u>5</u>	<u>56</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				
彭中庸.....	—	—	—	—
Peter James Murley.....	—	109	10	119
	<u>—</u>	<u>109</u>	<u>10</u>	<u>119</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目標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任何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1位、1位、1位、1位及1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4	32	2	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3	—	6
	<u>—</u>	<u>25</u>	<u>35</u>	<u>2</u>	<u>78</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0位、1位、1位、1位及3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0</u>	<u>1</u>	<u>1</u>	<u>1</u>	<u>3</u>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目標公司或於加盟目標公司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扣除／(抵免)	27	110	167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附註17)	—	(26)	(56)	(50)	(6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7</u>	<u>84</u>	<u>111</u>	<u>(50)</u>	<u>(69)</u>

(i)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須按各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30%之稅率繳納澳大利亞法定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間之對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稅前溢利／(虧損).....	<u>86</u>	<u>259</u>	<u>349</u>	<u>(168)</u>	<u>(261)</u>
稅前溢利／(虧損)之 推算稅項，按適用 於相關國家溢利／ (虧損)之稅率計算.....	26	78	105	(50)	(78)
不可減扣開支之 稅務影響	<u>1</u>	<u>6</u>	<u>6</u>	<u>—</u>	<u>9</u>
	<u>27</u>	<u>84</u>	<u>111</u>	<u>(50)</u>	<u>(69)</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相關期間，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千澳元)	<u>59</u>	<u>175</u>	<u>238</u>	<u>(118)</u>	<u>(1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b) 攤薄

由於目標公司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澳元
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月1日.....	13
添置.....	17
於2015年10月31日	30
於2015年11月1日	30
添置.....	2
於2016年4月30日	3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1月1日	8
年內折舊	3
於2013年10月31日	11
於2013年11月1日	11
年內折舊	1
於2014年10月31日	12
於2014年11月1日	12
年內折舊	1
於2015年10月31日	13
於2015年11月1日	13
期內折舊	4
於2016年4月30日	1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0月31日	<u>2</u>
於2014年10月31日	<u>1</u>
於2015年10月31日	<u>17</u>
於2016年4月30日	<u>15</u>

12. 存貨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製成品.....	1	15	23	89
	<u>1</u>	<u>15</u>	<u>23</u>	<u>89</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78	62	66	65	117
存貨撇減.....	19	—	49	—	44
	<u>697</u>	<u>62</u>	<u>115</u>	<u>65</u>	<u>161</u>

(未經審核)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	306	18
其他應收款項.....	16	—	5	3
	<u>31</u>	<u>15</u>	<u>311</u>	<u>2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30日內.....	—	—	287	—
31日至90日.....	—	—	4	3
逾90日.....	15	15	15	15
	<u>15</u>	<u>15</u>	<u>306</u>	<u>1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有關目標公司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9。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 貴公司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1(d))。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未被單獨釐定為減值。

(c) 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287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	—	4	3
逾期90日至180日.....	—	—	—	—
逾期超過180日.....	15	15	15	15
於年／期末.....	<u>15</u>	<u>15</u>	<u>306</u>	<u>1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目標公司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	1	20	106
減：銀行透支(附註16).....	(249)	(240)	(204)	—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8)</u>	<u>(239)</u>	<u>(184)</u>	<u>10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	236	108	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120	97
遞延收入.....	—	80	246	369
	<u>503</u>	<u>331</u>	<u>474</u>	<u>919</u>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按以下分析：				
即期.....	503	293	349	723
非即期.....	—	38	125	196
	<u>503</u>	<u>331</u>	<u>474</u>	<u>919</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30日內.....	29	13	69	89
31日至90日.....	13	5	16	17
逾90日.....	461	218	23	347
	<u>503</u>	<u>236</u>	<u>108</u>	<u>453</u>

16. 銀行透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透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u>249</u>	<u>240</u>	<u>204</u>	<u>—</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貸款及借款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350,000澳元。同一日期之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101,000澳元、110,000澳元、146,000澳元及350,000澳元。目標公司之銀行融資須受年度審核並由以下抵押：

- (i) 目標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權利、財產及事業之法律費用。
- (ii) 目標公司董事及其近親作出之500,000澳元擔保。

17.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所得稅	<u>(46)</u>	<u>(152)</u>	<u>(300)</u>	<u>(289)</u>
	<u>(46)</u>	<u>(152)</u>	<u>(300)</u>	<u>(289)</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已承轉之 稅項虧損	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11月1日	—	—	—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	—	—
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1月1日	—	—	—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26	—	26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1月1日	26	—	26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56	—	56
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1月1日	82	—	82
於損益(記入)(附註9(a))	47	22	69
於2016年4月30日	<u>129</u>	<u>22</u>	<u>151</u>

所承轉的遞延收益及稅項虧損按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的相關稅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已就其未來應課稅收入承轉之稅項虧損無限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目標公司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相關期間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目標公司股本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澳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 2016年4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u>400</u>	<u>400</u>

(c)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之儲備總額。

(e)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進行調整以削減債務。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均衡。

目標公司使用(其中包括)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銀行透支	249	240	204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	20	106
債務淨額	<u>238</u>	<u>239</u>	<u>184</u>	<u>(106)</u>
權益總額	<u>(1,011)</u>	<u>(836)</u>	<u>(598)</u>	<u>(790)</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24%)</u>	<u>(29%)</u>	<u>(31%)</u>	<u>不適用</u>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1內披露。

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5	311	2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	20	56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	20	106
	<u>43</u>	<u>36</u>	<u>387</u>	<u>2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	251	228	550
銀行透支	249	240	20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	73	53	5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6	118	76	—
	<u>1,011</u>	<u>682</u>	<u>561</u>	<u>603</u>

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目標公司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目標公司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慣例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妥善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目標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目標公司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較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目標公司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目標公司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40%、42%、93%及40%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100%、100%、99%及91%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目標公司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風險，審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有關目標公司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3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有其自身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目標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於2013年10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	503	503	—	—	—
銀行透支	249	249	249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	63	6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6	196	196	—	—	—
	<u>1,011</u>	<u>1,011</u>	<u>1,011</u>	<u>—</u>	<u>—</u>	<u>—</u>

於2014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	251	251	—	—	—
銀行透支	240	240	24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	73	7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8	118	118	—	—	—
	<u>682</u>	<u>682</u>	<u>682</u>	<u>—</u>	<u>—</u>	<u>—</u>

於2015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228	228	—	—	—
銀行透支	204	204	2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	53	53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6	76	76	—	—	—
	<u>561</u>	<u>561</u>	<u>561</u>	<u>—</u>	<u>—</u>	<u>—</u>

於2016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	550	55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	53	53	—	—	—
	<u>603</u>	<u>603</u>	<u>603</u>	<u>—</u>	<u>—</u>	<u>—</u>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浮動利率銀行透支令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銀行透支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見附註16)	<u>249</u>	<u>240</u>	<u>204</u>	<u>—</u>

管理層認為所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交易以澳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估計

目標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值並無存在重大不同。

20. 關聯方交易

除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目標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目標公司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彭中庸先生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

Japanese Truck & Bus Spares Pty Ltd

Wildrace Enterprises Pty Ltd

Topgear Importing Pty Ltd

Hot Heads Exporting Pte Ltd

Murley家族信託

Gemilang Coachwork Sdn.Bhd.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

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

一間由Murley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的公司

一間由Murley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的公司

一間由Murley家族信託擁有50%權益的公司

一間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控制的公司

一間為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家族成立的信託公司

一間彭中庸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全部支付予附註7披露之目標公司董事及如下所示：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7	69	141	51	109
離職福利	10	10	20	5	10
	<u>117</u>	<u>79</u>	<u>161</u>	<u>56</u>	<u>119</u>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六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彭中庸	(i)、(iv)	(63)	(73)	(53)	(53)
— Peter James Murley	(i)、(ii)、(iv)	1	20	56	89
		<u>(62)</u>	<u>(53)</u>	<u>3</u>	<u>36</u>
(應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	(i)、(ii)、(iii)	(427)	(178)	286	(240)
— Murley家族信託	(i)	(196)	(118)	(76)	—
		<u>(623)</u>	<u>(296)</u>	<u>210</u>	<u>(240)</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iii) 有關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 (iv) 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佣金及服務收入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u>8</u>	<u>553</u>	<u>1,365</u>	<u>219</u>	<u>739</u>
銷售巴士及部件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u>1</u>	<u>124</u>	<u>23</u>	<u>—</u>	<u>—</u>
採購巴士車身、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570	20	37	8	103
— Japanese Truck &					
Bus Spares Pty Ltd	25	24	36	15	11
— Wildrace Enterprises					
Pty Ltd	—	—	15	7	5
	<u>595</u>	<u>44</u>	<u>88</u>	<u>30</u>	<u>119</u>

非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申請認證服務費				(未經審核)	
—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	—	135	—	—
其他收益					
— Gemiling Coach work Sdn. Bhd.	—	78	5	—	—
應收減值虧損撥備					
— Wildrace Enterprises Pty Ltd.	—	15	1	—	—
— Topgear Importing Pty Ltd.	—	7	18	10	3
— Hot Heads Exporting Pte Ltd.	—	—	2	—	—
— Murley家族信託	—	—	—	—	29
	—	22	21	10	32

(ii) 目標公司一名董事及其近親已向銀行就於相關期間向目標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附註16)。

21.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謹啟

2016年10月3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6年 4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及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5,351	6,889	12,240	0.049	0.38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2港元計算.....	5,351	8,599	13,950	0.056	0.433

附註：

- (1) 確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5,655
減：無形資產	(30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u>5,351</u>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股份總數及每股股份1.2港元至1.42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於2016年4月30日後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並不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7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有關物業權益約為9,255,000美元。此款額經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5,014,000美元，產生盈餘4,241,000美元。倘該等物業權益經重估呈列，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隨後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i) Gemilang Coachwork於完成重組前於2016年7月1日宣派的約753,000美元的中期股息；及ii)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的「重組 — (ix)貸款資本化」一段所述約1,933,000美元貸款資本化的影響。倘已計及有關股息及貸款資本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分別為0.054美元(0.417港元)及0.061美元(0.470港元)，假設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1.2港元至1.42港元，匯率為7.76港元兌1美元。
- (7)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所有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為闡述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已於2015年11月1日發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低於2.1百萬美元
(約16.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³⁾..... 不低於0.84美分
(約6.52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且假設於財政年度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2.34百萬美元。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不考慮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預測盈利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201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及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4頁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分別於2016年4月30日及2015年11月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以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2016年10月31日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間」)本公司預測(「預測溢利」)綜合溢利乃由董事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我們營運市場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b)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d) 董事預期，於溢利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財務項目；
- e) 溢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參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發展而編製。此乃假定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本集團於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職員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f) 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其基於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的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並在屆滿時能以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期該等融資；及
- g) 於溢利預測期間，除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處置資產或投資。

來自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餘下兩個月的預測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2016年10月31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列為獨家保薦人就有關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6年10月31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 閣下所作之基礎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用並經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逸安

2016年10月31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就其對馬來西亞一處工業綜合體的市值之意見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Rooms 701 & 708-710,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701 及 708-710 室
Tel : 852-2281 0147 Fax : 852-2511 9626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敬啟者：

吾等根據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或「GEMILANG」）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工業綜合體（「該物業」）市值進行估計。吾等確認，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及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相關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8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就物業所有權進行之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以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評估的資產及負債。

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的任何人士所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引致的估算價格上漲或下跌。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根據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稱為「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釐定。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該等建築物之總重置成本，計及就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後之價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建築物相對佔用業務之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就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權益有關之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仔細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未載於提交吾等之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以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Zul Rafique & Partners 就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權益提供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本函中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該等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以及估值證書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以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

在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物業涉及的任何質押、抵押或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業主不受干涉地自由使用、租賃或抵押物業權益。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可自由出售或轉讓。

吾等估價物業權益時乃假設該物業根據提呈予吾等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規劃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在地盤上已建或待建建築物及構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地塊上已建建築物及構築物均由擁有人持有或准許由擁有人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循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之情況。

有關該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有關估值證書附註。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乃以 閣下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本行之陳勁翔先生已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就估值證書所載的該物業進行視察，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而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盤的地面狀況及設施的適合性。

吾等並未收到進行環境影響研究的指示，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各級之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除非在報告中另有說明、定義及考慮。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或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實體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備註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學會於2014年1月出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學會評估—專業準則(「紅皮書」)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2012年版本)之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該物業權益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受吾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馬來西亞令吉(MYR)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2016年10月31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被納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6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在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區士乃區 (Mukim of Senai 81400 士乃)泗隆路的四幅土地 (土地編號為108312、43225、43227及43228， 業權編號為HSM 4312、HSM 2762、HSM 2764 及HSM 2765)上興建的工業綜合體	37,800,000
總計：	<u>37,800,000</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p>在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古來區士乃區 (Mukim of Senai 81400 士乃)泗隆路四幅土地 (土地編號為 108312、43225、43227 及43228，業權編號為 HSM 4312、HSM 2762、HSM 2764及HSM 2765) 上興建的工業綜合體</p>	<p>標的物業為興建在四幅總地盤面積約11.132英畝(或約4.507公頃)相鄰擁有永久業權的工業土地上的工業綜合體。該物業建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p> <p>該工業綜合體包括多幢樓宇及附屬設施，涉及一個新車間、多個單層車間(其中一個車間與一幢兩層樓高辦公樓相連)、食堂、警衛室、TNB變電站及警衛室。該物業的總批准建樓面面積為約216,865.80平方呎(或約20,147.32平方米)，延伸面積約44,068.96平方呎(或約4,094.11平方米)。有關樓宇的詳情於下文附註1概述。</p>	<p>據悉及經吾等實地考察，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p>	<p>37,800,000令吉</p>
	<p>該物業坐落於士乃路—烏魯地不佬／肯帕斯老，士乃路。該物業所在地基本為工業及住宅設置。該物業位於一個工業區，毗鄰士乃工業園、Taman Perindustrian Murni Senai 及士乃工業區 I-IV。</p>		
	<p>標的地塊編號為108312，每年應付的地稅為4,928令吉。</p>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樓面面積之概述如下：

編號	樓宇名稱	用途	所在地塊(編號)	樓層數	獲批的建築面積
1	新車間	車間	43225、43227及 43228	1	42,254.00平方呎
2	A座	車間、辦公室、 新食堂	108312	1(車間)、2(辦公室 及生產區)	80,672.80平方呎
3	B座	車間	108312	1+夾層樓面	39,108.00平方呎
4	C座	車間	108312	1	20,866.00平方呎
5	D座	車間	108312	1	29,122.00平方呎
6	E座	車間	108312	1	
7	F座	車間	108312	1	
8	G座	車間	108312	1	
9	H座	食堂	108312	1	4,293.00平方呎
10	I座	警衛室	108312	1	100.00平方呎
11	J座	TNB變電站	108312	1	450.00平方呎
合計					216,865.80平方呎

- (2)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尚無考慮A座約5,700.96平方呎之額外面積。而且吾等亦無考慮該等延伸結構。
- (3) 根據土地權屬證明(「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地塊編號為 108312 號地盤面積為3.0786公頃之目標地塊(「第1幅土地」)之永久業權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三份土地權屬證明(「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地塊編號為43225、43227及43228(新地塊編號為34287、34289及34290)總地盤面積為1.428公頃的三幅相鄰地塊(「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之永久業權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作農業用途。
- (5) 根據 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 於2016年2月10日發出的批文(參考標號為PTG. 09/02/03/0100/0019/2015/0940/2015(5))，上述附註(2)所述的該物業地塊之用途已獲准由農業用途轉為工業用途。上述轉換有關的溢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已於2016年3月29日支付予地政事務局，詳情見地政事務局參考編號為Bil (36) dlm. PTDK 09/02/03/0100/0018/2014 dlm的單證。
- (6) 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為上述附註(2)及(3)相應興建建築物之地塊的註冊所有人。
 - b) 就上述附註(3)所述的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將土地用途從農業用途合併及轉換到工業用途已獲批准，惟須待 貴集團於批准日期起3個月內向土地管理局支付轉換費後

方可作實。有關批准亦須待該土地之小部分(0.1919公頃)作為拓寬公路用途後方可作實。貴集團已為土地轉換支付轉換費，同時亦對上述列出之條件提出上訴。一旦支付完成且針對強加條件之上訴結果公佈並得到妥善解決後，根據土地法令，該等地塊將單獨獲發土地權屬證明。於發出法律意見日期，貴集團並未獲發單獨權屬證明。儘管該等地塊並未獲發單獨權屬證明，貴集團仍為該等地塊之註冊所有人。

- c) 於法律意見日期，貴集團已支付及結清第1-4幅地塊之所有到期應付土地稅及稅率。
- d) 貴集團已就第1幅土地、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上興建的現有樓宇的已批准面積獲發並持有完工證明及合規證明。
- e) 概無就根據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有關權屬證明持有的土地向貴集團發出任何通知。對土地權屬證明進行的土地查冊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條件的證明或有任何沒收通知。
- f) 根據2016年3月21日之函件，貴集團就單一權屬證明持有的1號樓宇之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獲批合併，及該土地用途之類別由農業用途轉為工業用途。擁有上述權屬證明持有的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之批准及缺少任何書面通知或批准，1號樓宇之土地新憑證將以貴集團名義發行註冊且不會受相關土地機構沒收之規限。
- g) 貴集團設立之土地抵押如下：
 - i. 根據第1幅土地的現有樓宇持有的權屬證明，於2014年10月9日將3項土地抵押予Malayan Banking Berhad(作為受益人)(參見匯報No.818/2014、819/2014及820/2014)；
 - ii. 根據第1幅土地的現有樓宇持有的權屬證明，於2014年10月9日將1項土地抵押予Maybank Islamic Berhad(作為受益人)(參見匯報No.821/2014)；
 - iii. 根據第1幅土地的現有樓宇持有的權屬證明，於2014年10月29日將2項土地抵押予Maybank Islamic Berhad(作為受益人)(參見匯報No.900/2014及901/2014)；
 - iv. 根據第1幅土地的現有樓宇持有的權屬證明，於2014年10月29日將5項土地抵押予Malayan Banking Berhad(作為受益人)(參見匯報No.891/2014、892/2014、893/2014、894/2014及895/2014)；
 - v. 於2014年10月29日將3項土地抵押予Maybank Islamic Berhad(作為受益人)(參見匯報No.896/2014、897/2014及898/2014)；及
 - vi. 根據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第4幅土地上之1號樓宇持有的權屬證明，於2015年9月15日將1項土地抵押予RHB Bank Berhad(作為受益人)(參見匯報No.863/2015、866/2015及869/2015)。
- h) 根據柔佛州法，於第1幅土地上興建的現有樓宇的延伸結構(「**延伸**」)尚未從相關機構獲批准。為糾正此點，貴集團將向古來市議會申請批准建築計劃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待建築計劃審批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後，貴集團已向古來市議會申請臨時許可，允許於2016年9月8日佔用及使用延伸。古來市議會已於2016年10月5日發出延伸之臨時許可，為期一年，惟須受古來市議會施加的條件所規限。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利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經於2016年10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有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面額為低之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可規定之費用(不超過證券交易所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之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

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當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之。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授予董事和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每日出版通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

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予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的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益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的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一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該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該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若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利。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而言，一家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

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透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7月15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Yeung Chin W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公司注册成立後，其中一股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 Gemilang International。
- (b) 於2016年10月20日：
 - (i)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向本集團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兩股股份；
 - (ii) 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各向本集團轉讓Gemilang Singapore的2,5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本公司(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兩股股份。

- (c) 根據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2016年10月21日，鑒於資本化本公司結欠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故向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緊隨上述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875,000港元(分為187,500,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1,812,5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25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及1,75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f) 除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10月21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或會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我們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提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段落)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
- (iv)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v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vii) 上文(iv)及(v)段提及之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等授權之時。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將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業務及架構合理化以期上市。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及股份購回限制

本章節包含與購回證券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定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16年10月21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即25,000,000股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我們須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章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備。待公司法例給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獲達成，股份購回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iv)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其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相關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下文「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段落；
- (c) 香港包銷協議；
- (d) 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分別將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emilang BVI，代價分別為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
- (e) 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以160,205.5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500股普通股(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本公司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欠付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15,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和級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香港	303813642	2016年 6月21日
2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2016007635 (第12類) 2016007636 (第37類) 2016007637 (第39類) 2016007638 (第42類)	2016年 7月19日
3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澳大利亞	1788381	2016年 8月8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gml.com.my.....	Gemilang Coachwork	2005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4日

上述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以下所列各自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審核）。執行董事之每年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彭新華先生	120,000港元
彭中庸先生	120,000港元
彭慧嫻女士	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委任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除董事袍金以外，預計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李潔英女士	300,000港元
黃曉萍女士	120,000港元
郭婉珊女士	120,000港元
Huan Yean San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2. 董事之酬金

- (a)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有，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為0.29百萬美元、0.34百萬美元、0.48百萬美元及0.29百萬美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b)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 (d)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根據現行安排，待上市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包括花紅，如有)預期約為0.68百萬美元。

D. 權益披露

1.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164,156,250	65.66%
彭中庸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 持有之權益 ⁽³⁾	164,156,250	65.66%

附註：

- (1)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 Sun Wah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 Sun Wah 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Castle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Castle 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劃在行使發行量調整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在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5.66%。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不計及因發行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預計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上市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n Wa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32.83%
Golden Castl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32.83%
Chew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¹⁾	164,156,250	65.66%
Low Poh Te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164,156,250	65.66%

附註：

- (1) Chew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擁有彭新華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2) Low Poh Teng女士為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擁有彭中庸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董事會另外決定，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指派)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受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使購股權的方法。

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任命)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i.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納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者。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或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管轄權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受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註冊承受人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其承受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已於規定會議上獲必要股份持有人數目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但僅直至本公司將知會的有關事件，此後將無效)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爭議，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

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載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Gemilang Australia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 (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 (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Gemilang Australia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 (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其中包括)，(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據稱具有、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發生)的稅項；及(ii)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或視作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上號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導致之稅項；
- (e)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及
- (f)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Gemilang Australia於上市日期前之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事宜針對該等公司提出及／或引致及／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及或蒙受之任何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包含訴訟，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一節披露；及
- (g) 因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或Gemilang Australia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上市日期之前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如有)所有不合規事件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一節。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稅務申索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之稅項，惟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前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者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所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iii) 就上市日期前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項而言，組成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中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上述稅項責任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責任；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且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額；
- (e) 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上市日期（含該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f) 因對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溢利已支付、配發或給予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關連交易的發起人。

4. 開辦費用

我們預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將由我們支付。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發行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擬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關於獨家保薦人為上市的服務所支付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稅收條例(遺產稅廢除)於2006年2月11日於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董事或參考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 (vi) 本集團從GML Property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並為我們的關聯方)購置三幅自有土地用於建設新設施，金額為1.15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本集團目前無成員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或於交易體系交易；
- (g) 已作好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G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Zul Rafique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Lavan Legal	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稅務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名稱	資格
Ipsos Sdn. Bhd.	行業研究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提及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免責聲明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段落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已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包括其他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之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置於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之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Gemilang Australia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d)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函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函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章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由Ca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k) Zul Rafique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Lavan Legal就澳大利亞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m)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就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n) Ipsos報告；
- (o)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關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處工業綜合體的評估函件；
- (p)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Bhd.就(其中包括)馬來西亞稅務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報告；
- (q)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發出的報告；
- (r)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s) 公司法。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